

2016

年度報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1. 財務摘要	2
2. 公司基本情況	5
3. 董事長致辭	9
4. 行長致辭	11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1) 財務回顧	13
(2) 業務運作	45
(3) 縣域金融業務	69
(4) 風險管理	73
(5) 內部審計	82
(6) 展望	83
6. 企業社會責任	84
7.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85
8. 公司管治報告	91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12
10. 董事會報告書	131
11. 監事會報告書	144
12. 重要事項	147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9
14. 財務報表	157
15.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284
16. 組織架構圖	288
17.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289
18. 釋義	295

財務摘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為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5年比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營業績			變動率 (%)			
淨利息收入	19,404.7	20,166.5	(3.78)	18,348.7	15,703.2	13,09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18.4	1,494.9	41.71	1,069.6	679.7	435.7
營業收入	21,661.7	21,889.0	(1.04)	19,802.4	16,315.8	13,653.3
營業支出	(8,451.0)	(9,076.1)	(6.89)	(8,400.8)	(7,207.8)	(6,074.8)
資產減值(損失)	(2,676.5)	(3,236.0)	(17.29)	(2,297.2)	(1,181.3)	(511.4)
稅前利潤	10,644.8	9,587.4	11.03	9,109.8	7,916.7	7,067.8
淨利潤	8,001.3	7,227.8	10.70	6,813.1	6,015.1	5,377.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7,944.7	7,223.3	9.99	6,828.5	5,991.0	5,361.5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5.66	5.03	0.63	4.45	3.90	3.43
基本每股盈利	0.85	0.78	0.07	0.73	0.64	0.58
盈利能力指標 (%)			變動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1.05	1.08	(0.03)	1.22	1.28	1.38
加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²⁾	15.99	16.38	(0.39)	17.06	17.27	17.81
淨利差 ⁽³⁾	2.57	2.99	(0.42)	3.14	3.19	3.26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74	3.20	(0.46)	3.37	3.41	3.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9.78	6.83	2.95	5.40	4.17	3.19
成本佔收入比率 ⁽⁵⁾	35.95	34.69	1.26	35.74	37.66	37.70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規模指標			變動率 (%)			
資產總額	803,157.7	716,805.2	12.05	618,889.0	502,446.0	433,827.1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88,116.4	257,540.9	11.87	233,520.2	198,150.6	167,614.9
負債總額	748,967.9	668,517.4	12.03	576,040.6	465,556.7	401,611.4
其中：客戶存款	518,185.9	470,228.2	10.20	409,719.8	347,883.4	294,510.5
股本	9,300.0	9,300.0	–	9,300.0	9,300.0	9,300.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52,593.2	46,762.8	12.47	41,425.9	36,251.4	31,906.9
非控制性權益	1,596.6	1,525.0	4.70	1,422.5	637.9	308.8
權益總額	54,189.8	48,287.8	12.22	42,848.4	36,889.3	32,215.7
資產質量指標⁽⁶⁾ (%)			變動			
不良貸款率	0.96	0.98	(0.02)	0.78	0.80	0.98
撥備覆蓋率	428.37	420.03	8.34	459.79	430.60	350.60
撥貸比	4.10	4.11	(0.01)	3.58	3.46	3.42
資本充足率指標 (%)			變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9.85	9.88	(0.03)	10.12	11.85	11.30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9.86	9.89	(0.03)	10.12	11.85	11.30
資本充足率 ⁽⁷⁾	12.70	12.09	0.61	12.45	13.64	13.22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6.75	6.74	0.01	6.92	7.34	7.43
其他指標 (%)			變動			
貸存比 ⁽⁸⁾	57.98	57.12	0.86	59.11	59.00	58.93

財務摘要

- (1) 指期間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佔年初及年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根據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和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2016年度、2015年度指期間內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加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指期間內將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佔期內股東權益加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照總營業支出(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不良貸款率、撥備覆蓋率、撥貸比比率是以貸款合同金額進行計算。
- (7) 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 (8) 貸存比比率計算口徑：貸存比比率以貸款合同金額進行計算。

編製若干財務指標的基準

由於重組前後並無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及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行的重組計為本行於2008年6月27日對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業務進行的收購，而非採用合併會計法。

公司基本情況

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及簡稱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及簡稱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簡稱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劉建忠
授權代表	劉建忠 謝文輝
公司秘書	莫明慧(於2016年3月18日就任) 翁美儀(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
註冊地址及郵政編碼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4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址	www.cqrcb.com
電子信箱	cqrcb@cqrcb.com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份簡稱和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3618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登記機關	2008年6月27日 中國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00000676129728J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本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

公司基本情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中國法律顧問	中豪律師集團(重慶)事務所 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68號大都會商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內資股證券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2016年獲獎及排名

- 本行榮登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銀行1,000強」第170位，並在入圍的119家中資銀行中排名第22位。
- 本行榮登《財富》(中文版)「中國企業500強」排名第248位。
- 本行榮登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中國企業500強」第351位。
- 本行榮獲由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頒發的「風險管理優勝獎一等獎、ATM跨行交易貢獻獎一等獎、系統改造推進獎一等獎、銀聯高端信用卡交易貢獻獎二等獎、銀聯信用卡交易佔比貢獻獎一等獎、直聯交易貢獻獎二等獎、雲閃付產品建設獎一等獎、市場規範優勝獎一等獎」。
- 本行榮獲由中國銀聯頒發的「2016銀聯信用卡業務貢獻獎」。
- 本行客服中心在由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辦的「第四屆中國銀行業優秀客服中心評選」活動中榮獲「優秀服務獎」。
- 本行在由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北京上市公司協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等聯合舉辦的「香港國際金融論壇暨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活動中榮獲「『十三五』最具價值投資上市公司」。

公司基本情況

- 本行在由「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舉辦的2016「科技+金融，啟創銀行未來」高峰論壇暨第十二屆中國電子銀行年會上榮獲「2016年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手機銀行獎」。
- 本行榮獲由《人民網》頒發的「市民信賴金融機構、精準扶貧突出貢獻獎、年度卓越財富管理銀行、年度卓越手機銀行、年度卓越私人銀行」。
- 本行榮獲由重慶廣播電視集團(總臺)頒發的「公益支持獎、最具品牌影響力銀行」；本行手機銀行被重慶廣播電視集團(總臺)評為「金牌產品獎」。
- 本行榮獲由前程無憂(www.51job.com)頒發的「2016年人力資源管理傑出貢獻獎」。
- 本行榮獲由《重慶商報》頒發的「最放心的金融機構、最放心的網上銀行、最放心的私人銀行服務」。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也是我們深入推進改革創新、加快實施業務轉型的關鍵一年。「疾風知勁草」，面對宏觀經濟調整帶來的困難和挑戰，我們清醒研判經濟金融形勢，緊緊抓住深化改革醞釀的機遇，主動踐行服務地方和實體經濟責任，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認清自身、堅定方向、不斷加快向具有良好價值創造力的商業銀行邁進。

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總資產8,031.58億元，增幅12.05%。存款餘額5,181.86億元，增幅10.20%。貸款餘額3,004.21億元，增幅11.85%。不良率0.96%，撥備覆蓋率428.37%。實現淨利潤80.01億元，增幅10.70%，圓滿完成董事會各項目標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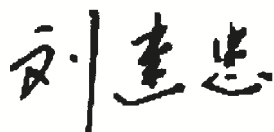
我們堅定戰略方向，夯實發展根基，綜合實力再上台階。越是複雜的環境，越是考驗一家商業銀行制定戰略的前瞻性和執行戰略的堅定性。2016年，我們制定了2016-2020五年發展戰略規劃，堅持深入推進「經營特色化、管理精細化、培育良好的企業文化」的「三化」戰略。實踐證明，我們的道路是經得起市場檢驗的，面對嚴峻的外部形勢和市場競爭，主要經營指標均保持了兩位數增長，對重慶市GDP貢獻率達1.1個百分點，綜合實力繼續保持同類機構前列，全球銀行品牌價值排名上升至152位，躋身中國企業500強，榮膺港股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我們堅持改革創新，加快轉型步伐，發展前景更加廣闊。「草木百年新雨露」，作為一家商業銀行，只有勇於革新，善於突破，才能持久保持生機與活力，打造成為百年老店。重慶農商行是農村金融改革的先行者，也是現代金融機構的追趕者，2016年，我們不斷加快商業模式、管理模式創新，推動各項業務轉型。控股金融租賃公司發展良好，開業兩年累計投放額超200億元。成功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普通類衍生產品交易、信貸資產證券化等業務資質，綜合服務能力和市場影響力大幅提升，市場空間不斷擴大，發展內涵更加豐富。

董事長致辭

我們堅持審慎經營，強化內部治理，發展步伐更加穩健。我們始終奉行風險為本的審慎經營理念，堅持風險充分暴露的原則，不斷完善風險偏好指標體系，嚴格對房地產、產能過剩行業實施信貸管控，確保了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不良率和撥備覆蓋率繼續在上市銀行中保持優秀水平。我們始終堅持良好的內部治理是穩健運營的基礎，持續打造更加先進的科技運營系統，更加完善的制度流程，更加全面的風險管控體系，監管評級達到2A級。

過去一年成績來之不易，新一年發展壓力仍存。2017年，董事會將恪盡職守，引導全行實現「四加強、四提升」：一是加強改革創新優結構，提升內部管控能力。穩步推進集團化改革和等級行管理等重點任務，使內部管理更加符合市場化要求。二是加強轉型發展增效益，提升戰略執行定力。堅持大投行、大資管、大聯動的方向，加快向輕型銀行轉型。三是加強精細管理控成本，提升電子銀行替代率。加快電子渠道和集中運營系統建設，有效釋放人力資源，降低運營成本。四是加強從嚴治行樹形象，提升人才隊伍活力。回歸合規經營本源，統籌防好各類風險，不斷提升人才隊伍素質，打造經營合規、服務優質的良好對外形象，為客戶、股東、員工、社會創造更優的業績、更大的價值、更好的回報！



劉建忠
董事長

2017年3月17日

各位股東：

2016年，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主動適應經濟金融發展新常態，認真落實國家政策和金融監管要求，圍繞「重基礎、強管理；調結構、控風險；抓創新、穩發展」工作思路，攻堅克難、銳意進取，全面完成各項目標任務，保持穩健發展態勢，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

業績發展穩中向好。截至年末，本集團總資產8,031.58億元，增加863.53億元，增幅12.05%。存款餘額5,181.86億元，增加479.58億元，增幅10.20%，存量和增量市場份額均保持重慶同業首位。各項貸款餘額3,004.21億元，增加318.36億元，增幅11.85%。實現淨利潤80.01億元，同比增長10.70%。收入結構持續向好，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1.18億元，增幅41.71%，佔營業收入比重同比提升2.95個百分點。

改革創新深入邁進。成功獲得信貸資產證券化、普通衍生品交易資格，在本地法人銀行中首家獲批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資質，綜合化經營能力不斷提升。穩步推進A股上市工作，順利發行40億元二級資本債，資本實力不斷增強。深化事業部制改革，成立總行直營業務部和房地產業務部，市場化、專業化和集約化水平不斷提高。完成兩江、萬州升格分行工作，分類實施網點和個貸中心轉型，綜合營銷能力顯著提升。強化控股金融租賃公司與本集團聯動，為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積極融入互聯網金融，打造網絡銀行、直銷銀行等平台，設立科技型專營支行、智慧銀行等，推進線上線下服務一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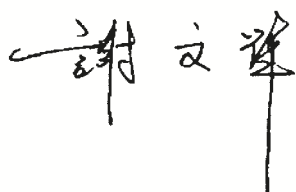
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緊密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帶一路」、五大功能區域建設等重大戰略部署，優化調整業務結構，加大對「6+1」支柱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信貸投入，有效助推實體經濟發展。積極拓展零售優質客群，完善高淨值客戶服務體系，中高端客戶增長16.5萬戶。持續優化小微服務機制，打造小微產品、服務、管理創新「試驗田」，小微專營支行總數達14家，小微貸款餘額934.34億元，增長106.90億元。牢記服務「三農」宗旨，加大涉農信貸投放，重點支持縣域特色效益農業、生態旅游、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等領域，創新「三權」抵押、光伏扶貧、貧困扶助貸等產品，縣域貸款餘額1,411.43億元，增長125.78億元。

行長致辭

內部管理再上台階。堅持風險為本的審慎經營理念，嚴控過剩行業和重點領域風險。密切關注外部風險事件，嚴防外部風險轉嫁。主動適應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強化風險限額、壓力測試和流動性管理，監管評級達到同類機構最高的2A級。不良貸款餘額28.73億元，不良率0.96%，比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資產質量保持良好。資本充足率12.70%；撥備覆蓋率428.37%，撥貸比4.10%，保持較高風險抵御能力。穩步推進新核心系統設計開發，優化上線反洗錢、營改增等系統，健全「兩地三中心」應急保障體系，科技支撐更加有力。優化小微存量業務授信模式，試運行按揭、小微貸款自動審批，運營效率明顯提高。

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董事會的帶領、監事會的指導，離不開各位股東和廣大客戶的支持與厚愛，以及全行員工的辛勤努力和付出。在此，我謹代表管理層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知常明變者贏，守正出新者進。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本行深入落實「三化」戰略、五年發展規劃和推進改革轉型的重要一年。我們將圍繞董事會決策部署，深入落實「三化」戰略，堅持「大資管、大投行」思維，堅持「做小、做零售」定位，加快向輕資產業務轉型，加快改革創新驅動發展，為推動本行向更高水平發展而不懈努力。



謝文輝
行長

2017年3月17日

財務回顧

2016年，世界經濟繼續深度調整，各類變化帶來的風險也在提升。全球經濟增速較2015年有所放緩，發達經濟體增長格局出現分化，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增速逐漸企穩。國際貿易增速持續低迷，全球資本流動加劇，大宗商品價格受資本流動影響回升但起伏波動較大。

2016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國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呈現生產運行平穩、效益明顯改善、結構持續優化、動能加快轉換的特點，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744,127億元，同比增長6.7%。產業結構持續優化，第三產業增加值比重提高至58%，比上年提高1.4個百分點，高於第二產業11.8個百分點。工業生產平穩增長，企業效益明顯好轉，固定資產投資緩中趨穩，市場銷售平穩較快增長。全國貨幣供應基本平穩，2016年12月末，全國廣義貨幣M2同比增長11.3%，增速同比低2個百分點。人民幣貸款餘額106.6萬億元，同比增長13.5%；人民幣存款餘額150.59萬億元，同比增長11%。全年新增人民幣貸款12.65萬億元，比上年多增9,257億元。新增人民幣存款14.88萬億元，同比少增924億元。

2016年，重慶深入實施五大功能區域發展戰略，大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著力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全市經濟實現了持續穩定增長，發展品質效益同步提升。全市實現地區生產總值17,558.76億元，同比增長10.7%，較全國高出4.0個百分點。人均GDP達到57,902元，增長9.6%。全市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較年初增長10.3%，增速高出全國平均水準4.3個百分點。居民消費價格基本穩定，CPI同比上漲1.8%。固定資產投資增速較快，同比增長12.1%。貨幣信貸平穩增長。12月末，全市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32,160.0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8%。本外幣貸款餘額25,524.17億元，增長11.2%。

一. 利潤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2016年	2015年		
淨利息收入	19,404.7	20,166.5	(761.8)	(3.7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18.4	1,494.9	623.5	41.71
交易淨損益	(15.6)	19.8	(35.4)	(178.79)
其他業務淨收益	154.2	207.8	(53.6)	(25.79)
營業收入	21,661.7	21,889.0	(227.3)	(1.04)
營業支出	(8,451.0)	(9,076.1)	625.1	(6.89)
資產減值損失	(2,676.5)	(3,236.0)	559.5	(17.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	64.7	(1.5)	66.2	(4,413.33)
出售應收賬款類債券投資淨收益	45.9	12.0	33.9	282.50
稅前利潤	10,644.8	9,587.4	1,057.4	11.03
所得稅費用	(2,643.5)	(2,359.6)	(283.9)	12.03
淨利潤	8,001.3	7,227.8	773.5	10.70

2016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106.45億元，同比增長11.03%；淨利潤80.01億元，同比增長10.70%。稅前利潤和淨利潤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在保持本集團生息資產規模穩定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加大產品創新和營銷力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較同比增加6.24億元，增幅41.71%；同時，受惠於「營改增」稅制改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成本預算管理，營業支出較同比下降6.25億元，降幅6.89%。

(一) 淨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息收入194.05億元，同比減少7.62億元，降幅3.78%。淨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89.58%。其中：各項資產負債平均餘額變動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27.07億元，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變動影響淨利息收入減少34.36億元。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32,866.2	35,199.2	(2,333.0)	(6.63)
利息支出	(13,461.5)	(15,032.7)	1,571.2	(10.45)
淨利息收入	19,404.7	20,166.5	(761.8)	(3.78)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本集團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率(就資產而言)或平均成本率(就負債而言)的情況，以下分析剔除了保本類代客理財產品以及納入合併範圍內非保本類代客理財產品對利息收支和平均餘額的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7,500.1	15,489.1	5.39	261,265.5	17,332.9	6.63
債權投資	225,235.5	10,714.2	4.76	152,637.7	8,832.1	5.7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530.0	1,183.7	1.57	75,067.6	1,189.0	1.58
應收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21,352.5	4,678.0	3.85	141,253.7	7,678.7	5.44
生息資產總額⁽¹⁾	709,618.1	32,065.0	4.52	630,224.5	35,032.7	5.56
負債						
客戶存款	507,855.8	8,083.1	1.59	449,621.9	9,540.1	2.12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755.8	511.8	3.05	3,768.9	134.1	3.56
應付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81,426.2	2,542.1	3.12	105,093.1	4,344.4	4.13
應付債券	43,184.8	1,491.1	3.45	19,701.2	847.6	4.30
計息負債總額⁽¹⁾	649,222.6	12,628.1	1.95	578,185.1	14,866.2	2.57
淨利息收入		19,436.9			20,166.5	
淨利差			2.57			2.99
淨利息收益率			2.74			3.20

註：(1) 剔除了代客理財產品的影響。

2016年整體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104個基點至4.52%，整體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62個基點至1.95%，淨利差較上年下降42個基點至2.57%，淨利息收益率較上年下降46個基點至2.74%。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14.0	(3,257.8)	(1,843.8)
債權投資	3,455.7	(1,573.6)	1,882.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3	(12.6)	(5.3)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6.2)	(2,234.5)	(3,000.7)
利息收入變化	<u>4,110.8</u>	<u>(7,078.5)</u>	<u>(2,967.7)</u>
負債			
客戶存款	925.9	(2,382.9)	(1,457.0)
應付央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2.1)	(1,092.5)	(1,424.6)
應付債券	810.2	(166.7)	643.5
利息支出變化	<u>1,404.0</u>	<u>(3,642.1)</u>	<u>(2,238.1)</u>

1. 利息收入

2016年，受國家「營改增」價稅分離影響，本集團利息收入328.66億元，同比減少23.33億元，降幅6.63%。以下分析不考慮保本類代客理財產品以及納入合併範圍內非保本類代客理財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	180,287.0	9,482.1	5.26	152,575.6	10,108.8	6.63
零售貸款	96,686.8	5,721.4	5.92	95,786.3	6,671.8	6.97
貼現票據	10,526.3	285.6	2.71	12,903.6	552.3	4.2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87,500.1	15,489.1	5.39	261,265.5	17,332.9	6.63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154.89億元，同比減少18.44億元，降幅10.64%，主要是一方面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較上年上升，帶動利息收入增加14.14億元；另一方面因央行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導致利息收入減少32.58億元。

(2) 債權投資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團債權投資利息收入107.14億元，同比增加18.82億元，增幅21.31%。主要是及時抓住有利的市場時機，積極擴大債權投資規模，債權投資平均餘額較上年上升所致。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11.84億元，同比減少0.05億元，降幅0.45%。

(4)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632.8	4,115.8	3.79	99,660.1	5,166.7	5.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719.7	562.2	4.42	41,593.6	2,512.0	6.04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	121,352.5	4,678.0	3.85	141,253.7	7,678.7	5.44

2016年，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41.16億元，同比減少10.51億元，降幅20.34%。主要是在市場整體利率下行的環境下，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所致。

2016年，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5.62億元，同比下降19.50億元，降幅77.62%，主要是在滿足資產負債及流動性管理前提下，調整富裕資金使用渠道，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同比有所下降。

2. 利息支出

2016年，本集團利息支出134.62億元，同比減少15.71億元，降幅10.45%。以下分析不考慮保本類代客理財產品以及納入合併範圍內非保本類代客理財產品產生的利息支出。

(1)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本集團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公司存款						
活期	108,155.9	733.1	0.68	82,149.8	560.7	0.68
定期	27,497.1	687.5	2.50	35,296.7	1,004.4	2.85
小計	<u>135,653.0</u>	<u>1,420.6</u>	<u>1.05</u>	<u>117,446.5</u>	<u>1,565.1</u>	<u>1.33</u>
零售存款						
活期	104,378.5	315.9	0.30	87,192.8	331.0	0.38
定期	267,824.3	6,346.6	2.37	244,982.6	7,644.0	3.12
小計	<u>372,202.8</u>	<u>6,662.5</u>	<u>1.79</u>	<u>332,175.4</u>	<u>7,975.0</u>	<u>2.40</u>
客戶存款總額	<u>507,855.8</u>	<u>8,083.1</u>	<u>1.59</u>	<u>449,621.9</u>	<u>9,540.1</u>	<u>2.12</u>

2016年，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80.83億元，同比減少14.57億元，降幅15.27%。主要是受央行2015年降息影響，同時加大成本定價管理，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53個基點至1.59%，使得存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2)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

本集團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258.9	1,954.8	3.30	63,888.6	2,879.5	4.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2,167.3	587.3	2.65	41,204.5	1,464.9	3.56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	81,426.2	2,542.1	3.12	105,093.1	4,344.4	4.13

2016年，本集團同業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19.55億元，同比減少9.25億元，降幅32.11%，主要是在市場整體利率下行的環境下，同業存拆入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及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所致。

2016年，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利息支出5.87億元，同比減少8.78億元，降幅59.91%，主要是在市場整體利率下行的環境下，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平均餘額及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所致。

(3) 應付債券

2016年，本集團應付債券利息支出14.91億元，同比增長6.44億元，增幅75.92%，主要是優化負債結構，發行同業存單規模增長所致。

3.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生息資產平均收益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2016年，本集團淨利差2.57%，同比下降42個基點。淨利差下降反映了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同比降幅高於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同比降幅。2016年，本集團淨利息收益率2.74%，同比下降46個基點。

(二) 非利息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23.9	1,575.5	648.4	41.16
結算和清算手續費	174.4	115.7	58.7	50.73
銀行卡手續費	385.2	378.2	7.0	1.85
代理及受託業務佣金	401.5	243.6	157.9	64.82
資金理財手續費	1,136.3	761.5	374.8	49.22
其他	126.5	76.5	50.0	65.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5.5)	(80.6)	(24.9)	30.8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18.4	1,494.9	623.5	41.71

2016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1.18億元，同比增加6.24億元，增幅41.71%，佔營業收入比例較上年上升2.95個百分點至9.78%。

結算和清算手續費收入1.74億元，同比增加0.59億元，增幅50.73%。主要是國際業務手續費收入增長所致。

代理及受托業務佣金收入**4.02**億元，同比增加**1.58**億元，增幅**64.8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積極申領交易資格，努力開拓新興業務所致。

資金理財手續費收入**11.36**億元，同比增加**3.75**億元，增幅**49.22%**。主要是本集團順應客戶多樣化投資需求，豐富代理理財投資品種，促進代客理財業務快速增長所致。

2. 交易淨損益

交易淨損益主要是持有買賣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交易產生的損益。2016年，本集團交易淨損失**0.16**億元，同比減少**0.35**億元；主要是調整投資結構，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同比下降所致。

3. 其他業務淨收益

2016年，本集團其他業務淨收益**1.54**億元，同比減少**0.54**億元。

(三) 營業支出

2016年，本集團營業支出**84.51**億元，同比減少**6.25**億元，降幅**6.89%**。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員工成本	5,296.3	5,155.6	140.7	2.73
稅金及附加	662.8	1,483.8	(821.0)	(55.33)
折舊及攤銷	696.6	659.0	37.6	5.71
其他	1,795.3	1,777.7	17.6	0.99
營業支出總額	8,451.0	9,076.1	(625.1)	(6.89)

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集團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支出總額的62.67%及56.80%。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2016年	2015年		
工資、獎金和津貼	3,527.6	3,524.3	3.3	0.09
員工福利、社會 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1,237.1	1,203.1	34.0	2.83
其他	531.6	428.2	103.4	24.15
員工成本總額	5,296.3	5,155.6	140.7	2.73

2016年，本集團員工成本52.96億元，同比增加1.41億元，增幅2.73%。

2.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主要與放貸(利息收入)、證券轉讓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有關。2016年，稅金及附加6.63億元，同比減少8.21億元，降幅55.33%，主要是受到營改增影響所致。

3. 折舊及攤銷

由於期內物業和設備保持穩定增長，2016年，折舊及攤銷6.97億元，同比增加0.38億元，增幅5.71%。

4. 其他

2016年度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17.95億元，較上年同期未見明顯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加強對日常費用、預算管理的監控，提升了管理效率。

(四)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就客戶貸款及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的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計提的撥備為26.77億元，同比減少5.60億元，降幅17.29%。

下表載列年度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72.9	2,978.3	(605.4)	(20.33)
其他資產	303.6	257.7	45.9	17.81
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2,676.5	3,236.0	(559.5)	(17.29)

2016年，計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為23.73億元，較2015年減少6.05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充分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貸款質量有所提升。

2016年，計提的其他資產減值撥備為3.04億元，較2015年增加0.46億元。主要為非信貸金融資產計提的減值準備。

(五)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2016年及2015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83%及24.61%。2016年實際所得稅率同比上升0.22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所得稅費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10,644.8	9,587.4	1,057.4	11.03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的稅項	2,627.7	2,382.3	245.4	10.30
加／(減)下列項目的 納稅影響：				
不可抵扣費用	153.6	75.8	77.8	102.64
免稅收入	(137.8)	(98.5)	(39.3)	39.90
所得稅費用	2,643.5	2,359.6	283.9	12.03

二. 財務狀況表分析

(一) 資產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00,421.4	37.40	268,585.7	37.47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損失準備	(12,305.0)	(1.53)	(11,044.8)	(1.5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88,116.4	35.87	257,540.9	35.93
投資證券 ⁽¹⁾	259,135.3	32.26	209,227.3	29.1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5,836.0	10.69	78,500.3	10.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582.8	4.31	44,764.5	6.2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2,571.4	14.02	74,000.6	10.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9.9	0.46	34,549.3	4.8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11.9	0.44	1,246.6	0.17
商譽	1,009.4	0.13	2,909.7	0.41
其他資產 ⁽²⁾	440.1	0.05	440.1	0.06
	14,254.5	1.77	13,625.9	1.90
資產總額	803,157.7	100.00	716,805.2	100.00

註：

(1) 投資證券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2)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和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8,031.5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63.53億元，增幅12.05%。其中：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較上年末增加318.36億元，增幅11.85%，主要是根據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和金融監管要求，進一步優化信貸資源分配，在繼續加強對小微企業、「三農」等行業信貸投放的同時，加大產品創新並不斷拓展信貸投放渠道；

投資證券較上年末增加499.08億元，增幅23.85%，主要是在平衡風險和收益的基礎上，調整投資結構，債權業務投資增加所致；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858.3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3.36億元，增幅9.35%。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長致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總額較上年末增加283.89億元，增幅23.90%，主要是由於在滿足流動性管理的前提下，提高富餘資金的運用效率；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減少308.49億元，降幅89.29%，主要是根據資產負債整體配置需求，調整資金運用規模。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同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貸款	189,912.3	63.22	165,302.1	61.55
短期貸款 ⁽¹⁾	76,785.7	25.56	68,207.3	25.40
中長期貸款 ⁽²⁾	113,126.6	37.66	97,094.8	36.15
零售貸款	98,181.6	32.68	96,301.2	35.85
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 物業房地產貸款 ⁽³⁾	43,614.6	14.52	44,099.7	16.42
個人經營及再就業 貸款 ⁽⁴⁾	35,054.0	11.67	33,817.0	12.59
其他 ⁽⁵⁾	19,513.0	6.49	18,384.5	6.84
票據貼現	12,327.5	4.10	6,982.4	2.6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00,421.4	100.00	268,585.7	100.00

註：

- (1) 短期貸款主要包括合約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 (2) 中長期貸款主要包括合約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3) 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物業房地產貸款主要包括個人按揭貸款、第二套房屋按揭及裝修貸款、借予零售客戶以購買供小型業務用途(如店舖物業)的貸款。
- (4) 個人經營及再就業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流動資金貸款及就業再就業小額貸款。
- (5) 其他貸款主要包括個人商業用房抵押貸款、個人住房最高額抵押貸款、信用卡貸款、個人汽車貸款、個人耐用消費品貸款、個人助學貸款、農戶聯保及信用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3,004.2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18.36億元，增幅11.85%。其中，固定息率貸款餘額352.69億元，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比例為11.74%。

2016年，在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實體經濟有效需求不足、銀行整體信貸資源受限的背景下，本集團根據國家產業政策調控方向，認真制定信貸政策，進一步優化行業信貸投向，推進信貸結構調整，防範行業信貸風險，提高信貸資產質量，按照「夯實基礎、優化選擇、收益風險匹配」的原則，優先支持發展前景良好、國家大力倡導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審慎支持行業波動加大、需重點優化的傳統行業，進一步壓縮「產能過剩、兩高一資」行業，並嚴格控制近期風險上升、需重點關注等行業。

公司貸款(不含貼現) 1,899.1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46.10億元，增幅14.89%，在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中的佔比較上年末上升1.67個百分點至63.22%。其中：期內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貸款分別新增59.49億元、47.49億元及114.21億元，合計佔公司貸款增量的89.88%。

零售貸款981.8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80億元，增幅1.95%，在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中的佔比較上年末下降3.17個百分點至32.68%。面對複雜的市場形勢變化，本集團積極防範市場的系統性風險，重點滿足優質個人客戶消費信貸需要，推動零售貸款向消費領域轉型，大力發展汽車按揭、個人消費貸款等信貸業務，實現同比增長20.24%。

票據貼現123.2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3.45億元，增幅為76.55%。主要是在滿足資產負債管理要求的基礎上，以支持重點客戶的短期融資需求。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合同金額)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信用貸款	29,521.7	9.83	23,585.5	8.78
保證貸款	77,858.0	25.92	54,855.8	20.42
抵押貸款	156,242.7	52.00	161,171.4	60.01
質押貸款	36,799.0	12.25	28,973.0	10.79
客戶貸款總額	300,421.4	100.00	268,585.7	10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合同金額)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¹⁾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²⁾		合計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損失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計提損失準備	
於2016年1月1日	9,282.5	1,095.0	667.3	11,044.8
本年度計提	7,667.0	1,207.3	1,155.5	10,029.8
本年度回撥	(6,602.4)	(521.0)	(533.5)	(7,656.9)
核銷	(1.1)	(725.3)	(597.9)	(1,324.3)
收回原核銷貸款及墊款 導致的轉回	—	172.1	111.1	283.2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	(37.2)	(34.4)	(71.6)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0,346.0	1,190.9	768.1	12,305.0

註：

- (1) 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墊款以組合評估的方式計提減值準備。
- (2)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準備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進行計提。

2016年，本集團堅持一貫審慎原則，嚴格按照會計準則相關要求，充分考慮外部經濟形勢變化與宏觀調控政策影響，足額計提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餘額123.0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60億元；減值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428.37%，較上年末上升8.34個百分點。

2. 投資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投資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3,511.9	1.33	1,246.6	0.5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9.4	0.38	2,909.7	1.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141.8	34.19	12,501.6	5.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67,842.2	25.74	63,649.6	29.83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1,151.3	38.36	133,076.1	62.37
總額	263,656.6	100.00	213,383.6	100.00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綜合考慮風險收益的基礎上，結合資產負債管理目標，不斷調整配置規模並優化投資結構，主要增加風險可控、收益相對較高的企業債券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債權投資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債權投資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政府債券	19,869.8	7.54	13,387.0	6.28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4,015.4	9.11	23,918.1	11.22
金融機構債券	10,847.0	4.12	6,721.4	3.15
公司債券	45,520.0	17.28	55,509.6	26.04
金融機構發行的 債務工具	160,991.3	61.10	113,672.2	53.31
同業存單	2,236.9	0.85	—	—
總額	263,480.4	100.00	213,208.3	100.00

(二) 負債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客戶存款	518,185.9	69.19	470,228.2	70.34
同業存拆入及向央行借款	149,992.5	20.03	105,576.7	15.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8,965.5	1.20	44,899.2	6.72
已發行債券	58,487.0	7.81	34,846.8	5.21
其他負債 ⁽¹⁾	13,337.0	1.77	12,966.5	1.94
總負債	748,967.9	100.00	668,517.4	100.00

註：

- (1)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金、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等。

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7,489.6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04.51億元，增幅12.03%。客戶存款是本集團最主要的資金來源，較上年末增加479.58億元，增幅10.20%；同業存拆入及向央行借款較上年末增加444.16億元，增幅42.07%；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較上年末減少359.34億元，降幅80.03%。

客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存款	128,854.1	24.87	113,958.8	24.24
活期存款	110,898.2	21.40	94,032.7	20.00
定期存款	17,955.9	3.47	19,926.1	4.24
零售存款	380,985.5	73.52	345,672.0	73.51
活期存款	106,221.8	20.50	90,975.3	19.35
定期存款	274,763.7	53.02	254,696.7	54.16
保證金存款	8,232.3	1.59	10,512.5	2.23
其他存款	114.0	0.02	84.9	0.02
客戶存款總額	518,185.9	100.00	470,228.2	1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5,181.8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79.58億元，增幅10.20%。從本集團客戶結構上看，零售存款佔比為73.52%，是本行客戶存款的主要來源，主要依託本集團遍佈城鄉的網點優勢和客戶基礎，實現了零售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353.14億元，增幅10.22%；公司存款(不含保證金存款)佔比為24.87%，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148.95億元，增幅13.07%。從期限結構上看，活期存款佔比41.90%，較上年末上升2.55個百分點；定期存款佔比為56.49%，較上年末下降1.91個百分點。

(三) 股東權益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股本	9,300.0	17.16	9,300.0	19.26
資本公積	9,202.0	16.98	9,201.9	19.06
投資重估儲備	53.2	0.10	105.8	0.22
精算變動儲備	(313.4)	(0.58)	(111.7)	(0.23)
盈餘公積	8,580.2	15.83	7,798.1	16.15
一般準備	9,473.9	17.48	8,017.2	16.60
保留盈利	16,297.3	30.08	12,451.5	25.78
歸屬本銀行股東權益	52,593.2	97.05	46,762.8	96.84
非控制性權益	1,596.6	2.95	1,525.0	3.16
權益總額	54,189.8	100.00	48,287.8	1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541.90億元，較上年增加59.02億元，主要是保留盈餘增加所致。其中：盈餘公積較上年末增加7.82億元，主要是由於計提法定盈餘公積所致；一般準備較上年末增加14.57億元，主要是按照一般準備不低於上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所致。

三. 貸款質量分析(本集團)

(一) 貸款五級分類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貸款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在貸款五級分類制度下，不良貸款包括劃分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正常	289,426.1	96.34	259,884.4	96.76
關注	8,122.8	2.70	6,071.8	2.26
次級	1,464.9	0.49	1,373.8	0.51
可疑	1,407.6	0.47	1,255.7	0.47
損失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00,421.4	100.00	268,585.7	100.00
不良貸款額	2,872.5		2,629.5	
不良貸款率(%)		0.96		0.98

2016年，中國經濟發展在新常態下，繼續呈現增速變化、結構優化、動力轉化三大基本特徵，既面臨「三期疊加」帶來的風險和挑戰，也蘊含發展契機和空間，銀行業發展的機遇和挑戰並存。本集團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堅持底線思維，進一步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加大信貸資產風險排查力度，加強預警跟蹤與貸後管理，主動作為、提前處置防範化解風險，加大清收、處置、核銷不良資產力度，本集團信貸資產質量穩定且風險可控。於2016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餘額28.7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43億元；不良貸款率0.96%，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不良貸款佔比小幅下降，關注類貸款佔比2.70%，較上年末上升0.44個百分點。

(二) 貸款集中度

1. 行業集中度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189,912.3	63.22	1,482.7	0.78	165,302.1	61.55	1,229.8	0.74
製造業	55,572.1	18.50	719.1	1.29	49,623.1	18.48	468.3	0.94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11,679.6	3.89	0.9	0.01	9,638.0	3.59	1.3	0.01
房地產業	14,132.8	4.70	13.9	0.10	17,700.1	6.59	17.1	0.10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13,675.8	4.55	19.5	0.14	9,244.5	3.44	3.0	0.03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41,109.9	13.68	-	-	29,689.2	11.05	-	-
建築業	6,400.5	2.13	36.3	0.57	7,659.5	2.85	-	-
批發和零售業	20,703.3	6.89	474.7	2.29	15,953.9	5.94	326.3	2.05
其他	26,638.3	8.88	218.3	0.82	25,793.8	9.61	413.8	1.60
零售貸款	98,181.6	32.68	1,389.8	1.42	96,301.2	35.85	1,399.7	1.45
票據貼現	12,327.5	4.10	-	-	6,982.4	2.60	-	-
總計	300,421.4	100.00	2,872.5	0.96	268,585.7	100.00	2,629.5	0.98

2016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經濟環境，本集團持續優化行業客戶信貸准入退出標準，進一步完善行業限額管理，嚴格執行國家相關調控政策，房地產業貸款餘額及不良額繼續保持下降勢頭。

2. 借款人集中度

2016年末，本集團對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佔資本淨額的6.11%，對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佔資本淨額的36.11%，均符合監管要求。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均非不良貸款。

(1)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 貸款比例(%)	≤10%	6.11	6.21	5.49
單一集團客戶 貸款比例(%)	≤15%	6.97	6.79	5.87

(2)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所屬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
客戶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156.2	1.38
客戶B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640.0	1.21
客戶C	製造業	3,509.0	1.17
客戶D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366.0	0.79
客戶E	房地產業	2,038.0	0.68
客戶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974.0	0.66
客戶G	房地產業	1,955.0	0.65
客戶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825.0	0.61
客戶I	製造業	1,570.0	0.52
客戶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15.3	0.50

(三)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189,912.3	1,482.7	0.78	165,302.1	1,229.8	0.74
短期貸款	76,785.7	1,110.2	1.45	68,207.3	747.2	1.10
中長期貸款	113,126.6	372.5	0.33	97,094.8	482.6	0.50
零售貸款	98,181.6	1,389.8	1.42	96,301.2	1,399.7	1.45
住房按揭及個人商用						
物業房地產貸款	43,614.6	301.2	0.69	44,099.7	277.2	0.63
個人經營及就業貸款	35,054.0	622.2	1.77	33,817.0	670.6	1.98
其他	19,513.0	466.4	2.39	18,384.5	451.9	2.46
票據貼現	12,327.5	-	-	6,982.4	-	-
總計	300,421.4	2,872.5	0.96	268,585.7	2,629.5	0.98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不良率較上年末上升0.04個百分點至0.78%，零售貸款不良率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至1.42%。

(四) 已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已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情況。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已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	298.2	0.10	91.4	0.03

(五)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已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按賬齡分析情況。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佔貸款及墊款總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佔貸款及墊款總額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逾期3個月以內	1,862.0	0.62	2,299.9	0.85
逾期3個月至1年	1,338.4	0.45	1,878.5	0.70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1,273.7	0.42	587.5	0.22
逾期3年以上	118.1	0.04	135.0	0.05
已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4,592.2	1.53	4,900.9	1.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總額人民幣45.9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09億元；逾期貸款佔比1.53%，較上年末下降0.29個百分點。

四. 資本充足率分析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資料，其中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計量，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5	9.8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6	9.89
資本充足率(%)	12.70	12.09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可計入部分	9,300.0	9,300.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8,941.7	9,196.0
盈餘公積和一般風險準備	18,054.1	15,815.3
未分配利潤	16,297.4	12,451.5
非控制性權益	667.6	817.7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53,260.8	47,580.5
扣除項目：		
商譽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440.1)	(440.1)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70.6)	(71.2)
扣除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2,750.1	47,069.2
其他一級資本：		
非控制性權益	46.9	27.2
一級資本淨額	52,797.0	47,096.4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9,000.0	5,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6,098.6	5,413.9
非控制性權益	95.9	77.1
資本淨額	67,991.5	57,587.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35,338.7	476,412.7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93,986.7	438,522.0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926.7	1,821.6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39,425.3	36,069.1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計量第一支柱下各類風險資本要求，其中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2.70%，較上年末上升0.61個百分點，高於10.50%的監管要求2.20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85%、9.86%，均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2016年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較年初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淨利潤增幅同比上漲，並於2016年12月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資本淨額增幅隨之提升，而資產規模適度擴張，風險加權資產增幅低於資本淨額增幅所致。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資訊披露的監管要求》，有關本報告期的資本構成表、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等附表資訊，在本行網站(<http://www.cqrcb.com>)投資者關係專欄進一步披露。

五. 槓桿率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要求計量並披露槓桿率。

下表列出本集團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相關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序號	項目	餘額
1	併表總資產	803,157.7
2	併表調整項	—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20,665.0
7	其他調整項	(510.7)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u>823,312.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及相關明細項目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序號	項目	餘額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799,405.5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510.7)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798,894.8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52.3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52.3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3,699.9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3,699.9
17	表外項目餘額	29,707.8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9,042.8)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20,665.0
20	一級資本淨額	52,797.0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823,312.0
22	槓桿率(%)	6.4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槓桿率6.41%，相較去年末小幅上升0.01個百分點，由於當期一級資本淨額增速略高於表內外資產規模增速，從而槓桿率有所上升。

六. 分部信息

(一) 地區分部摘要

(以百分比列示)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存款	67.54	32.46	66.52	33.48	66.30	33.70	68.01	31.99	67.48	32.52
貸款	46.98	53.02	47.87	52.13	50.18	49.82	52.60	47.40	48.28	51.72
資產	48.59	51.41	46.73	53.27	44.86	55.14	47.77	52.23	46.33	53.67
貸存比	40.33	94.70	41.10	88.95	44.74	87.40	45.63	87.43	42.16	93.74

(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平均總資產 回報率	1.04	1.07	1.06	1.10	1.20	1.23	1.29	1.28	1.43	1.34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佔 營業收入 比率	9.84	9.72	5.60	8.08	4.18	6.62	2.90	5.57	2.86	3.55
成本收入比率	37.51	34.46	35.35	34.01	41.27	35.17	41.46	33.47	40.46	34.73

縣域指重慶市除主城以外的地區，縣域數據還包括江蘇張家港渝農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竹渝農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大理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祥雲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鶴慶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鹿寨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沙縣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福安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格里拉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福建平潭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石獅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雲南西山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12家子公司和本行曲靖分行的數據。

(二) 業務分部摘要

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 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公司銀行業務	7,252.6	33.48	7,714.8	35.25	6,557.3	33.11	5,992.4	36.73	5,491.1	40.22
個人銀行業務	6,476.3	29.90	6,196.8	28.31	6,120.8	30.91	5,218.9	31.99	4,269.2	31.27
資金營運業務	7,916.2	36.54	7,959.8	36.36	7,106.4	35.89	4,992.9	30.60	3,780.4	27.69
未分配	16.6	0.08	17.6	0.08	17.9	0.09	111.6	0.68	112.6	0.82
營業收入總額	<u>21,661.7</u>	<u>100.00</u>	<u>21,889</u>	<u>100.00</u>	<u>19,802.4</u>	<u>100.00</u>	<u>16,315.8</u>	<u>100.00</u>	<u>13,653.3</u>	<u>100.00</u>

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包括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款項、應收信用證出口款項、應收外匯託收款項、代收外匯託收款項、國外開來信用證憑信、代客理財。承兌匯票、開出保函和開出信用證是重要的組成部分，於2016年12月31日，承兌匯票、開出保函和開出信用證餘額分別為123.23億元、59.22億元及8.51億元。

八.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確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報告期損益時，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計及判斷。這些估計及判斷涉及對現金流量的風險調整或所採用的貼現率和影響其他成本的價格未來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往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做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此之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需要做出進一步的判斷。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及判斷，均已適當地反映了本集團面臨的經濟狀況。受估計及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補充退休福利及內部退養福利負債、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所得稅等。

業務運作

一. 公司金融業務

下表列出公司金融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動 (%)
淨利息收入	6,647.2	7,304.8	(9.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78.4	319.6	80.98
其它業務淨收益	27.0	90.4	(70.13)
營業收入	7,252.6	7,714.8	(5.99)
營業支出	(2,866.5)	(3,093.3)	(7.33)
資產減值損失	(1,382.4)	(2,223.3)	(37.82)
稅前利潤	<u>3,003.7</u>	<u>2,398.2</u>	25.25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 (%)
分部資產	<u>181,361.6</u>	<u>156,559.8</u>	15.84

2016年，公司金融業務稅前利潤總額較上年增長25.25%至30.04億元，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的28.22%。在本集團整體公司貸款業務增長的帶動下，公司業務資產較上年同期增長15.84%。

1. 公司存貸款業務

2016，本集團大力推進事業部制改革，在總行成立直營業務部、房地產業務部，主動參與市場營銷。同時加強聯動，積極推動跨境直貸、境外發債、債務融資工具、理財直融工具等新興業務發展，確保公司存貸款業務實現較快增長。

本集團努力拓展公司存款市場，保持公司存款穩定增長。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類存款餘額達人民幣1,288.54億元，市場排名重慶市第三位，佔本集團各項存款餘額的24.87%；較上年末增加148.95億元，增長13.07%。

在貸款投放上，本集團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原則，有效結合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及當地經濟運行情況，審慎、穩健、適度投放公司信貸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餘額(含貼現)2,022.4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99.55億元，增長17.39%，餘額市場排名升至重慶區域第二位，增量排名保持重慶區域第一位。

在貸款結構上，本集團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緊緊圍繞國家「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中新(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項目等戰略和重慶五大功能區定位，重點支持基礎設施建設、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十大戰略新興產業等發展。貸款主要投向製造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租賃及商業服務等行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18.50%、13.68%、6.89%、4.70%及4.55%。

在客戶結構上，依託不斷完善的組織架構、產品體系以及綜合素質逐步提升的客戶經理隊伍，本集團在繼續致力於重點鞏固和加強與優質中小微企業客戶合作的同時，保持與世界500強、中國500強、重慶100強等優質企業、行業龍頭企業和政府單位的合作。

2. 機構業務

本行持續加強與重慶市政府職能部門、各級單位及同業的合作渠道建設。2016年，與重慶市經信委成功簽訂《銀政戰略合作協議》。作為重慶市科技金融服務聯盟發起人之一，成為副理事長單位。同時與重慶市環保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現代物流產業發展基金達成合作並簽署協議，與中新(重慶)互聯互通股權投資基金子基金完成簽約。合作渠道的不斷豐富有效促進了本行公司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此外，本行作為重慶市城鄉居民養老保險唯一的金融服務銀行，全市已有近1,200萬人通過本行繳納和發放養老金。

3. 小微企業業務

全行小微信貸業務達到中國銀監會「三個不低於」監管目標，小微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截至12月末，本行中國銀監會口徑小微企業貸款客戶（包括國家四部委口徑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之和）103,166戶，較年初增加286戶；中國銀監會口徑小微企業貸款餘額934.34億元，較年初增加106.90億元，增幅為12.92%，高於全行各項貸款平均增速2.06個百分點；中國銀監會口徑小微企業貸款申貸獲得率99.34%，高於去年同期0.1個百分點。中國銀監會口徑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量佔重慶市銀行機構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的46.20%，中國銀監會口徑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佔重慶市銀行機構小微貸款餘額的16.49%。

(1) 小微專營機構建設進一步深化

一是繼續增設小微專營支行，進一步延伸金融服務觸角。2016年新設立了大足龍水和南川中央花園兩家小微專營支行，並已經取得重慶銀監局正式批覆，掛牌運營。至此，我行小微企業專營支行數量已增至14家。二是小微專營支行特色化經營更加顯現。總行結合各專營支行所在區域客戶特徵和客戶融資需求，為其研發了區域性信貸產品，助推專營支行經營更加特色化，將小微專營支行打造為全行小微產品、服務、管理創新的「試驗田」，進一步凸顯自身特色，將專營支行打造為做小、做微的標桿，引領全行小微業務轉型升級。

(2) 小微信貸產品體系進一步完善

2016年，我行立足市場需求和轉型升級的要求，不斷總結經驗，加大信貸產品創新特別是弱擔保信貸產品創新力度，充分適應小微客戶融資需求變化。一是推出了小企業退稅貸、小微企業醫保貸兩個產品，進一步豐富了我行弱擔保信貸產品體系；二是根據重慶市創業擔保貸款最新政策變化，及時推出了創業擔保貸款，切實幫助創業者解決融資問題，積極助推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工作。三是針對部分支行當地小微客戶的個性化融資需求，創新推出「商用貨車按揭貸款」等個性化信貸產品。

(3) 小微業務營銷力度進一步加強

一是做好「銀政、銀企」平台搭建工作。各分支行在年初積極通過政府部門拜訪、產品推介會、銀企座談會、業務諮詢會等多種形式，搞好「銀政」、「銀企」的維護和營銷活動，為全年小微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打下堅實基礎。上半年共舉辦推廣活動102場，參加客戶3,873戶。二是實行營銷精細化管理。總行對全行43家分支行(含總行營業部)進行分區劃片，明確專人與支行進行對接、指導，落實責任，與支行一道分析市場、開展業務營銷，對業務發展中遇到的問題及時回饋、盡快解決，特別是要對當地政府、稅務部門、社保機構、核心客戶等進行拜訪，洽談合作事宜，推動新業務落地，幫助支行搭建批量化營銷平台，推動新業務落地上量。

(4) 小微客戶經理技能進一步提升

一是制定了**2016**年小微金融條線新產品新制度培訓方案。針對新推出的小企業退稅貸、小微企業醫保貸、創業擔保貸款等三個新產品以及個人經營性貸款調查和貸後管理兩個實施細則，在上半年，分六期對支行分管副行長、小微業務部門負責人、客戶經理、風險管理人員等進行培訓，參訓人員**650**人次，實現小微金融條線各崗位人員的全覆蓋培訓。二是開展「一對一、點對點」培訓。就創業擔保貸款、個人助業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調查及貸後管理實施細則開展「一對一、點對點」培訓，實現對支行經辦個人經營性貸款的客戶經理、風險管理人員、分理處主任的全覆蓋，**2016**年全年共對**27**家分支行進行了一對一的培訓工作。

4. 國際業務

國際業務繼續保持向好發展，2016年國際結算量44.6億美元，與去年持平；結售匯量22億美元，同比增長6.74%；發放表內外貿易融資及外匯貸款15.65億美元，同比減少10.79%。實現中間業務收入1.36億元，同比增長89.45%。代理行合作進一步加強，本行已與523家國內外銀行建立代理行關係，多家境內外同業雙邊授信大幅增加，為深入合作奠定了基礎。同時，產品創新不斷完善，成功接入境內外幣支付系統，實現境內外幣匯款即時到賬；獲批普通類衍生品業務資格，成為繼上海農商行、江南農商行後全國第三家獲批該資格的農商行，是重慶市首家獲批該資格的法人銀行。積極搶抓中新項目戰略機遇，累計從市發改委獲取中新項目外債額度4.2億美元，佔我市30億美元額度的14%（佔實際可用額度15億美元的28%）；敘做政府融資平台跨境直貸業務3.5億美元，處於同業領先地位。積極探索低風險資本佔用的國內信用證業務，成功開立全行首筆國內證並敘做福費廷業務。外匯資金交易增長迅速，銀行間外匯交易量達到98億美元，外匯資金同業拆借達到123億美元，進入外匯交易中心交易量前80強名單，低成本籌資和盈利能力顯著提高。此外，還獲評2016年度外匯管理考核最高級別A類，總得分在全市45家辦理國際業務金融機構中排名第6，是重慶市唯一獲評A類的法人銀行。

二. 零售金融業務

下表列出個人銀行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動 (%)
淨利息收入	5,531.0	5,594.3	(1.1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27.5	556.3	66.73
其他業務淨收益	17.8	46.2	(61.47)
營業收入	6,476.3	6,196.8	4.51
營業支出	(2,576.4)	(2,487.2)	3.59
資產減值損失	(990.7)	(755.1)	31.20
稅前利潤	<u>2,909.2</u>	<u>2,954.5</u>	(1.53)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 (%)
分部資產	<u>98,585.8</u>	<u>96,587.1</u>	2.07

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實現稅前利潤29.09億元，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9.28億元，同比增長66.73%，實現個人銀行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1. 個人存貸款業務

個人存款持續增長。本行在重慶地區經濟保持強勁增長的有利背景下，堅持品牌價值服務與重點銷售、社會責任相結合，充分發揮區域品牌優勢，抓好旺季重點時段、高端重點客戶、目標市場重點項目的業務推廣與銷售，組織實施了「情暖回鄉路、服務眾鄉親」春運公益活動、「金融知識進萬家」、「普惠金融、紮根行動」等系列營銷活動，結合居民出行方式，創新推出高鐵銀行，抓實規範化服務、提升服務口碑，不斷深化網點轉型工作、新增轉型標桿網點**163**個、提升網點單產能力，個人存款較上年末增長**353.14**億元至**3,809.86**億元，增幅**10.22%**，個人存款總量、年度增量、市場份額均位列區域同業首位。

客戶結構不斷好轉。通過豐富VIP客戶增值服務、定期舉辦客戶活動、推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建設、促使本集團中高端客戶數量持續攀升，較上年末增長**16.5**萬戶，增幅**18.5%**，帶動存款增加**346.6**億元。

個人貸款穩健發展。本行以打造當地最大最優的零售銀行為目標，堅持做小做微，優化信貸結構、突出產品創新，實施差異化信貸服務，不斷鞏固個人貸款業務優勢地位。在保持個貸中心、營業網點等固有優勢渠道基礎上打造互聯網金融平台，大力拓展微粒貸、雲微貸等產品，與華安保險、精銳金服合作推動全國「個人助學貸款」，與阿裏巴巴合作紮根農村助推普惠金融。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貸款較上年末增加**18.81**億元至**981.82**億元，個人貸款存量在當地市場處於前列。

2. 銀行卡

借記卡業務

借記卡新增發卡持續攀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發卡總量達1,827.23萬張；消費交易額801.17億元。其中，具有補貼異地匯款手續費功能的鄉情系列借記卡2016年吸收異地存款1,265.82億元。

信用卡業務

本行持續打造作為標誌產品之一的銀行卡品牌—江渝信用卡，完善標準卡和特色卡兩大產品主線，在體制改革、業務發展、風險管控、創新服務等方面取得實效。順體制，深入探索信用卡中心事業部制改革，重點強化其盈利能力，建立以規模、利潤為主的績效考核制度和以價值貢獻導向的激勵機制，增強其經營活力。穩發展，注重業務結構調整，尋求優質行業客戶、高價值客戶發卡，降低非優行業客戶佔比，提高公務員、行政事業單位、金融及壟斷行業員工等優質行業客群資產比重，大力發展高收益特色分期業務，針對留學、商旅、海淘等中高端客戶，推出首款VISA江渝環球白金卡。控風險，採取更加審慎的風險策略，加強制度建設，優化流程設計，堅持優質行業、小額分散和孰地原則，嚴格客戶准入標準，以穩定的第一還款來源為授信核心依據，加強風險交易的預警管控和欺詐交易的止損處理，信用卡新增業務風險得到有效控制。優服務，持續以江渝信用卡產品生命週期為主線，推動新客戶拓展、存量客戶激勵等營銷工作開展，通過「惠享星期六」、「樂享季」特惠商戶主題活動，全面促進客群維護並拉動廣泛社會效應。立足現有業務，著眼持續發展，順應市場需求，不斷拓展互聯網電子服務管道，並持續同市內、國內、國際知名企業合作，提升信用卡金融服務水準，為持續發展創造生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信用卡累計發卡量達46.02萬張，較上年末增加12.19萬張，增幅36.03%；消費交易額343.84億元，同比增長9.07%，信用卡授信餘額154.9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54億元。

3. 代理業務

零售類中間業務產品不斷豐富，收入穩步上升。2016年，代理基金業務發展迅速，全年代銷基金114個，實現銷售123.82億元，實現中間業務收入739.29萬元；實物貴金屬代銷3,005.08萬元，實現中間業務收入184.00萬元；上海黃金交易所實物黃金交易業務有效推進，交易額達0.84億元，交易量黃金產品0.03噸，白銀產品2.07噸。

三. 金融市場業務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資金營運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變動 (%)
淨利息收入	7,226.5	7,267.4	(0.5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12.5	619.0	(1.05)
交易淨收益	(15.6)	19.8	(178.79)
其他業務淨損益	92.8	53.6	73.13
經營收入	7,916.2	7,959.8	(0.55)
經營支出	(3,008.1)	(3,495.6)	(13.95)
資產減值損失	(303.4)	(257.6)	17.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64.7	(1.5)	(4,413.33)
出售應收賬款類債券投資淨收益	45.9	12.0	282.50
稅前利潤	4,715.3	4,217.1	11.81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14,776.3	455,434.3	13.03

2016年，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結構調整縱深推進，我國金融市場形勢及商業銀行內外部經營環境愈加複雜多變。此外，由於去年出台的一系列針對金融市場業務的監管政策，資金業務面臨投資規模和投資範圍受限的嚴峻挑戰。對此，本行頂住壓力，靈活應對，根據客觀形勢，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力保資金業務穩定增長。

2016年實現稅前利潤47.1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8億元，增長11.81%。

1. 分部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債權投資	263,480.4	51.18	213,208.3	46.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9.9	0.72	34,549.3	7.5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5,836.0	16.67	78,500.3	17.24
存放同業和拆出資金	147,154.2	28.59	118,765.1	26.08
票據貼現及信貸資產轉讓	9,218.6	1.79	5,155.9	1.13
其他資產	5,387.2	1.05	5,255.4	1.15
資產合計	514,776.3	100.00	455,434.3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營運資產規模為5,147.7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93.42億元，增長13.03個百分點。其中，債權投資增加502.72億元，佔比增長4.37個百分點；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73.36億元，佔比下降0.57個百分點；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308.49億元，佔比下降6.87個百分點；存放同業和拆出資金增加283.89億元，佔比增長2.51個百分點；票據貼現及信貸資產轉讓增加40.63億元，佔比增長0.66個百分點。

2. 債權投資

(1)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債權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持有至到期類	67,842.2	25.75	63,649.6	29.85
應收賬款類	101,151.3	38.39	133,076.1	6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類	4,521.3	1.72	4,156.3	1.95
可供出售類	89,965.6	34.14	12,326.3	5.78
合計	263,480.4	100.00	213,208.3	100

2016年，本集團繼續實行債權投資帳戶的分類管理。以應收賬款類投資和可供出售類投資為主，結合市場情況適當配置一些持有至到期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持有至到期類投資較上年末增加41.93億元，佔比下降4.10個百分點，應收賬款類投資較上年末減少319.25億元，佔比下降24.03個百分點，以公允價值計量類投資較上年末增加3.65億元，佔比下降0.23個百分點，可供出售類投資較上年末增加776.39億元，佔比增長28.36個百分點。

(2) 按信用評級劃分的債權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AAA	21,261.8	8.07	19,943.8	9.35
AA	12,168.4	4.62	38,951.0	18.27
A	441.2	0.17	0.0	0
未評級	229,609.0	87.14	154,313.5	72.38
合計	263,480.4	100.00	213,208.3	100

2016年，本集團積極把握政策走勢，加強對市場的分析研判，明確了今年債市監管趨嚴、利率風險提升、信用風險持續發酵的宏觀形勢，確立了「精挑細選、適時建倉」的債券投資策略。從操作層面來看，精挑細選資質較好，票息收入較高的中期票據進行投資，適時建倉風險資本佔用較低的資產證券化產品(abs)，並適當配置AAA評級的地方政府債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AA級及以上債權投資較上年末減少254.65億元，佔比下降14.93個百分點，未評級債權投資較上年末增加752.96億元，佔比增長14.76個百分點，未評級債權投資主要是政府債券、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憑證式國債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3)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權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3個月內	91,672.6	34.80	61,552.3	28.87
3個－12個月	65,563.7	24.88	48,159.5	22.59
1年－5年	85,475.9	32.44	79,541.5	37.31
5年以上	20,768.2	7.88	23,955.0	11.23
合計	263,480.4	100.00	213,208.3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剩餘期限在12個月以內的債權投資較上年末增加475.24億元，佔比增加8.22個百分點，5年以上債權投資較上年末減少31.87億元，佔比下降3.35個百分點；1年至5年債權投資較上年末增加59.34億元，佔比下降4.87個百分點。主要是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和投資組合期限與收益的合理搭配，適度增持利率較高、相對投資價值較好的短期債權投資，進一步優化投資期限結構。

(4) 持有金融債券的情況

金融債券指由政策性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按約定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債券餘額為304.65億元，主要為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持有的面值最大十隻金融債券的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
2015年資產證券化債	1,091.00	3.95	2017/12/26	-
2013年政策性銀行債	1,000.00	4.02	2018/7/18	-
2013年政策性銀行債	950.00	4.07	2020/4/11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	800.00	3.24	2023/2/25	-
2015年資產證券化債	700.00	5.20	2018/7/12	-
2010年政策性銀行債	700.00	2.09	2020/2/25	-
2005年政策性銀行債	650.00	3.60	2020/11/29	-
2014年政策性銀行債	600.00	5.10	2021/8/7	-
2012年政策性銀行債	590.00	3.97	2019/7/9	-
2006年政策性銀行債	570.00	3.79	2021/6/28	-

2016年，本行在對債券市場進行分析研判的基礎上，精挑細選、審慎投資較高收益債券，同時縮短債券配置久期，大力配置風險權重較低的資產證券化產品，進一步優化持倉結構。在2016年信用風險持續發酵、利率大幅波動的大背景下，本行在實現債券投資低風險的同時獲得了較高收益。2016年末以來債券市場收益率開始逐步反彈，央行穩步推進去槓桿化解金融風險，2017年債券投資的收益水平有望提升。

2016年本行在嚴格篩選理財發行人資質、確保資產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靈活配置資本耗用較低、收益相對較高的以投向貨幣市場工具類為主的銀行理財產品，理財投資量穩步提升，交易對手及理財投資渠道進一步拓寬。2017年本行將在理財產品投資總量控制的前提下合理運用資本，在各類理財產品中優化資源配置，從而獲得較好的投資回報。

3. 資產管理業務

理財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行始終堅持以客戶利益為中心，多措並舉推動理財業務健康、穩健、合規發展。打造特色理財產品系列，自主研發的具有本行特色的「天添金」、「幸福巴渝」系列理財產品，以豐富的產品期數和靈活的產品期限，滿足投資者多元化需求。加大理財業務創新力度，滿足企業多元化的融資需求，有效服務實體經濟。提升理財業務管理水準，積極防範理財業務風險，促進理財業務合規發展。

2016年，本行共發行理財產品1,559期，理財產品發行金額4,887.6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071.21億元，同比增長73.54%；截至2016年12月末，理財產品餘額1,503.8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69億元，同比增長60.87%。

4. 投資銀行業務

2016年投資銀行部為推進全行業務轉型，不斷探索創新，多項業務取得實質突破，實現了快速成長。全年取得了交易商協會B類主承銷、信貸資產證券化兩項新型業務資格；實現了本行第一筆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及西南片區第一單債權融資計劃的發行，繼續推進理財直融工具業務開展；並於年末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40億元；同時，我行積極引進具有豐富投行業務經驗的高素質人才，不斷充實業務隊伍，加強內控管理，提高投行專業水平。

5. 資產託管業務

2016年，在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下，資產託管業務規模穩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資產託管規模1,793.72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約36.27%。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重大託管風險事項。

四. 分銷渠道

1. 物理網點

營業機構網點是本行的主要分銷渠道。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各類分支機構1,777個，包括1個本行、3個分行、1個營業部、42個支行、23個二級支行、2個社區支行、1,705個分理處。其中雲南曲靖分行是全國農商行首家異地分行。支行網絡覆蓋重慶全部38個行政區縣，在重慶縣域設有1,462個分銷網點，實現空白鄉鎮全覆蓋；在重慶主城設有312個機構，分支機構數量在縣域和主城同業中均位列第一。

本行將戰略性地發展分銷渠道，加大網點佈局優化及調整力度以擴大服務面、提高服務能力和經營效率。2016年，本行新設3家、搬遷57家及裝修改造110家現有分支機構，自2008年6月成立以來，基本完成首輪網點改造工作，網點整體面貌改善效果明顯。

2. 自助銀行

為擴展客戶服務範圍，向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務，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設立160個24小時自助銀行中心，自動櫃員機及自助查詢終端保有量達4,796台，機器與網點數配比超過2.7:1。其中：已上線自動櫃員機3,837台，較上年末增長317台；已上線自助查詢終端959台，較上年末增長11台。

合理控制農村便民金融自助服務終端新投節奏、強化管理機制，於2016年12月31日，全轄已建成並上線運行631個農村便民金融自助服務點，在便民惠農的同時延伸本行金融服務觸角，廣受各當地政府及群眾的歡迎，收到良好的社會及經濟效益。

3. 電子互聯網金融

本集團高度重視電子互聯網金融業務作用，充分發揮立體化電子互聯網金融優勢，搭建互聯網金融平台，著力構建覆蓋全面的電子互聯網金融服務體系，不斷拓展便民金融服務領域，同時通過開展多元化的營銷活動，持續提升電子互聯網金融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客戶滿意度進一步提高。

(1) 手機銀行

手機銀行持續創新，推出手機銀行卡加密短信認證，該模式保證了手機設備、SIM卡、手機銀行卡三者的統一性，能夠有效防範手機木馬、短信洩露等安全風險，持續提升手機銀行交易安全可控能力；推出手勢密碼登錄功能，改善手機銀行客戶端登錄流程，提升客戶登錄體驗；推出無卡取款，雲微貸、學校繳費、繳納有線電視費、交通罰款、公租房繳費、ETC充值、代理車險購買、網點預約排隊以及預約掛號等便民服務功能，客戶體驗持續提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手機銀行客戶達532.82萬戶，2016年新增157.3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41.90%；本年度發生財務交易8,137.31萬筆，同比增長6.64%；本年度發生交易金額9,379.50億元，同比增長6.80%，交易筆數和交易金額保持全市第一。

2016年，在中國銀監會的推薦下，本行手機銀行作為最佳實踐模式，編入國際農發基金和亞太農貸協會組織的《農村金融扶貧可持續發展模式最佳實踐報告》一書中，進一步增強了本行手機銀行宣傳和推廣力度，提高了本行手機銀行的品牌影響力。同時，獲得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中國電子銀行金榜獎「2016年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手機銀行獎」。

(2) 微信銀行

微信銀行引領潮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微信銀行加關注人數達32.13萬戶，接受資訊條數1,317.02萬條。為打造立體化貸款申請管道，本行開展了微信申貸和電話申貸等綠色信貸服務，通過微信銀行收到4.86萬筆微信貸款申請，累計發放貸款額度達28.43億元。2016年3月，在CFCA舉辦的2016金融業社會化營銷大賽上，本行微信銀行獲得「中國金融營銷金栗子獎」2016金融業社會化營銷最佳平台。

(3) 網上銀行

企業網上銀行

本集團成功推出企業大額存單業務，提高客戶資金利用率的同時降低了櫃面壓力；推動區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及大客戶的銀企直聯接入工作，進一步提升企業客戶綜合服務水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企業網上銀行客戶3.23萬戶，較上年末增長25.19%；本年度發生財務交易446.25萬筆，同比增長32.10%；本年度發生交易金額17,781.57億元，同比增長42.72%。

個人網上銀行

本集團積極提升客戶體驗，強化了網銀安全，進一步提高網銀操作的安全性；同時不斷豐富產品功能，滿足客戶多層次、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個人網上銀行客戶248.19萬戶，較上年末增長26.71%；本年度發生財務交易8,564.35萬筆，同比增長121.17%；本年度發生交易金額1,479.10億元，同比增長23.23%。

網上支付

本集團為適應互聯網支付的迅猛發展，全新打造了滿足多管道、全方位的支付網關。支持PC、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多種設備，同時支付方式包括網銀支付、手機銀行支付、帳號密碼支付等多種模式，滿足了本行客戶多樣化需求的同時實現了商戶快速接入。成功建設完成互聯網跨行收單系統，該系統使本行客戶能便捷地對其存放在其他銀行的存款進行管理，既可以轉入本行帳戶中也可以向本行商戶進行支付。

網上支付業務發展成績喜人，目前支持支付寶、財付通、京東等主流第三方支付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網上支付本年度發生財務交易8,275.50萬筆，同比增長130.35%；交易金額291.33億元，同比增長138.46%。

(4) 互聯網金融平台

「江渝惠」O2O消費服務平台

本集團「江渝惠」O2O消費服務平台是本行利用線上和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打造的集合衣食住行樂為一體的消費服務平台。該平台依託通信運營商的網絡，為移動金融客戶提供「惠商戶、惠團購、精品商城、碼上付」等服務，滿足其「個性化、多元化、網絡化」的金融需求，形成社區營銷、消費、支付閉環體系。2016年，「江渝惠」消費服務平台共拓展商戶數5.66萬戶，有效商戶(門店)數達5.78萬戶，累計交易筆數47.04萬筆。江渝惠商戶新增借記賬戶4.69萬張，江渝惠商戶存款餘額達11.70億元。2016年4月，在《新金融世界》雜誌社舉辦的第十三屆中國區域性商業銀行資訊化發展戰略高峰年會上，本行「江渝惠」消費服務平台獲得「2016年度中國金融資訊化與創新優秀案例」。

「江魚兒」網絡銀行平台

本集團「江魚兒」網絡銀行平台是利用互聯網開展銀行金融產品直銷業務的整合平台，突破了銀行依賴網點擴張拓展業務規模的經營模式，採用互聯網金融模式跨網點、跨區域銷售銀行產品。本行「江魚兒」網絡銀行通過官方網站、手機銀行客戶端等管道為客戶提供江渝基金寶產品、智能存款產品、生活繳費、貸款申請等金融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魚兒」網絡銀行註冊用戶67.52萬戶，累計交易金額8.62億元。

(5) 移動展業

本集團為優化業務流程，提高業務效率，於2016年3月正式推出移動展業平台網點3A服務，可為客戶辦理開戶發卡、電子銀行簽約、信用卡營銷、民生類開卡、賬戶啟動、綜合性查詢等銀行業務，幫助銀行員工與客戶實現更多互動，深入挖掘客戶需求，提升客戶體驗。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計簽約30.42萬戶，其中借記卡9.32萬戶，手機銀行10.44萬戶，個人網銀4.24萬戶，簽約短信通6.42萬戶。

(6) VTM視頻銀行

VTM視頻銀行作為「全功能、全天候、面對面、類櫃面」的微型智能服務平台，通過VTM櫃員機實現面對面的服務協助，為客戶提供安全便捷的一站式業務體驗。目前本行已在私人銀行中心、兩江支行大竹林社區銀行、南岸支行、萬州支行、黔江支行、龍頭寺火車站布放了VTM設備。

(7) 「雲閃付」業務

「雲閃付」是中國銀聯聯合各商業銀行推出的全新便捷支付方式，是以智能手機為基礎，基於NFC的HCE和Token技術，兼具實體POS機「閃付」能力和移動互聯網遠程支付能力的創新移動支付產品，持卡人可享受便捷、安全、快速的銀行卡服務。本行目前已獲得ApplePay上線銀行資格，並於2016年10月正式商用發佈。

(8) 電話銀行及短信銀行業務

電話銀行服務能力持續增強，通過建立客服360視圖系統功能、加強話務數據監控分析、強化現場管理等方式，提升電話銀行服務水準，增強業務支撐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客戶提供服務869.68萬次。短信業務發展態勢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短信通帳戶達1,011.72萬戶，其中高端客戶簽約率達74.83%。2016年11月，在中國銀行業務協會開展的第四屆中國銀行業優秀客服中心評選活動中，本行客服中心獲得「優秀服務獎」。

(9) 營銷活動

針對電子互聯網金融業務進行全方位大規模營銷活動，先後開展了「移動金融 禮旺猴年」移動金融業務營銷活動、「吃喝玩樂 惠享生活」、「團購奶卡！購越多，惠越大」、「一元吃小面」江渝惠系列營銷活動，提高了電子互聯網金融業務品牌知名度，取得了良好的社會反響。

2016年8月，本行通過跨行業合作，推出了全國第一家「高鐵銀行」服務，專門打造「重慶農商行號」成渝高鐵專列，通過高鐵宣傳本行業務，同時，專門遴選出的優秀員工派往高鐵，為乘客普及金融安全知識、講解反洗錢反欺詐手段，並借助移動展業平台，為乘客提供開辦借記卡、短信通、手機銀行、個人網銀等金融服務。高鐵銀行拓展了本行服務的深度和寬度，提升了銀行品牌形象，滿足了高鐵時代客戶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需求，是本行拓寬金融服務管道、優化金融服務方式、推動金融改革和創新的重要內容。

通過全行不懈努力，大膽創新，本集團電子互聯網金融業務得到了持續有效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行電子銀行賬務交易替代率達87.67%，較上年末提高3.45個百分點。

五. 主要附屬公司

渝農商村鎮銀行是本行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總稱。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對於本行切實履行社會責任、進一步提升服務新農村建設的廣度和深度、拓展業務發展空間、構建可持續的盈利增長模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報告期內，本行穩步推動村鎮銀行的機構建設，雲南西山渝農商村鎮銀行開業運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設立了12家渝農商村鎮銀行，資產總額38.77億元，存款餘額共計16.54億元，貸款餘額共計21.68億元。

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是由本行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於2014年12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融租賃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25.00億元，本行持股比例68.00%。

六. 信息技術

2016年，本行信息技術工作堅持以「自主可控、持續發展、科技創新」原則為指引，不斷強化資訊科技對銀行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2016年全年我行各個重要信息系統運行穩定，未發生無計劃系統中斷事故，全年網絡運行穩定。

科技治理。2016年度IT戰略發展委員會共組織召開3次工作會議，審議通過包括2016年信息科技預算、2016年信息科技項目建設計畫、支行骨幹網絡升級改造方案等一系列重要議案；本行持續優化信息科技組織架構，不斷強化科技信息部9個二級部門職能職責；新增2個和修訂7個信息科技制度和操作規程，信息科技管控制度體系得到持續完善；通過校招、社招等多管道持續引入高水準人才，積極推進信息科技專業職級體系，不斷拓寬信息科技人員職業發展空間，同時持續強化人員培訓機制，形成良性科技隊伍建設機制；完善建設考核機制，引入並執行外包供應商考核體系，不斷規範項目品質審查機制，強化需求引導和測試評審，強化資訊科技全生項目命週期管理。

信息安全保障。採用三層風險防禦體系架構，落實安全信息運維能力；對全行重要系統及網絡配置專人24小時值班，確保系統故障處理回應效率；實施科技條線案件風險滾動排查及專項檢查，在節假日、重要活動及旺季營銷期間開展重點檢查，確保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業務連續性管理。我行高度重視業務連續性管理，持續優化和完善業務連續性應急預案，充分發揮我行「兩地三中心」對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全面滿足了我行信息系統高可用性和業務連續性需要；在2016年內，積極開展災備演練，不斷提升應急組織能力和回應效率，按計劃實施總行數據中心供電系統應急切換演練、支付系統災備切換演練、三中心核心網絡切換演練等應急演練十餘次，實現了對應急預案的持續完善，並充分驗證應急預案的有效性。

資訊系統建設。2016年我行完成轄內31家非直連總行數據中心分支行的備份中心機房建設並投產，在國內區域型金融機構中率先實現分支機構雙中心機房架構，進一步完善「兩地三中心」災備架構體系，有效降低由於分支行中心機房失效造成片區網點業務中斷的風險；有序推進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工作，在2016年內實現新一代核心系統與原核心系統的並機驗證運行；共完成上線資訊科技項目27個，重點完成營改增系統、人民銀行261號文件系統改造、金融IC卡項目及國密改造、辦公OA系統升級、理財雙錄改造、商業助學貸款等項目。

科技創新研究。積極參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主持的金融科技創新項目研發，其中《基於大數據的零售自動授信平台研究與設計》獲中國銀監會2016年度風險管理課題研究四類成果獎；同時積極推進我行新一代核心系統自主知識產權的運用和保護工作，其中發明專利《基於開放架構的交易核算分離的銀行核心系統》已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公示，預計將於2017年年內獲得專利證書。

七. 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

1、 人員基本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崗員工16,245人，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11,084人，佔在崗員工的68.22%。此外，本行另有派遣工542人、退養員工963人、退休員工5,412人。

2、 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總體情況

2016年，本行堅持以落實「三化」戰略為核心，以服務轉型升級為中心，全力推行人才強行戰略，內部機構設置科學規範，員工結構持續優化，隊伍建設成效顯著，人力資本管理效益明顯提高。

著力調結構，隊伍結構持續優化。開展分層次、分崗位員工招聘，加快青年管理人才庫建設，完成第二批員工職級評聘，探索建立人才資源向前台營銷合理流動機制，促進了員工結構優化。

突出強效能，形成壓力傳導機制。修訂管理人員管理辦法，推行即期與中長期相結合考核機制，完善考核評價體系，促進守土有責、守土負責、守土盡責，形成「工作主城與非主城能進能出、職務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管理機制。

堅持重培養，人才素質穩步提升。優化組織架構，推進「千人計畫」動態管理，優化「管培生」培養模式。推進M-learning建設，打造「線上+線下」、「總行+條線+分支機構」的立體培訓體系，開展各項面授培訓1,600餘期、11.4萬人次。

縣域金融業務

縣域是本集團開展三農金融服務的主陣地，縣域金融業務是本集團長期以來堅持的戰略重點，也是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通過位於縣域的2個分行、32個支行、9個二級支行及其1,420個分理處、12家村鎮銀行，向縣域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發揮城鄉聯動優勢，深化內部改革，積極創新產品，努力提高縣域金融服務水平，縣域金融業務取得了較快發展。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縣域金融業務貸款⁽¹⁾1,411.4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5.78億元，增幅9.78%。其中：縣域金融業務公司類貸款餘額678.91億元，佔本集團公司類貸款餘額的33.57%，較上年末增加89.72億元，增幅15.23%；縣域金融業務個人類貸款餘額732.52億元，佔本集團個人類貸款餘額的74.61%，較上年末增加36.06億元，增幅5.18%。縣域存款餘額3,499.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71.80億元，增幅11.89%。

依託廣大縣域，以增強三農金融服務質效為首要前提，以助推產業化農業、城鎮化農村、職業化農民發展為主攻方向，以金融普惠與可持續發展為重要內容，紮實開展三農金融服務，促進農民增收、農業增效、農村繁榮，並帶動全行業務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涉農貸款⁽²⁾餘額1,353.02億元。

註：

- (1) 縣域金融業務貸款指本行在重慶市除主城區外地區的分支機構發放的貸款，還包括12家村鎮銀行和曲靖分行發放的貸款。
- (2) 涉農貸款指按照《涉農貸款專項統計制度》(銀發[2007]246號)統計的，農戶貸款、農村企業及各類組織貸款、城市企業及各類組織投向農、林、牧、漁業活動以及支持農業和農村發展的貸款等。

一. 改革創新

1. 強化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穩步地推進三農服務機制建設，提升服務能力和水平。董事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三農金融服務年度計劃，著力強化三農金融服務戰略部署。將高管層下「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更名為「三農及扶貧金融服務委員會」，加強全行三農及扶貧工作政策、智力等引導與支持。在職能部門中設置三農業務管理部，牽頭全行三農金融服務，在公司、零售業務條線下，專設二級部門或專業崗位，負責「三農」業務營銷指導、產品創新等。在縣域支行分別設立專門機構，負責「三農」業務的具體推進。並進一步規範、優化涉農信貸審批流程，提高服務質效。

2. 加強激勵

進一步提升縣域金融服務能力，單獨編製了縣域金融業務信貸計劃，實施差異化的激勵政策。將人員、經費、自助機具等資源向縣域業務支行傾斜，確保縣域金融服務得到便捷、及時、有效滿足。

3. 創新驅動

圍繞優化提升普惠金融服務的思路，創新金融服務產品與服務方式。報告期內，創新了貧困扶助貸、扶貧收購貸、小企業退稅貸等信貸產品，並根據農村的新形勢、新變化和新特點，對現有「三農」信貸管理辦法、操作規程進行修訂，促進產品與市場的融合。在繼續推行自助服務、便民服務，推廣移動金融服務的同時，購置3台流動銀行服務車投放邊遠山區進行試點，助推實現基礎金融全覆蓋。

二. 縣域公司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農業產業化、農業現代化、農村城鎮化、縣域商品流通等縣域公司金融業務重點領域，以其中各行業的龍頭企業為主要目標客戶，繼續大力推進縣域對公客戶的分類管理，積極營銷，努力培育核心客戶群體。對於行業領先地位的龍頭客戶，制定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提高金融服務水平，鞏固和深化銀企合作關係。

三. 縣域個人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並實行專項營銷方案以推動縣域個人金融業務發展。以縣域個體工商戶、專業大戶、私營業主和經濟能手等優良客戶為目標，大力研發個人區域性產品，積極穩妥推動林權、農村居民房屋、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抵押貸款和個人消費、個人助業等貸款，切實滿足縣域多樣化信貸需求。同時，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精準扶貧工作要求，通過創新產品、創設考核、創建示範，精準開展信貸扶持、產業扶持、助學扶持、就業扶持、電商扶持等，助力貧困農戶脫貧致富。

本行作為重慶唯一辦理城鄉居民社會養老保險的銀行，已在全市所有區縣開展了城鄉居民社會養老保險代理業務，覆蓋超過1,114萬人，市、區縣財政及社會保障部門均在本行開立了社會保障賬戶，2016年12月31日資金餘額110.62億元。2016年，本行共代扣個人養老金502.36萬筆，金額11.27億元；代發個人養老金4,511.71萬筆，金額50.70億元，為本行提供了廣泛的客戶基礎，有利於穩定客戶資源，促進各項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加大縣域電子渠道建設力度，積極營銷江渝卡、江渝鄉情卡、福農卡、信用卡、個人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等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縣域市場上線2,684台自動櫃員機、773台多媒體查詢機，建成並上線運行631個農村便民金融自助服務點。在縣域共發行1,431.95萬張借記卡，佔本行發行借記卡的78.37%，較上年末增加118.55萬張；發行信用卡35.36萬張，佔本行發行信用卡的76.84%，較上年末增加9.54萬張；開通個人網銀客戶171.64萬戶，佔本行個人網銀開戶數的69.31%，較上年末增加39.14萬戶；開通手機銀行客戶426.74萬戶，佔本行手機銀行開戶數的80.29%，較上年末增加126.49萬戶。隨著電子設備建設逐步加強，卡數量的不斷增加，電子銀行產品的宣傳與推廣，本行能夠繼續拓展縣域客戶基礎，提高金融業務在縣域的滲透率，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

四.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編製資料時，營業收入總額根據獲得收益的機構所處位置予以分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縣域及主城營業機構應佔營業收入總額。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縣域	主城	合計	縣域	主城	合計
淨利息收入	3,793.3	15,611.4	19,404.7	4,119.7	16,046.8	20,166.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46.3	1,072.1	2,118.4	617.4	877.5	1,494.9
交易淨損益	-	(15.6)	(15.6)	-	19.8	19.8
其他業務淨收益	73.4	80.8	154.2	132.8	75.0	207.8
營業收入總額	4,913.0	16,748.7	21,661.7	4,869.9	17,019.1	21,889.0
內部轉移收支	5,715.9	(5,715.9)	-	6,156.7	(6,156.7)	-
調整後的收益	10,628.9	11,032.8	21,661.7	11,026.6	10,862.4	21,88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縣域分部經調整後的收益為106.29億元。縣域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長較快，同比增加69.47%。

風險管理

2016年，本集團以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和全面風險管理為導向，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制度和流程，強化資本約束和考核，主動防控重點領域、行業的信用風險，持續推進內部評級相關系統的建設、運行及評級應用，提升壓力測試技術，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機制，健全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開展業務影響分析和應急演練，摸排案件風險，完善流動性風險应急管理機制。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充足，資產質量穩定，流動性狀況良好，內部控制有效，風險管理工具和手段逐步豐富，技術水準不斷提高。

一、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銀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按合同約定履行其相關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2016年，面對宏觀經濟金融環境，本集團圍繞「三化」戰略的整體目標，紮實推進改革創新，持續加快結構調整，強化管理、防好風險，突出做好「重基礎，強管理、調結構、控風險；抓創新、穩發展」。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繼續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結合宏觀形勢變化和產業結構調整趨勢，及時調整信貸投向指引，逐步優化信貸結構，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地方債務(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兩高一剩」等重點行業、重點領域持續得到有效控制，加大風險摸排化解工作，強化貸後管理工作，實施貸後管理團隊制以及大額問題貸款聯動管理機制，加強風險預警和排查，對出現風險苗頭的行業和客戶嚴格執行退出機制，加大清收、處置、核銷不良資產力度；不斷豐富和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加快推進內評應用，全面提升信用風險管控能力。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確保本集團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和履行對外支付義務，維護整體安全、穩健運行，保護存款人利益，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本集團由董事會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以及流動性風險限額等重要的政策和程序，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有效地開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計畫財務部、資金營運部、資產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協作、職責分明、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016年，本集團堅持審慎、合規的經營理念，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前瞻性開展流動性指標管理，提前部署、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助推流動性風險各項指標持續達標。持續開展有效的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促進相關條線各項業務開展的計劃性和協調性，積極開展流動性風險管理。推動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上線試運行，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精細化和智能化程度的同時，提升了流動性風險數據測算的及時性和準確性。

通過持續開展全行頭寸的監測與管理，確保支付。加強流動性監測與預報工作，結合FTP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的使用，提高系統內資金調度管理水準。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通過實施壓力測試，提前暴露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薄弱環節，強化測試結果在經營管理和資產負債配置中的運用，為流動性風險应急管理提供參考依據。

流動性風險分析

2016年，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多變，全球經濟復甦不平衡，總體持續疲弱，國內經濟穩中向好但下行壓力仍存，加之人民幣升值，在資金流動性問題上央行貨幣供應方式在轉變，使用逆回購和MLF等多種金融工具對沖外匯佔款流出，今年流動性風險管理難度有增無減。我行順應形勢，進行積極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取得實效。2016年末，反映本行流動性狀況的主要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

本集團通過流動性缺口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狀況。2016年12月末，本集團流動性缺口分析如下：

以合同到期日劃分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除另有註明外，以 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負債淨頭寸	<u>74,227.5</u>	<u>(221,658.5)</u>	<u>35,996.6</u>	<u>(8,204.0)</u>	<u>(7,877.6)</u>	<u>146,305.0</u>	<u>119,411.3</u>	<u>138,200.3</u>

(除另有註明外，以 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	即期償還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負債淨頭寸	<u>71,358.7</u>	<u>(186,602.4)</u>	<u>13,446.5</u>	<u>(34,841.2)</u>	<u>18,884.6</u>	<u>132,784.6</u>	<u>123,873.1</u>	<u>138,903.8</u>

註：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金融風險管理.(4)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47,566.95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35,396.94
流動性覆蓋率(%)	<u>134.38</u>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2015年10月1日生效)計算流動性覆蓋率。《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及90%。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是指在流動性覆蓋率所設定的壓力情景下，能夠通過出售或抵(質)押方式，在無損失或極小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快速變現的各類資產。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是指在流動性覆蓋率所設定的壓力情景下，未來30天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量與預期現金流入總量的差額。預期現金流出總量是在流動性覆蓋率所設定的壓力情景下，相關負債和表外項目餘額與其預計流失率或提取率的乘積之和。預期現金流入總量是在流動性覆蓋率所設定的壓力情景下，表內外相關契約性應收款項餘額與其預計流入率的乘積之和。可計入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量不得超過預期現金流出總量的75%。

三.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的要求，參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有關規定對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進行管理，通過對授權、授信、風險限額的規定、監控與報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場風險的管理體系。

(一)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銀行賬戶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本集團定期計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過缺口分析來評估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進一步評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企業淨值的影響。

2016年，中國債券市場發行規模增長，交易量繼續增加，債券收益率曲線整體上移，市場投資者結構進一步多元化；貨幣市場利率中樞有所上行，交易量同比增長；互換利率震盪上行；股指先下後上，整體下跌，成交量同比下降。面對複雜的市場形勢，本集團高度關注宏觀貨幣政策和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合理運用FTP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逐步完善利率定價管理，適時調整資金定價，有效控制貸款利率下浮和付息成本，提高利率風險管理前瞻性，保證本集團收益和市場價值持續提升。

本集團利率風險缺口按合同重定價日或到期日(兩者較早者)結構如下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利率缺口	62,303.6	(12,774.5)	(53,609.2)	38,914.1	12,079.0	4,754.6	51,667.6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利率缺口	59,297.1	(45,968.8)	(28,595.2)	37,657.6	19,772.1	3,108.4	45,271.2

於2016年12月末，本集團各期限累計利率風險缺口人民幣516.6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3.96億元。

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變化，並且不考慮管理層為減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本集團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利率敏感性分析

利率基點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 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 收益的影響	對淨利潤 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 收益的影響
上升100個基點	1,765.3	63.6	1,388.3	59.3
下降100個基點	(1,765.3)	(63.6)	(1,388.3)	(59.3)

註： 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線變動對於活期存款相關的利息支出的影響。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金融風險管理.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二)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以及資本之間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導致的貨幣頭寸錯配。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特定交易涉及美元與港元，其他幣種交易較少，外幣交易主要為本集團的代客結售匯業務。

2016年，全球經濟局勢動蕩，美聯儲再次加息，英國退歐，歐元區和日本等步入負利率通道，人民幣匯率全年跌宕起伏，匯改措施的穩步推進促使人民幣定價機制逐漸成熟。本集團通過加強外匯存貸規模動態管理、合理安排外匯資金運用等方式以提高外匯敞口風險管理能力和外匯資產負債管理水平，積極探索運用匯率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2016年12月末，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幣折人民幣後頭寸情況見下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人民幣	美元折合 人民幣	港元折合 人民幣	其他貨幣折合 人民幣	合計
淨頭寸	51,240.4	361.8	56.1	9.3	51,667.6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人民幣	美元折合 人民幣	港元折合 人民幣	其他貨幣折合 人民幣	合計
淨頭寸	45,695.5	(428.6)	20.6	(16.3)	45,271.2

假設人民幣對美元的即期與遠期匯率發生變動，並且不考慮管理層為減低匯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本集團匯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匯率敏感性分析

匯率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2015年 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升值5%	13.6	(16.1)
貶值5%	(13.6)	16.1

對淨利潤的影響是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淨外匯保持不變的假設確定的。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變動走勢的判斷，通過積極調整外幣敞口以降低外匯風險。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四.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人員、系統的不完善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的操作風險分為內部風險和外部風險。內部風險主要包括由人員的因素引起的風險、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當引起的風險、由IT系統故障引起的風險。外部風險主要包括外部突發事件引起的風險。

2016年，本集團按照新巴塞爾資本協議要求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強化內部管理，針對重要風險領域實施有效管控措施，持續提升操作風險防控水準。一是牢固樹立底線思維，通過建立案件風險防控長效排查機制與持續開展員工行為管理等活動，強化全員風險防控意識，同時，緊密圍繞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和內部業務創新動態，組織進行各類業務操作風險和員工行為專項排查活動，梳理匯總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風險點，及時防範和化解風險。二是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日益完善，通過實施全面業務影響分析、制定演練計畫、預案編寫與評審、實施演練、業務連續性自評估等措施，全行重要業務運營的穩健性得到有效保障，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不斷優化改進。三是推動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工作，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規範風控流程，組織實施資訊科技風險整體評估，辨識主要風險並梳理對應控制措施。四是不斷提高內部各條線部門操作風險主動管控能力，持續進行操作風險的識別、監測和預警，並組織進行自評估及相關履職情況的考核。五是堅持制度專家評審和後評價機制，確保各項內控制度的合規性、適用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操作風險管理活動高效穩定開展。

五. 新巴塞爾協議的實施情況

本集團按照監管部門要求，繼續深入推進新資本協議建設。年內推動非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在全轄正式上線，並逐步在授信業務管理中推廣應用，為風險管理人員提供決策參考，同時滿足監管要求。完成了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及自動化授信諮詢項目，開發了零售評分卡及分池模型，構建零售內評治理架構及制度體系，實現零售業務組合管理。項目知識轉移成效顯著，初步建立獨立的風險計量團隊。啟動風險數據集市建設，實現全行風險數據整合與數據標準化。啟動風險加權資產(RWA)系統建設，實現全行風險加權資產的自動計算，提升資本管理能力。

六. 反洗錢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人民銀行「三年規劃」進度，做好全面總結工作。從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機制三個層面，逐步建立起完善的風險識別、評估、預警、控制一體化的反洗錢全面風險管控體系，洗錢風險管控能力明顯增強，反洗錢工作有效性顯著提升。報告期內，修訂完善6個反洗錢內控制度，組織召開3次聯席會；結合本行的地域、業務及交易特點，開發上線15個自主監測模型，將反洗錢黑名單併入「黑灰名單資料庫」嵌入核心系統；加強客戶身份識別工作，對身份信息存疑的存量客戶進行重新識別、限時整改；採取現場和非現場的形式開展為期40天的反洗錢專項檢查；宣傳活動取得實效，開展《反洗錢法》頒佈十周年系列反洗錢宣傳活動，共發放海報2,057套、折頁36,734套、宣傳冊22,842冊，本行袁初陽創作的《詠反洗錢》入選人民銀行重慶營管部《反洗錢法》頒佈實施十周年宣傳作品徵集活動；培訓效果明顯提高，943名反洗錢專(兼)職崗位人員取得從業資格證書，本行具備反洗錢資格人數達8,861人；可疑交易報告質量顯著提升，2016年向監管部門報送重點可疑交易報告9份，公安機關根據本行提供的線索破獲一起毒品案件；風險防範意識明顯增強，15家分支行成功堵截多起冒名開戶和疑似電信網絡詐騙事件，保障了客戶利益和資金安全。

內部審計

本集團依據公司章程建立了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重大情況及時報告；總行和分、支行分別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各分、支行內部審計部門實行雙重領導體制，總行內部審計部門可統一調用分、支行內審人員，安排分、支行內部審計部門審計任務。控股村鎮銀行配備專職內審人員。內部審計機構通過檢查和評價活動，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促進組織目標的實現。

報告期內，內部審計機構根據本集團戰略目標，加快內審轉型和技術創新。組織全行按監管機構要求開展了「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自查工作。堅持風險導向、問題導向，運用系統、規範的審計方法，開展了內部控制評價、經營目標審計、案件風險排查、全面審計、經濟責任審計等項目；對票據業務、互聯網金融、融資性保函業務、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電子銀行業務等開展了審計調查；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資本管理、信息科技外包、表外業務、代理業務、同業業務、理財業務、信用卡業務、反洗錢業務、衍生產品業務、便民服務業務、員工行為等開展了專項審計。加大併表管理監督力度，對控股村鎮銀行開展了內部控制評價、經營目標審計、案件風險排查、全面審計、經濟責任審計等項目。強化審計質量審理，加強審計過程控制，提高審計項目質效。升級改造審計信息系統，將審計項目的全流程管理納入審計信息系統，提高審計信息化水平。推進審計人員職業化建設，提高專業勝任能力。有效提升了本集團整體內控水平，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風險」的監管底線，實現了「零案件」目標，推動了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展望

全球經濟在2016年仍處於緩慢復甦的進程中，部分國家「逆全球化」思潮明顯上揚，英國脫歐、義大利公投失敗，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增多。展望2017年，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美國經濟增長有望加快，歐洲經濟在多重挑戰中逐步改善，亞太新興經濟體預計保持較高增速。美聯儲加息步伐可能加快，美元維持強勢格局，全球股市將震盪下行，發達國家債券收益率將走高，大宗商品市場繼續再平衡之路。

2017年，國內外發展環境將更加複雜多變，不確定性顯著增多，經濟減速壓力依然存在。中國將進一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經濟新舊動力切換、新舊模式轉換。宏觀政策需特別關注穩增長、抑泡沫和防風險三大重點。財政政策將保持積極取向，力度有望進一步加大；貨幣政策將保持中性適度，大幅放鬆或明顯收緊的可能性均不大。重慶經濟在2016年保持穩健增長態勢，多項指標領跑全國。「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中新示範項目、自貿區等多個政策利好先後落地，五大功能區域戰略深入推進。同時，隨著重慶打造長江上游地區經濟中心，以及國家重要現代製造業基地、國內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西部創新中心、內陸開放高地等定位的進一步明確，重慶開放型經濟發展的機遇愈發增多。

2017年，本行將立足「三化」戰略，保持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堅持改革創新理念，積極推進轉型升級；堅定結構調整步伐，促進業務穩健發展；突出成本管控導向，提升精細管理水準；嚴格落實從嚴治行，統籌防範各類風險；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效益。

企業社會責任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面對經濟新常態，我們在「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引領下，始終牢記「服務客戶、回報股東、成就員工、奉獻社會」的企業使命，持續推進「三化」戰略的落地，踐行普惠金融，推進綠色信貸，熱心公益事業，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

積極履行經濟責任，服務區域發展。積極回應國家和重慶地區戰略及政策，極力提升金融供給水準，在支持國家「一帶一路」、五大功能區、中新項目領域不斷突破。積極探索三農、小微企業、實體經濟和民生的新思路、新方法，助力農民增收、農業增效、農村繁榮，支持小微企業健康發展、服務產業轉型升級，在教育、文化、醫療衛生領域持續深耕，服務民生保障。2016年，本行躍升為中國企業500強第248位，世界1,000家銀行第170位。

積極履行環境責任，促進綠色發展。本行在綠色信貸政策的指引下，堅持支持環保產業發展，支持新能源發展，支持生態農業開發。嚴控「兩高一剩」行業，支持低碳減排，大力推行低碳環保運營理念，培養員工環保意識，積極開展綠色公益活動，致力於成為資源節約型銀行。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和諧共贏。將員工作為企業的財富，關注員工發展，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攜手員工共成長。堅持服務社會、回報社會，扎實有效推動精準扶貧工作，普及金融知識，滿足群眾公共服務要求，熱心社會公益，持續開展慈善活動，主動承擔社會責任，促進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穩定和共同發展。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根植於我們的企業發展的始終，內生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也將引領著我們邁向可持續的未來。2017年，本行將繼續以「建設最具競爭力的區域性商業銀行」為目標，繼續推行「經營特色化、管理精細化、培育良好企業文化」的戰略理念，積極構建和諧的利益相關方關係，推進普惠金融，助推實體產業轉型，深度服務西南地區區域經濟、公共服務、生態文明高速發展。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16年1月1日		報告期內增減+ / (-)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定向增發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無限售條件股份										
1. 非境外上市法人持股	5,228,258,559	56.22					(3,210,000)	(3,210,000)	5,225,048,559	56.18
其中：①國有法人持股 ¹	2,109,362,459	22.68					-	-	2,109,362,459	22.68
②民營法人持股	3,118,896,100	33.54					(3,210,000)	(3,210,000)	3,115,686,100	33.50
2. 非境外上市自然人持股	1,558,405,400	16.76					3,210,000	3,210,000	1,561,615,400	16.79
其中：①職工自然人持股	147,412,790	1.59					4,541,120	4,541,120	151,953,910	1.63
②非職工自然人股東持股 ²	1,409,807,295	15.16					(1,259,990)	(1,259,990)	1,408,547,305	15.15
③未確權股東持股 ³	1,185,315	0.01					(71,130)	(71,130)	1,114,185	0.01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2,513,336,041	27.03					-	-	2,513,336,041	27.03
二、股份總額	9,300,000,000	100.00							9,300,000,000	100.00

註：

1. 國有法人持股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13家國有法人股東持有的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
2. 於報告期內，民營法人內資股股份司法劃扣至非職工自然人3,210,000股。
3. 未確權股東持股為本行無法聯繫之股東，其股份權益為原農村信用社時期的股份，未能將其持有的股份確認至本行名下。(註：於報告期內，原農村信用社時期的股份71,130股確認至本行名下，即未確權股東持股數量為1,114,185股。)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及其子公司概無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的任何證券。

股東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為9,300,000,000股，其中非境外上市股份6,786,663,959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2,513,336,041股。

非境外上市10大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總數	持股佔比	質押股份數量	持股種類
01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629,304,418	6.77	—	非境外上市股
02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621,435,221	6.68	—	非境外上市股
03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民營	570,000,000	6.13	470,000,000	非境外上市股
04	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443,100,000	4.76	346,672,000	非境外上市股
05	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	423,431,972	4.55	—	非境外上市股
06	北京九鼎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民營	300,000,000	3.23	149,900,000	非境外上市股
07	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民營	200,000,000	2.15	—	非境外上市股
08	重慶業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民營	150,000,000	1.61	120,000,000	非境外上市股
09	江蘇華西集團公司	民營	150,000,000	1.61	120,000,000	非境外上市股
10	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	125,000,000	1.34	—	非境外上市股
合計			3,612,271,611	38.83	1,206,572,000	

註：

1.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非境外上市股佔比均按本行的總股本93億股計算。
2. 於報告期內，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增持內資股9,760,000股。
3. 於報告期內，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年涉及司法凍結13,933,000股，佔本行的總股本的0.15%；司法拍賣11,110,000股，佔本行的總股本的0.12%。

重大權益和淡倉

就本行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監事外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擁有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內資股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行已發行 內資股總股本 之百分比	佔本行總股本 之百分比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9,304,418	9.27	6.77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1,435,221	9.16	6.68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8.40	6.13
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3,100,000	6.53	4.76
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3,431,972	6.24	4.55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H股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 股份數目 ⁽²⁾	佔本行已發行 H股總股本 之百分比	佔本行總股本 之百分比
BlackRock, Inc.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310,028,640(L) 424,000(S)	12.34 0.02	3.33 0.005
BlackRock Global Funds	實益擁有人	154,015,000(L)	6.13	1.66

註：

(1)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視為擁有由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透過控制的多間法團所持有的本行權益。BlackRock, Inc.通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控制法團合共持有本行310,028,640股H股的好倉和424,000股H股的淡倉。在310,028,640股H股好倉中，36,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2) (L) – 好倉，(S) – 淡倉

本行主要股東

於報告期末，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行股份629,304,418股、621,435,221股、570,000,000股，其持股比例佔本行總股本之百分比分別為6.77%、6.68%、6.13%，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除上述股東外，本行並無其他持股佔本行總股本在5%或以上的法人股東，亦無其他職工或非職工自然人持股在5%或以上。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原名「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2月27日，是經重慶市人民政府批准組建的國有獨資綜合性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資委歸口管理的市屬國有重點企業。2011年6月28日，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為現名。2016年08月25日，該公司類型變為法人獨資，出資人為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100億元。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名「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是1993年2月26日經重慶市政府批准成立，是授權籌集和管理城建資金的國有獨資公司。2011年1月7日，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為現名，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為重慶市重點民營企業。於2003年1月22日成立，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是「中國企業500強」。

於報告期末，本行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持股10%或以上的主要股東。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內資股

單位：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內資股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行已發行 內資股總股本 之百分比	佔本行總股本 之百分比
監事				
左瑞藍	實益擁有人	11,900	0.00017	0.00013
朱於舟	實益擁有人	37,600	0.00055	0.00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息

經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於2016年8月11日已向截至2016年6月29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股息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派發人民幣0.2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8.60億元(含稅)。

本行持續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確保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公司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就本行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數據合理顯示本行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本行於2016年度內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即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15年度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2016年3月11日，本行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要審議通過了發行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發行本行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7項議案。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法律程序。報告期內，本行執行董事謝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段曉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3名時任董事均現場出席了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6月17日，本行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主要審議通過了本行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度報告、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聘請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以及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等20項議案。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法律程序。報告期內，本行執行董事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志明先生、段曉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立勳先生及曹國華先生等6名時任董事均現場出席了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率為55%。

公司管治報告

2016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建忠	2	1	1	100%
謝文輝	2	2	0	100%
何志明	2	1	0	50%
孫力達	2	0	0	0
段曉華	2	2	0	100%
陳曉燕	2	1	0	50%
溫洪海	2	0	0	0
孫立勳	2	1	0	50%
殷孟波	2	0	0	0
袁增霆	2	0	0	0
曹國華	2	1	0	50%
離任董事				
鄭海山	2	0	0	0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6年度，董事會嚴格執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2016年度財務預算、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選聘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等議案。

董事會的組成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共有董事11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2名，即劉建忠先生(董事長)及謝文輝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5名，即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及溫洪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即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報告期內，本行非執行董事鄭海山先生於2016年8月24日因個人工作原因提出辭職離任。

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於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管理制度及監控本集團在業務上和財務策略上之決定及業績等事項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給股東。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集團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必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在徵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會議議案及有關資料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14天預先發送給全體董事和監事。

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將盡快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溝通、報告機制。本行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會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4次，大約每季1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23次(包括傳簽)，主要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2016-2020年發展戰略規劃等87項議案。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報告期內，本行肩負經濟發展責任，服務實體經濟，在涉農貸款、綠色信貸、公益事業等方面做出了積極貢獻。

2016年度，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23次，其中現場會議7次，傳簽會議16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涉及關聯交易迴避董事視同出席會議)：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建忠	23	23	0	100%
謝文輝	23	23	0	100%
何志明	23	22	1	100%
孫力達	23	23	0	100%
段曉華	23	23	0	100%
陳曉燕	23	23	0	100%
溫洪海	23	21	2	100%
孫立勳	23	23	0	100%
殷孟波	23	23	0	100%
袁增霆	23	22	1	100%
曹國華	23	22	1	100%
離任董事				
鄭海山	13	11	1	92.31%

各位董事出席2016年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見下表(涉及關聯交易須迴避董事視同出席董事會會議):

實際出席次數/在任期間應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三農金融 服務委員會
劉建忠	23/23	5/5	-	-	3/3	-	-	2/2
謝文輝	23/23	5/5	2/2	-	3/3	2/2	-	2/2
何志明	23/23	5/5	-	-	-	-	4/4	-
孫力達	23/23	-	-	10/10	-	-	-	-
段曉華	23/23	-	-	-	-	2/2	-	2/2
陳曉燕	23/23	-	2/2	10/10	-	-	-	-
溫洪海	23/23	-	-	10/10	-	-	-	-
孫立勳	23/23	-	2/2	-	3/3	2/2	4/4	-
殷孟波	23/23	5/5	-	10/10	3/3	2/2	4/4	-
袁增霆	23/23	5/5	2/2	10/10	-	-	-	2/2
曹國華	23/23	-	-	-	3/3	2/2	4/4	2/2
離任董事								
鄭海山	12/13	-	-	-	-	-	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具有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本行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3年任期滿，可以連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任職時間不得超過6年。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本行董事承認其於編製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具有責任。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財務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做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需知，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行之業務及運營，並充分明白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法律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本行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報告期內，本行執行董事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溫洪海先生及鄭海山先生(鄭先生已於2016年8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12名董事均接受了由本行組織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董事職權、違規責任及內幕消息規定等相關培訓。本行亦不時向董事提供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們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報告期末，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計八個專門委員會，具體人員構成如下：

(一)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目前由5名董事構成。主任委員：劉建忠先生；委員：謝文輝先生、何志明先生、殷孟波先生及袁增霆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審核本行戰略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3. 審核本行重大組織調整、機構佈局及控股子公司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審核本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審核本行收購兼併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職權；及
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議案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6年網點規劃方案、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6-2020發展戰略規劃等8項議案。時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皆有出席上述5次會議。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4名董事構成。主任委員：謝文輝先生；委員：陳曉燕女士、孫立勳先生及袁增霆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指導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制度建設；
3. 監督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和反洗錢工作情況，提出改善意見；
4. 審議本行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和合規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和合規管理的意見；

5. 審議本行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督、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
6.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職權；及
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本行2015年度風險管理評價報告、2015年度合規管理評價報告及2016年上半年風險管理評價報告等5項議案。時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皆有出席上述2次會議。

(三)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5名董事構成。主任委員：袁增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孫力達先生、陳曉燕女士、溫洪海先生及殷孟波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審議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3. 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後報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後及時報告監事會；
4.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備案；
5.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職權；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了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銀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等新增授信及貸款涉及重大關聯交易的11項議案。時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皆有出席上述10次會議。

(四)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5名董事構成。主任委員：殷孟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孫立勳先生及曹國華先生，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擬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擇標準、程序，提交董事會審議；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對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對行長提出的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職權；及
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等7項議案。時任提名委員會委員皆有出席上述3次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行於2013年8月2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詳情如下：

1. 目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特制訂本政策。

2. 願景

本行堅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利於提升本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

3. 政策聲明

- (1) 為實現公司經營特色化、管理精細化和培育良好企業文化的發展戰略，本行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視為支持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在設定成員組合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
- (2) 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佔比例應符合國內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職條件、標準和任職年限應符合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後生效。

4. 可計量目標

- (1) 董事人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從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多角度進行遴選。最終將按候選人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選舉決定。
- (2) 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政策監督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本政策的執行。

6. 政策檢討及修訂

提名委員會將審查討論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就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7. 政策生效

(1) 本政策在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對政策內容具有最終解釋權。

(2)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如需要)，確保其是否合適及確認達致該等目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工作程序：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審核本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

(一) 提名委員會應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本行新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需求情況；

(二)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

(三)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

(四)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2016年提名委員會主要工作：

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其中，第三屆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第三屆提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劉江橋為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張培宗為重慶農村商業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聘任高嵩為重慶農村商業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提名重慶農村商業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聘任周穎為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財務負責人的議案》。第三屆提名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陳建偉為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5名董事構成。主任委員：孫立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謝文輝先生、段曉華先生、殷孟波先生及曹國華先生，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審核本行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
2. 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3. 組織董事的履職評價，按照評價辦法提出對董事的薪酬分配；
4.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監事的薪酬分配；
5. 審查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分配，報董事會批准；

6.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職權；及
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負責人薪酬等3項議案。時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皆有出席上述2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工作程序：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做好薪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準備以下資料：

- (一) 收集本行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新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四) 收集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相關材料；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 (五) 提供按本行業績擬訂本行薪酬分配計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評程序：

- (一) 按照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績效評價；
- (二)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和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提交本行董事會審議。

2016年薪酬委員會主要工作：

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其中，第三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5年度對董事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報告》。第三屆薪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審議2015年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薪酬的議案》。

(六)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4名董事構成。主任委員：曹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何志明先生、孫立勳先生及殷孟波先生。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2. 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3. 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以及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
4. 提請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5. 審查外部審計師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審計報告、半年度財務審閱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7. 確保本行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8.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職權；及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2015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2016年中期報告等9項議案。時任審計委員會委員皆有出席上述4次會議。同時，本行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召開了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會面會議2次。

(七) 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

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目前由5名董事構成。主任委員：劉建忠先生；委員：謝文輝先生、段曉華先生、袁增靈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審定本行三農金融服務發展戰略規劃；
2. 審定本行年度三農金融發展目標；
3. 審定本行三農金融服務資源配置方案；
4. 監督和評價本行經營管理層貫徹落實三農金融服務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5.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職權；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報告期內，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2015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工作報告及精準扶貧工作專題報告。時任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皆有出席會議。

(八)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6年10月2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增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制定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目前由5名董事構成。主任委員：劉建忠先生；委員：謝文輝先生、段曉華先生、溫洪海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審核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
2. 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或計劃等，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評估，提出完善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還未召開相關會議。

監事會

監事會的組成

於報告期末，監事會共有監事8名，其中包括股東代表監事2名，即曾建武先生、左瑞藍女士；外部監事3名，即胡書春先生、潘理科先生、王洪先生；職工代表監事3名，即倪月敏女士(監事長)、鄭義先生、朱於舟先生。

本行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續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累計在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長

倪月敏女士擔任本行監事長，負責組織履行監事職責。

監事會會議

2016年，本行共召開12次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集中監督檢查報告、各類專項檢查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6年度預算方案、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度風險管理評價報告以及2015年度內控評價報告等27項議案。

下表列示了各位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

實際出席次數／在任期間應出席次數

監事會

監事

倪月敏	12/12
胡書春	12/12
潘理科	12/12
王 洪	12/12
曾建武	12/12
左瑞藍	12/12
鄭 義	12/12
朱於舟	12/12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本行整體策略規劃及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適時地討論所有重大事項。

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發展及總體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責。

董事長與行長角色相互分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

委任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集團外聘審計師的審計意見及彼等的職責載於第149頁至第156頁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本集團2016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支付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含稅價為290萬元，其他非核數服務費用含稅價為150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閱服務的費用為110萬元、商定程序服務的費用為40萬元。除此之外無其他重大非核數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行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董事會已制訂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建設，依據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內控規章，結合本行實際制定了《內部控制管理大綱》(「《大綱》」)，作為本行實施內部控制的基本依據和綱領性檔案，以及本行開展各項業務和管理活動的行動準則。《大綱》構建了本行內部控制體系架構，以及內部控制目標、政策和原則；明確了內部控制體系的五個構成要素，即：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監督評價與糾正、資訊交流與回饋的原則和要求；重點對授信、資金、存款，銀行卡業務以及會計管理、財務活動、資訊系統的控制作了原則安排。

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全行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日常運行。同時，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資源及內部審計職能。

本行已建立一個具備明確職責等級及報告程序的組織架構。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和業務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同時對已審核事務持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其進展。風險管理、合規與內部審計部門協調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方向，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於全年每個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工作結果。

本行已將其風險管理系統貫穿至核心業務營運中，將持續地檢討及評估可能對本行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的狀況。相關檢討流程包括評估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是否繼續切合業務需要、是否足夠應對潛在風險及、是否需予以補充。相關檢討結果定期向本行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常規匯報。

本行已實施程序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將持續關注和重視內控成效，積極推動整改，優化制度、流程和IT系統，促進本行職能部門及各分支行加強風險防控，提高經營的效率和效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完成對本行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半年、年度定期兩次的檢討評價。有關評價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認為，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其方面均屬充實。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範疇值得關注。

公司秘書

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翁美儀女士於2016年3月18日辭任，而莫明慧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兩位均為外聘服務機構之人員。翁女士及莫女士均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本報告期內接受了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2016年度本行內部與莫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陳曦先生。

本行於2016年10月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聘任劉江橋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劉江橋先生於2016年11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第80期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獲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就有關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現行之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的提案

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程序，股東亦可參閱上述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現行之公司章程。

有關董事提名的程序，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網站之《提名候選董事程序》及現行之公司章程。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2863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基礎信息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電話：(8623) 6111 0846
傳真：(8623) 6111 0844

信息披露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公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投資者關係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電話：(8623) 6111 0842
傳真：(8623) 6111 0844
電郵地址：ir@cqrcb.com

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投資者可在本行網站(www.cqrcb.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

其他信息

本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

姓名	職位	性別	年齡	任職時間
劉建忠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3	2008年06月—
謝文輝	執行董事、行長	男	44	2013年12月—
何志明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5年11月—
孫力達	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4年10月—
段曉華	非執行董事	男	42	2014年08月—
陳曉燕	非執行董事	女	44	2015年11月—
溫洪海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08年06月—
孫立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1年12月—
殷孟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1年12月—
袁增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1	2014年12月—
曹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4年12月—

監事

姓名	職位	性別	年齡	任職時間
倪月敏	監事長、職工代表監事	女	50	2015年02月—
胡書春	外部監事	男	47	2014年10月—
潘理科	外部監事	男	43	2014年10月—
王 洪	外部監事	男	50	2014年10月—
曾建武	股東代表監事	男	41	2008年06月—
左瑞藍	股東代表監事	女	41	2008年06月—
鄭 義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1	2011年11月—
朱於舟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1	2011年11月—

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性別	年齡	任職時間
謝文輝	執行董事、行長	男	44	2013年12月一
王敏	副行長	男	53	2015年07月一
苑曉波	黨委副書記 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男	53	2008年12月一 2010年03月一
董路	副行長	女	41	2011年05月一
舒靜	副行長	女	44	2015年10月一
劉江橋 ⁽¹⁾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兼任渝農商金融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男	46	2015年10月一 2016年09月一 2016年07月一
張培宗 ⁽²⁾	副行長	男	42	2016年09月一
高嵩 ⁽³⁾	副行長	男	37	2016年09月一

註：

- (1) 本行於2016年10月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聘任劉江橋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其任職資格於2017年1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骨幹子企業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10月召開公司股東會2016年度第二次會議，聘任劉江橋先生為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 (2), (3) 本行於2016年10月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聘任張培宗先生、高嵩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於2017年1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工作經歷

1. 本行董事

劉建忠

董事長、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黨委書記，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市三次、四次黨代會代表，重慶市第四屆市委委員、市三屆人大代表。彼亦擔任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先生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兼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2年11月至2008年6月擔任重慶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多個職位，包括理事長、黨委書記及副書記、主任及副主任。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於1992年9月至2002年11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重慶營業管理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及副處長、後勤服務中心主任及副主任、行政處副處長。劉先生於1985年2月至1992年9月在重慶機場邊檢站工作。劉先生於2005年獲得重慶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現為重慶市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謝文輝

執行董事、行長

謝文輝先生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本行行長、黨委副書記、董事。2014年8月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本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本行科技部總經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謝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科技處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加入本行前，謝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科技處副科長，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在中國工商銀行珠海軟件開發中心工作。謝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精密儀器及機械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現為經濟師、工程師。

何志明

非執行董事

何志明先生自2015年11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何先生自2014年9月至今出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東並為本行國有股東之一)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董事。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擔任重慶市財政局副局長。2001年8月至2011年2月擔任重慶市地方稅務局多個職位，包括副局長、國際稅務處處長兼直屬徵收管理局局長。2000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重慶市黔江區地稅局局長、黨組書記。1998年3月至2000年4月擔任重慶市政府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地稅局局長。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擔任重慶市地稅局辦公室副主任。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擔任四川省重慶市地方稅務局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1993年7月至1994年9月擔任四川省重慶市稅務局辦公室主任科員，其間1992年3月至1993年7月掛職四川省重慶市市中區稅務分局國營一所副所長。1987年7月至1992年3月擔任四川省重慶市稅務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員、政策法規處主任科員。何先生於1984年9月獲得四川財政學院財政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碩士學位。

孫力達

非執行董事

孫力達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孫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東並為本行國有股東之一)董事長、黨委書記。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安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2006年6月至2011年1月擔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董事、董事長、黨委副書記。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擔任重慶市建設投資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期間，先後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1997年6月至2001年7月擔任重慶市計委能源交通處多個職位，包括副處長、處長。1979年4月至1997年6月擔任四川省重慶市計委多個職位，包括綜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能源交通處副處長。1979年2月至1979年4月於四川省南充地區財貿幹部學校工作。現為高級經濟師。孫力達先生自1977年2月至1979年2月於四川南充師範學院學習漢語言文學專業。

段曉華

非執行董事

段曉華先生自2014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行薪酬委員會委員、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段先生自2013年6月至今任瀚華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3)非執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成都復地置業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2007年5月至2008年3月擔任和記黃埔地產西安公司財務助理經理。2003年6月至2007年5月擔任太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擔任太極集團銷售總公司財務部副部長。1999年4月至2000年6月擔任太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科長。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擔任太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文員。現為工商管理碩士、會計師、註冊內部審計師。段曉華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於重慶大學學習工商管理MBA。

陳曉燕

非執行董事

陳曉燕女士自2015年11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陳女士自2014年8月至今出任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行股東並為本行國有股東之一)財務總監，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擔任財務部主任。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於重慶市地產集團財務部工作。1999年1月至2011年4月於重慶對外建設總公司財務部工作，先後擔任財務部副主任科員、副主任、主任。1989年9月至1999年1月於重慶萬得福食品有限公司財務室工作。陳女士於2000年6月畢業於重慶工學院會計學專業。現為高級會計師。陳曉燕女士自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於重慶工學院學習會計專業，並獲得本科學位。

溫洪海

非執行董事

溫洪海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溫先生自2001年3月至今任華新世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行股東之一)董事、副總裁。溫先生曾於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任華新世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財務經理、財務經理。1996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中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1992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經理。1988年9月至1992年4月在中國人民大學任教。溫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孫立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先生自201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孫先生自2014年12月至今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獨立非執行董事，1999年12月至今任宏亞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於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美林亞洲有限公司顧問，自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首位行政總監，自1996年3月至1997年2月任ARCH Fixed Income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總經理，1994年10月至1996年2月任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1986年7月至1994年9月任G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立勳先生自1984年至1986年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Anderson商學院學習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

殷孟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孟波先生自201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行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殷先生自1982年7月至今於西南財經大學任教。自2013年6月至今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委員會主席，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西南財經大學研究生院院長，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西南財經大學研究生部主任，1997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殷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現為研究生學歷和博士學位並擔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殷孟波先生自1996年9月至1999年5月於西南財經大學學習金融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袁增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增霆先生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袁先生自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實驗室副主任、副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MBA中心與金融系碩士生導師。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結構金融研究室副主任、金融產品中心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結構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員，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在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博士後研究。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於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公司研究部擔任高級分析師。袁增霆先生自2001年至2004年於武漢大學經濟系學習，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曹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華先生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曹先生自2007年9月至今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15年5月起任重慶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5年1月起任重慶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6月起任重慶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2年8月起任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4月起任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天平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貴州百靈企業集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0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教授。1993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出任助教、講師。1992年7月至1993年4月於重慶大學數學系出任助教。曹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安徽師範大學數學系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數學系碩士學位，於1999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2. 本行監事

倪月敏

監事長、職工代表監事

倪月敏女士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黨委委員。加入本行前，倪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2月擔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3)副行長、黨委委員，並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2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倪女士於2005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處長；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分配處處長；1989年3月至2003年10月擔任重慶市財政局多個職位，包括企業一處副處長，企財一處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科員；1987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重慶市財政局沙坪壩區駐廠工作組駐廠員。倪女士於1987年7月獲得渝州大學(現重慶工商大學)會計統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倪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高級會計師。

曾建武

股東代表監事

曾建武先生自2008年6月至今出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彼亦擔任本行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曾先生現任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先生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廈門七匹狼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陽光私募基金經理，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廈門思明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月至今任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3年3月至今擔任泉州市七匹狼民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5月至今任廈門市百應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1年5月至今任廈門來爾富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曾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及於2000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左瑞藍

股東代表監事

左瑞藍女士自2008年6月起出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彼亦擔任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左女士自2006年1月至今任重慶業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左女士自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任重慶華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左女士於1998年2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建設銀行重慶江津支行辦公室工作。左女士於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在中國建設銀行重慶江津支行東門儲蓄所工作。左女士於1999年12月畢業於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

胡書春

外部監事

胡書春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彼亦擔任本行監事會內控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先生自2013年3月至今任重慶達能律師事務所主任，重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胡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3年3月任重慶智圓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重慶經博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重慶靜升律師事務所律師；自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重慶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自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在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部學習，獲得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自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中共鶴崗市委黨校法學教師。現為中共黨員、法學碩士。

潘理科

外部監事

潘理科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彼亦擔任本行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潘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受薪合夥人、合夥人。潘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受薪合夥人；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受薪合夥人；自2000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辦公室主任、高級經理；期間，自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班在職學習；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8月任重慶華源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所長辦公室副主任、部門副經理；自199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重慶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業務助理。現為中共黨員、研究生、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註冊土地估價師。

王 洪

外部監事

王洪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彼亦擔任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先生自2009年9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3年12月至今任貴州百靈企業集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自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期間，自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研究生學習，獲得博士學位；自1991年4月至2000年9月任西南政法學院法律系民法教研室教師。現為中國民主建國會會員、民商法學博士。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重慶、成都、南寧、呼和浩特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鄭 義

職工代表監事

鄭義先生自2011年11月起出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彼亦擔任本行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內控評審委員會委員。鄭先生現任本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鄭先生曾於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本行合規管理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業務管理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鄭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信貸管理處副處長。鄭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04年6月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從事信貸管理工作。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在重慶市農村金融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作。1984年4月至1998年8月在重慶市合川農村信用聯社從事信貸工作。鄭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現為經濟師。

朱於舟

職工代表監事

朱於舟先生自2011年11月起出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彼亦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內控評審委員會委員。朱先生現任本行保衛監察部主任。朱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本行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朱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本行小企業貸款部總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房地產業務部總經理，自2002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涪陵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長，自1998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豐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長兼主任、黨委書記。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任涪陵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兼營業部主任。1983年7月至1995年8月在涪陵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工作。朱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區域經濟學專業，現為經濟師。

3. 本行高級管理層

謝文輝

執行董事、行長

謝文輝先生的詳細簡歷，請參閱董事一節。

王 敏

副行長

王敏先生自2015年7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加入本行前，王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3)副行長、黨委委員；2006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工作人員，掛職重慶銀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多個職務，包括客戶二處處長、稽核監察處處長、紀檢辦主任及稽核處處長；1994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多個職位，包括稽核評價局稽核二處副處長、稽核審計局信貸稽審二處副處長及稽核審計局綜合處正科級稽審員；1988年6月至1994年12月任職國家交通投資公司辦公廳；1986年7月至1988年6月任職國家經濟委員會辦公廳。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專業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四川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苑曉波

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苑曉波先生自2008年12月起出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10年3月起出任本行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加入本行前，苑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處(培訓處、人事處)處長；2000年6月至2003年10月在中共重慶市委企業工委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幹部處副處長、助理調研員、主任科員；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任中共重慶市委工業交通工委幹部處主任科員；1992年3月至1998年6月任重慶市電子工業管理局人教處科員、副主任科員；1984年8月至1992年3月在國營907廠工作。苑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項目管理領域碩士專業工程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政工師、經濟師。

董 路

副行長

董路女士自2011年5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黨委委員。董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本行資金營運部總經理，董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在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營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計劃財務處副處長。加入本行前，董女士於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光大銀行重慶分行計劃財務部工作；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在光大銀行重慶分行渝中支行任客戶經理部業務主管；1997年6月至2001年4月在光大銀行重慶分行渝中支行營業部工作。董女士於2011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項目管理領域碩士專業工程碩士學位，現為經濟師。

舒 靜

副行長

舒靜女士自2015年10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黨委委員。舒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行多個職務，包括授信審批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加入本行前，舒女士於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光大銀行重慶市分行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副行長、行長助理；1998年1月至2005年8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分行北碚支行多個職務，包括營業部經理及副經理(主持工作)、華光分理處副主任兼支行團支部書記、財會科稽核主管兼支行團支部書記。1992年11月至1998年1月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重慶市分行北碚支行營業部會計、會計主管。舒女士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現為經濟師。

劉江橋

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兼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劉江橋先生自2015年10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16年7月起出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6年9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劉先生現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兼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劉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行多個職務，包括個人業務部總經理兼三農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個人信貸部總經理兼零售渠道部總經理、小企業貸款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農業及個人業務部副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萬州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分行巴南支行行長助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萬州分行會計結算部經理、和平廣場支行副行長；1997年2月至2001年5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萬縣市分行龍寶支行副行長、龍寶區支行行長助理兼業務科科長；1992年7月至1997年2月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四川省萬縣市分行龍寶區支行業務科副科長及科員。劉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現為經濟師。

張培宗

副行長

張培宗先生自2016年9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張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2008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行多個職位，包括北碚支行行長、黨委書記，銅梁支行行長、黨委書記，發展研究部總經理、發展規劃部總經理；2004年6月至2008年8月擔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多個職位，包括調查統計部總經理、理事會秘書(總經理級)、辦公室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辦公室秘書；1999年2月至2001年2月任重慶市璧山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辦公室秘書；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在重慶市璧山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河邊信用社工作。張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重慶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並於2008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項目管理領域工程碩士專業工程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高 嵩

副行長

高嵩先生自2016年9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黨委委員。高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長壽支行行長、黨委書記，渠道管理部總經理、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加入本行前，高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新牌坊支行副行長；2002年3月至2009年4月在交通銀行重慶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管理、資產保全部資產保全員、風險管理處科員；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在交通銀行重慶分行沙坪壩支行工作。高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專業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非執行董事鄭海山先生於2016年8月24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報告期內，董事會於2016年10月27日聘任劉江橋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聘任張培宗、高嵩先生為本行副行長。本行總稽核凌家全先生於2016年1月25日到齡退休；本行一級資深經理王榮先生於2016年4月1日到齡退休。本行骨幹子企業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於2016年10月10日聘任劉江橋先生為董事。

2016年度本行董事薪酬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已支付薪酬 (稅前)(1)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補充醫療 保險的單位		2016年度 稅前薪酬合計 (4)=(1)+(2)+(3)
			繳存部分(2)	兼職袍金(3)	
劉建忠	董事長、執行董事	267	79	—	346
謝文輝	執行董事、行長	267	79	—	346
何志明	非執行董事	—	—	60	60
孫力達	非執行董事	—	—	60	60
段曉華	非執行董事	—	—	60	60
陳曉燕	非執行董事	—	—	60	60
溫洪海	非執行董事	—	—	60	60
孫立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20	120
殷孟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20	120
袁增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20	120
曹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20	120
離任董事					
鄭海山	非執行董事	—	—	40	40

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11千元及人民幣1,599千元。監事薪酬的具體情況如下：

2016年度本行監事薪酬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已支付薪酬 (稅前)(1)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補充醫療 保險的單位 繳存部分(2)	兼職袍金(3)	2016年度 稅前薪酬合計 (4)=(1)+(2)+(3)
倪月敏	監事長	267	79	-	346
曾建武	股東代表監事	-	-	50	50
左瑞藍	股東代表監事	-	-	50	50
王 洪	外部監事	-	-	80	80
胡書春	外部監事	-	-	80	80
潘理科	外部監事	-	-	80	80
鄭 義	職工代表監事	1,356	81	-	1,437
朱於舟	職工代表監事	1,107	81	-	1,188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零人民幣元至1,000,000人民幣元	7
1,000,001人民幣元至1,500,000人民幣元	-
1,500,001人民幣元至2,000,000人民幣元	-
2,000,001人民幣元至2,500,000人民幣元	-
2,500,001人民幣元至3,000,000人民幣元	-
3,000,001人民幣元至3,500,000人民幣元	-
3,500,001人民幣元至4,000,000人民幣元	-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

盈利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部分。

根據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8.60億元(含稅)。該股息派發予於2016年6月29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6年6月17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上述股息於2016年8月11日予以分派。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8.60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於2017年6月27日派發予於2017年5月16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7年5月5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本行前三年現金分紅的數額及與年度利潤的比率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現金分紅	1,860.0	1,860.0	1,767.0
佔年度利潤比例	25.73%	27.30%	29.60%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日期

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供分派與股東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捐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近人民幣379.54萬元。

物業和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物業和設備」。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應付職工薪酬」。

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本行主要股東」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股份

本行及其子公司概無於本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戶

於2016年內，本行最大五家客戶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的30%。

股本

本行於本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0「股本」。

前十名股東及持股情況

於2016年末，本行前十名股東及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報告期末，董事會共有董事11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2名，即劉建忠先生(董事長)、謝文輝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5名，即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及溫洪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即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靈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報告期內，鄭海山先生於2016年8月24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內資股

單位：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內資股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行已發行 內資股總股本 之百分比	佔本行總股本 之百分比
監事				
左瑞藍	實益擁有人	11,900	0.00017	0.00013
朱於舟	實益擁有人	37,600	0.00055	0.00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之權益

除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行各董事、監事、或與該等人士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在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在一年內若由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行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就本行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監事外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擁有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如下：

內資股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行 已發行 內資股 總股本 之百分比	佔本行 總股本 之百分比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9,304,418	9.27	6.77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1,435,221	9.16	6.68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8.40	6.13
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3,100,000	6.53	4.76
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3,431,972	6.24	4.55

H股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H股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 H股總股本 之百分比	佔本行 總股本 之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的權益	310,028,640(L)	12.34	3.33
		424,000(S)	0.02	0.005
BlackRockGlobal Funds	實益擁有人	154,015,000(L)	6.13	1.66

註：(L) – 好倉，(S) – 淡倉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視為擁有由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透過控制的多間法團所持有的本行權益。BlackRock, Inc.通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控制法團合共持有本行310,028,640股H股的好倉和424,000股H股的淡倉。在310,028,640股H股好倉中，36,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行所應用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方法將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而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公司管治報告」項下。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的關聯方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國家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績效評價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兼顧，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和津貼以及福利性收入組成的結構薪酬制度。

本行為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由於國家相關政策尚未出台，本行未實施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其他員工的中長期激勵計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眾持H股量為27.03%。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H股股東)

非居民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對於2016年6月29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依照稅收協定的規定辦理。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由本行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
2.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201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財務報告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最近三年沒有變更核數師。

業務審視

對公司業務的審視及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

2016年，本行經營管理取得新的發展和進步。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8,031.58億元，存款餘額5,181.86億元，增加479.58億元，存量和增量市場份額均保持重慶同業首位。各項貸款餘額3,004.21億元，實現淨利潤80.01億元，同比增長10.69%。收入結構持續向好，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1.18億元，增幅41.71%。

2016年，本行全面加強風險管控，對產能過剩、房地產業、大額不良實行名單制管理，並加強表內外不良貸款清降力度，全年化解表內外不良貸款17.8億元。制定中期資本規劃，推動非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在全轄正式上線，並逐步在授信業務管理中推廣應用，完成了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及自動化授信諮詢項目，開發了零售評分卡及分池模型，構建零售內評治理架構及制度體系，實現零售業務組合管理。推動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上線試運行。完善「兩地三中心」應急保障體系。優化上線反洗錢、營改增等系統，啟動信貸與投資管理系統、管理會計系統建設，有效支撐業務發展。

2016年，本行把握全市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要求，圍繞「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中新(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項目等戰略和重慶五大功能區定位，重點支持基礎設施建設、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十大戰略新興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發展。推進零售客戶分層管理，完善高淨值客戶增值服務體系，中高端客戶突破百萬戶。持續優化小微服務機制，加大公司小微協作力度，圍繞核心客戶產業鏈，將上下遊客戶嵌入授信方案，拓展小微基礎客群。以增強三農金融服務質效為首要前提，以助推產業化農業、城鎮化農村、職業化農民發展為主攻方向，加大涉農信貸投放，推動三農金融業務發展。

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政策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和財務風險。本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制度、豐富手段和提升技術，風險管理能力有效加強。

政策風險

本行密切關注國家經濟形勢，貫徹落實國家金融改革政策，切實執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等監管規定，有效管理市場利率和匯率。本行積極研究已經制定實施的金融政策，並對未來的政策趨勢進行適當研判，確保穩妥有序執行，規避政策風險。

信用風險

本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制定全年信貸投向指引，明確行業方向及管控重點，做好行業風險預警、識別和管控，對「兩高一剩」行業和過剩產業實行嚴格控制，引導信貸期限和品種的結構優化。強化貸後管理，實行貸後管理團隊制以及大額問題貸款聯動管理制。同步推進信用風險內部評級法建設，切實提高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流動性風險

面對金融市場複雜多變的流動性形勢，本行注重加強流動性管理。合理匹配資產負債期限，全年流動性缺口表現為正缺口。加強備付金管理，增加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合理配置存款期限，適當降低中長期貸款佔比和同業業務資金槓桿率，保持資產負債的良好穩定性。

操作風險

本行重視合規管理，嚴防操作風險。強化制度流程建設，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推廣使用合規手冊，培養員工合規操作意識。建成上線集中時候監督系統，改造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建立信用卡風險交易黑名單制度。完成「兩地三中心」災備體系建設，夯實基礎設施。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見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8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行已聘用國內和境外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更新。法律法規是本行依法合規經營的依據和基礎，指導本行在監管框架內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本行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和變化情況，實時評估對經營管理的影響並對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必要調整和規範，以保證業務依法合規健康發展。

僱傭關係

本行非常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和員工的管理及培養，努力建設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本行將員工視為公司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之一，一直珍視彼等的貢獻和支持。

為促進重慶農村商業銀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等相關要求，結合本行經營實際，重慶農村商業銀行建立了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構成的薪酬體系，形成了有利於本行戰略目標實施和競爭力提升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本行著力為僱員構建和諧的工作環境、完善的福利薪酬體系以及合理的職業生涯規劃，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行積極做好存款客戶、貸款客戶以及同業客戶的金融服務，爭取客戶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對貸款客戶特別是具有關聯關係的客戶，堅持市場原則，不得優於其他客戶獲得信貸支持。

本行堅持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招標等形式選聘供應商，並保持與各類供應商的良好溝通與合作。

銀行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持續關注和重視環境的保護，提出並實施綠色信貸金融服務，包括支持從事環境保護行業、新能源產業、新材料產業的公司信貸需求，嚴格控制並逐步減少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行業的信貸規模。

銀行自身也推行低碳環保營運理念，做到紙張雙面打印，推廣無紙化辦公，選購節能設備，隨手關電關水，單位人均用水量和用電量同比連續降低，持續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積極做好任何可能的環境保護工作。

在審閱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本行遵照國家法律及監管規定全面審閱2016年度財務表現，並編製2016年度報告。在年度財政審閱終結之後，本行並未發生任何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時間和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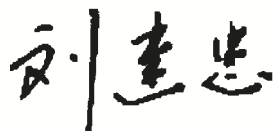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行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其他訂立)或本行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行訂立)。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代表董事會



劉建忠
董事長

2017年3月17日

監事會報告書

主要工作情況

本行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本著有利於全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有利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原則，以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和內控與風險監督為重點開展監督工作，重點關注本行發展戰略的有效實施，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積極促進本行穩健監管和健康發展。

會議監督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共召開監事會會議12次，審議通過議案27個；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15個。列席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現場會議7次，對會議流程、議案審議進行監督，並就相關議題發表監督意見。

日常監督情況

監事會主要通過列席會議（董事會、行長辦公會、股東大會以及其他重要經營管理會議）、部門訪談、基層調研、調閱資料、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等方式對本行公司治理運行情況、風險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以及重大財務活動決策的合規性進行監督。針對監督檢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整改意見建議，通過監事會意見書等形式送達董事會、高管層，建立問題整改台賬，跟蹤整改進度，促進問題有效整改。

集中監督情況

重點圍繞本行執行國家政策法律法規及「三重一大」制度、主要經營指標、戰略持續發展能力、內控管理、風險防範、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等內容開展年度集中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本行嚴格執行國家各項政策法律法規，全行各項經營指標較好地完成年度計畫，內控管理和風險防範水準持續提升。

專項檢查情況

監事會結合本行經營實際，積極開展專項檢查工作，充分履行監督職責。從業務開展合規性監督出發，開展主營業務合規性專項檢查，重點關注主營業務制度建設、事前合規審查、事中合規檢查、事後合規評估執行相關制度以及監管部門揭示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從信用風險防範出發，開展信貸業務信用風險專項檢查，重點關注信貸資產品質變化趨勢、管控措施及處置情況。從操作風險防範出發，重點圍繞櫃面業務相關制度建設與執行、櫃面操作系統控制以及操作流程設計等方面，開展櫃面業務操作風險專項檢查。從加強併表管理出發，開展村鎮銀行內控管理專項檢查，重點關注村鎮銀行制度建設與執行情況、內控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監事會認為本行保持審慎的風險偏好，樹立良好的合規經營意識，內控風險管理體系整體有效。

監事會自身建設情況

加強制度建設，建立完善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修訂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完善監事履職評價。強化監督基礎工作，定期收集整理本行主要經營數據，對主要財務指標進行整理分析，為監事會發表意見提供參考。加強過程監督，就便民服務點運行情況、閒置資產處置情況以及代銷業務合規性以專報形式報市國資委，進一步提高監督時效。完善問題整改督導機制，從監事會視角分類建立問題整改台帳，定期跟蹤整改進度，全年對問題整改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促進監督成果的有效運用。

對本行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的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和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按照相關規章制度辦理，未發現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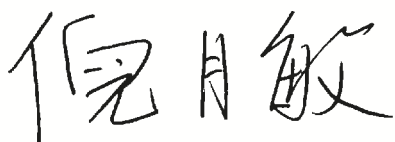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已審閱《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201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代表監事會



倪月敏

監事長

2017年3月17日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緊密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不斷深化公司治理建設，強化內控管理，有效推動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於2016年10月2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同意在董事會下增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審議通過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

報告期內，本行一直遵守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並按照守則條文要求開展董事培訓，及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須予披露的文件及數據。同時，本行亦符合上述守則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詳情請參見《公司管治報告》。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貸款餘額129.90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4.32%。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貸款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沒有產生負面影響。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標的為768萬元，本行認為不會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重要事項

本行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或持有已發行總股份5%以上的股東無承諾事項。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7至28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分類
- 結構化主體合併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以及附註22客戶貸款及墊款。</p> <p>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300,421.44百萬元，減值準備餘額為12,305.02百萬元。</p> <p>貴集團管理層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及組合方式評估以確定減值準備。</p> <p>貴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及在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現減值的貸款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p> <p>在評估過程中，貴集團管理層需要對個別方式評估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和組合方式評估所選用的參數、模型以及採用的計算方法進行判斷。</p> <p>基於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的重要性以及評估減值損失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我們將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和測試與客戶貸款及墊款相關的風險評估和減值等內部控制。 <p>個別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根據可能表明貸款存在減值跡象的一些標準，我們採用了抽樣的方式進行了獨立的信貸審閱，以評估該部分貸款是否出現減值及管理層是否及時識別出減值； — 我們評估了個別方式評估中現金流折現模型的合理性。包括預計的現金流入使用數據的準確性、抵押權與質押權的變現價值以及基於可觀測的信息得出的折現率等。 <p>組合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在減值模型中所使用的相關貸款信息與貴集團貸款系統核對，以確定數據使用的完整性； — 評估和測試所記錄的逾期期間的準確性和相應的風險分類； — 對於組合方式評估方法，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基於宏觀經濟數據計算出的遷徙率。我們檢驗了該遷徙率的假設是否符合當前的經濟環境，是否與近期的損失經驗一致以及是否反映當前的信用風險。 <p>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評估減值貸款和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方面做出的判斷是有依據的。</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分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及附註25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為101,151.28百萬元。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需要結合特定的關鍵假設和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此類金融資產是否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

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金額重大，分類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因此我們將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分類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關於應收款項類投資分類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應用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分類會計政策的合理性、適用性和一致性；
- 對貴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合同和發行文件進行抽樣審核；並採用抽樣的方式獨立的發送詢證函以驗證投資合同中的重要條款；
- 檢查市場交易活動以確認貴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無活躍的市場報價。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未發現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分類與我們的評估存在重大的差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結構化主體合併</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及附註49結構化主體。</p> <p>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貴集團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和部分滿足控制標準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管理層通過判斷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評估其所管理、擁有或投資的結構化主體是否應該進行合併。</p> <p>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評估的運用的複雜性和結構化主體餘額在報告日的重要性的考慮，我們將評估結構化主體合併作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管理層關於結構化主體合併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評估和測試管理層對於結構化主體合併的評估及披露的具體流程和相關的內部控制； — 評估管理層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制定的有關控制的會計政策，包括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貴集團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貴集團運用該等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以及評估該政策應用的一致性； — 選取一定樣本，審查結構化主體的支持性文檔如投資合同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形成控制； — 瞭解和評估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披露。 <p>基於上述工作，我們未發現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的判斷和結構化主體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擬備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主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合併損益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5	32,866,157	35,199,199
利息支出	5	(13,461,438)	(15,032,720)
淨利息收入		19,404,719	20,166,47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2,223,886	1,575,48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105,527)	(80,53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18,359	1,494,944
交易淨損益	7	(15,614)	19,759
其他業務淨收益	8	154,247	207,810
營業收入		21,661,711	21,888,992
營業支出	9	(8,450,978)	(9,076,090)
資產減值損失	11	(2,676,544)	(3,235,9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64,740	(1,525)
出售應收賬款類債券投資淨收益		45,907	11,972
稅前利潤		10,644,836	9,587,369
所得稅費用	12	(2,643,514)	(2,359,522)
本年利潤		8,001,322	7,227,847
歸屬於：			
本銀行股東		7,944,748	7,223,298
非控制性權益		56,574	4,549
		8,001,322	7,227,847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稀釋	13	0.85	0.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年利潤	8,001,322	7,227,847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損失	(268,940)	(127,430)
精算損失相關的所得稅	67,235	31,858
	<u>(201,705)</u>	<u>(95,572)</u>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益	(70,155)	92,1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所得稅	17,539	(23,039)
	<u>(52,616)</u>	<u>69,117</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254,321)</u>	<u>(26,455)</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7,747,001</u></u>	<u><u>7,201,392</u></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股東	7,690,427	7,196,843
非控制性權益	56,574	4,54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7,747,001</u></u>	<u><u>7,201,392</u></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85,835,992	78,500,2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34,582,759	44,764,50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112,571,397	74,000,5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8	3,511,939	1,246,61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009,400	2,909,700
衍生金融資產	20	52,261	1,5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3,699,871	34,549,3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	288,116,411	257,540,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90,141,757	12,501,6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67,842,199	63,649,5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	101,151,277	133,076,127
物業和設備	27	5,198,481	5,211,197
商譽	28	440,129	440,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	2,781,708	2,553,866
其他資產	30	6,222,151	5,859,294
資產總額		803,157,732	716,805,21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	24,954,500	5,719,0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2	104,282,525	87,194,599
拆入資金	33	20,755,494	12,663,055
衍生金融負債	20	52,211	1,5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34	8,965,463	44,899,172
客戶存款	35	518,185,883	470,228,193
應付職工薪酬	36	4,682,378	4,025,192
應交所得稅		764,802	923,596
已發行債券	37	58,487,030	34,846,782
其他負債	39	7,837,609	8,016,275
負債總額		748,967,895	668,517,414
權益			
股本	40	9,300,000	9,300,000
資本公積	41	9,201,954	9,201,954
投資重估儲備	42	53,219	105,835
精算變動儲備		(313,434)	(111,729)
盈餘公積	43	8,580,210	7,798,116
一般準備	44	9,473,893	8,017,146
保留盈利	45	16,297,378	12,451,471
歸屬本銀行股東權益		52,593,220	46,762,793
非控制性權益		1,596,617	1,525,008
權益總額		54,189,837	48,287,801
權益和負債總額		803,157,732	716,805,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17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劉建忠

董事長

謝文輝

執行董事兼行長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 儲備	精算變動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於2016年1月1日	9,300,000	9,201,954	105,835	(111,729)	7,798,116	8,017,146	12,451,471	46,762,793	1,525,008	48,287,801
本年利潤	-	-	-	-	-	-	7,944,748	7,944,748	56,574	8,001,322
其他綜合收益	-	-	(52,616)	(201,705)	-	-	-	(254,321)	-	(254,32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52,616)	(201,705)	-	-	7,944,748	7,690,427	56,574	7,747,001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20,000	20,000
轉撥至盈餘公積	43	-	-	-	782,094	-	(782,094)	-	-	-
轉撥至一般準備	44	-	-	-	-	1,456,747	(1,456,747)	-	-	-
股利分配	14	-	-	-	-	-	(1,860,000)	(1,860,000)	(4,965)	(1,864,965)
於2016年12月31日	<u>9,300,000</u>	<u>9,201,954</u>	<u>53,219</u>	<u>(313,434)</u>	<u>8,580,210</u>	<u>9,473,893</u>	<u>16,297,378</u>	<u>52,593,220</u>	<u>1,596,617</u>	<u>54,189,837</u>
於2015年1月1日	<u>9,300,000</u>	<u>9,201,954</u>	<u>36,718</u>	<u>(16,157)</u>	<u>7,079,309</u>	<u>6,371,219</u>	<u>9,452,907</u>	<u>41,425,950</u>	<u>1,422,459</u>	<u>42,848,409</u>
本年利潤	-	-	-	-	-	-	7,223,298	7,223,298	4,549	7,227,847
其他綜合收益	-	-	69,117	(95,572)	-	-	-	(26,455)	-	(26,45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69,117	(95,572)	-	-	7,223,298	7,196,843	4,549	7,201,392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98,000	98,000
轉撥至盈餘公積	43	-	-	-	718,807	-	(718,807)	-	-	-
轉撥至一般準備	44	-	-	-	-	1,645,927	(1,645,927)	-	-	-
股利分配	14	-	-	-	-	-	(1,860,000)	(1,860,000)	-	(1,86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u>9,300,000</u>	<u>9,201,954</u>	<u>105,835</u>	<u>(111,729)</u>	<u>7,798,116</u>	<u>8,017,146</u>	<u>12,451,471</u>	<u>46,762,793</u>	<u>1,525,008</u>	<u>48,287,80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度	2015年度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0,644,836	9,587,36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96,633	659,014
資產減值損失	2,676,544	3,235,980
債券利息收入	(10,751,724)	(8,232,891)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1,609)	(78,388)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491,132	847,605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110,647)	(10,447)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5,417)	(5,420)
出售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	(20,744)	(25,76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淨損益	(952)	(22,443)
匯兌收益	(49,290)	(29,9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4,498,762	5,924,69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550,009)	(13,983,77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	(27,598,628)	22,534,2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9,728,050	25,962,44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	(2,264,425)	(1,056,067)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32,846,066)	(26,920,59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1,900,300	13,912,1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減少	(35,933,709)	(2,385,018)
客戶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增加	65,045,616	65,232,009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9,235,460	(1,056,960)
拆入資金增加	8,092,439	115,64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	-	(500,000)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937,644	(127,796)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1,214,411)	893,3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031,023	88,544,305
已付所得稅	(2,945,376)	(2,602,2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85,647	85,942,04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資活動			
出售及贖回投資證券所收現金		398,797,401	217,172,869
出售物業和設備及其他資產時所收現金		80,656	109,676
購入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448,967,951)	(308,723,943)
購入物業和設備及其他資產時所付現金		(709,141)	(1,621,897)
投資證券所收利息收入		10,515,242	7,924,615
投資證券所收股利收入		5,417	5,4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0,278,376)</u>	<u>(85,133,260)</u>
融資活動			
非控制性股東出資		20,000	98,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43,247,667	51,858,178
贖回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120,770,000)	(22,540,000)
已付本銀行股東股息		(1,727,536)	(1,855,987)
向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股東支付股利		(4,965)	—
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		<u>(319,000)</u>	<u>(319,00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446,166</u>	<u>27,241,191</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746,563)	28,049,97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於1月1日		83,209,705	55,083,1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01,329</u>	<u>76,541</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於12月31日	46	<u>69,664,471</u>	<u>83,209,70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22,093,870	26,851,081
支付利息		<u>(13,969,438)</u>	<u>(14,832,300)</u>
經營活動收到利息的現金淨額		<u>8,124,432</u>	<u>12,018,78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是一家於2008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在註冊成立之前，本銀行收購的業務(「業務」)由中國重慶38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及重慶武隆農村合作銀行(統稱「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開展。彼等均由中國重慶市市級重慶市農村信用聯合社(「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管理。

根據本銀行發起人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銀行於2008年6月27日收購39家農村信用聯合社及重慶市農村信用聯社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同時業務轉讓予本銀行。

本銀行於2010年12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貸款、付款、結算服務及金融租賃等金融服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其他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銀行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本財年及可比會計期間，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續)

2.2 編製基準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解釋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資產時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詳見附註53所述。

2.3 已採用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首次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新發佈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IAS 1」)進行了修訂，以闡明IAS 1中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結構以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IFRS 10」)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IAS 28」)進行了修訂。該修訂解決了IFRS 10與IAS 28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續)

2.3 已採用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IFRS 11」)進行了修訂。對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了詳細的規定，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IFRS 14」)進行了修訂。該準則作為一項過渡準則規範了價格監管活動形成的一些餘額(「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適用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它允許上述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於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確認、計量、減值和終止確認繼續採用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會計政策。過渡性準則還對(首次採用或者後續期間)會計政策的選擇和變更，以及列報和披露提供了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工廠和設備》(「IAS 16」)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IAS 38」)進行了修訂。該修訂澄清了何時基於收入的折舊或攤銷方法可能是恰當的。對IAS 16的修訂澄清了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不動產、工廠和設備項目計提折舊是不恰當的。對IAS 38的修訂設定了一個可予駁回的推定，即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是不恰當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IAS 27」)進行了修訂，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對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IFRS 5」)中處置方法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中服務合同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IAS 19」)中折現率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IAS 34」)中信息披露的修訂。

採用上述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IAS 7」)進行了修訂。本次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該補充披露要求主體必須披露能夠幫助使用者理解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信息。本集團預計實施IAS 7並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IAS 12」)進行了修訂。該修訂澄清了關於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該公允價值小於計稅基礎的資產的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處理的某些其他方面。本集團預計實施IAS 12並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AS 39」)。IFRS 9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和一般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並深化了IAS 39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與本集團相關的IFRS 9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IFRS 9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根據IFRS 9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同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金融資產合同的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IFRS 9，會計主體可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時)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通常只有股利收入計入損益。上文為IFRS 9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改變本集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根據現有IAS 39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有別於IAS 39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IFRS 9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在各報告日計算預期的信用損失與其變化，從而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無需等待損失事件發生時確認信用損失。
- 新修訂的一般套期會計保留了現行IAS 39中的三種套期會計處理機制。IFRS 9為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了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經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套期有效性亦毋須再進行追溯評核。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主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集團正在對相關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現有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以評估應用IFRS 9對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分類、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方法、結果及確認時間有影響。同時，實施該準則對本集團的管理組織架構、職能及流程、經營業績預算與考核、信息系統的應用亦有影響，本集團正在著手開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的信息系統的開發、金融工具減值流程與制度的更新及對員工的培訓。

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採用IFRS 9的整體影響的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FRS 15」)進行了修改。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該修改以澄清委託人和代理人評估(收入按總額或淨額列示)、識別可明顯區分的履約義務和使用許可這三個領域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預計實施IFRS 15並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1月13日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以此取代現行指引《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IAS 17」)。這將對特別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深遠的變化。根據IAS 17規定，承租人應把租賃區分為融資租賃(上表)和經營租賃(不上表)，IFRS 16則要求承租人將幾乎所有的租賃合同，按未來租賃付款額確認為一項租賃負債和相對應的「使用權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針對短期租賃和價值較低資產的租賃進行了豁免，但僅適用於承租人。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243百萬元，見附註50。但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使用資產的權利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IFRS 16而不被確認為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IFRS 10」)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的投資》(「IAS 28」)進行了修訂。對IFRS 10的修訂澄清了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其母公司是投資主體的中間控股母公司。當作為投資主體的母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對子公司的投資時，中間控股母公司可以適用合併豁免。作為投資主體的母公司應合併不是投資主體且主要目的和活動是為投資主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提供服務支持的子公司。但是該修改確認了如果子公司本身是投資主體，作為投資主體的母公司應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對該子公司的投資，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無論該子公司是向母公司還是第三方提供投資相關服務，均須採用同樣的核算方法。對IAS 28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主體，但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是投資主體的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核算時可進行政策選擇。主體可以選擇保留作為投資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放棄公允價值計量而在投資主體聯營或合營企業層面進行合併。本集團預計實施IFRS 10和IAS 28的修訂並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3.1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本銀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銀行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銀行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銀行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銀行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2 已合併結構化主體

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包含了本集團控制的非保本理財產品，並根據對於理財產品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持有目的或意圖、是否有活躍市場報價、金融工具現金流量特徵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原則進行恰當分類。對於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計量，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規定確定其公允價值。通常情況下，金融工具初始確認的成本不符合後續公允價值計量要求，除非有充分的證據或理由表明該成本在計量日仍是對公允價值的恰當估計。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除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外的金融資產，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3.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

3.4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累積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個別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4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3.5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的應收對價。不同性質的收入確認原則具體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額或收款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的信用虧損)，同時還將考慮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等。

當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而已予撇銷時，為計算該減值虧損，利息收入以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5 收入確認收入確認(續)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其中，通過在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相應期間內平均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c)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6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a)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利潤不同，這是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須納稅或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本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於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業務合併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6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投資於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得以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間末進行覆核，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納稅影響。除遞延稅項的相關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外，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計入損益，在此情況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直接確認。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職工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將應付的職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a)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用是指向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本集團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與該等款項相關的負債僅限於報告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b) 退休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的提存金的服務時，為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對參與設定退休福利的退休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是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估價。重新計量(包括精算利得和損失、對資產上限(如適用)作出的變更所產生的影響和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會直接反映在財務狀況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重新計量會直接反映在留存收益中，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當期及過去服務成本會在對計劃作出修訂的期間計入損益。

淨利息是通過將期初的折現率應用於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額來計算淨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7 職工福利(續)

(b) 退休福利(續)

設定受益成本的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和結算產生的利得和損失)；
- 利息費用淨額或利息收益淨額；以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損益中單列「營業支出」以列示設定受益成本的前兩個組成部分。縮減利得和損失則作為過去服務成本進行核算。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反映了本集團設定受益計劃的實際虧損或盈餘。該計算方法產生的任何盈餘僅限於以從該等計劃返還資金形式或是以減少對該等計劃的未來提存金形式獲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c) 內部退養福利

本集團對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僱員提供內部退養福利。

獨立精算師於報告期末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貸記法來確定內部退養福利負債。發生的所有盈利或損失在發生時即通過「營業支出」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8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資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補助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以系統的方式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確認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計入損益。

3.9 金融工具

當某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就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適用)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分類方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持有目的，並在初始確認時點確定。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兩個類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相關分組的數據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和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該年度損益。計入損益的溢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下情形除外：

- 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請見以下關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被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請見以下關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對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識別的減值損失(請見以下關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v)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放款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方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個別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有公開資料表明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借方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存在個別或組合減值。倘若本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不論其重要與否，該資產會與相近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列入同一組別作組合減值評估。已作個別減值評估及被確認或繼續確認其減值虧損的資產不作組合減值評估。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差異計算。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計算有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反映沒收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獲取或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準備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準備賬戶進行核銷。以後收回的已核銷金額應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應通過損益回撥，但該回撥不應使在減值回撥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將原直接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虧損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相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回撥。

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其攤餘成本與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現行收益率為折現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異計算減值損失。該等減值損失在未來期間不得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與股本

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兩個類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標準，與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年度損益。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對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ii) 其他金融負債

在後續期間，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i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c)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貨幣遠期等。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

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時為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類套期交易時的策略準備了正式書面文件。本集團還於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書面評估了套期業務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這些標準應在該套期被確認為適用套期會計前予以滿足。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利潤表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利潤表，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份計入利潤表。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應在調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利潤表。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d)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募集資金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當金融資產完全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的對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計入權益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僅在本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合同上所規定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e)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9 金融工具(續)

(f)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虧損。對本集團發行的且沒有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與其發行直接相關的發行費用來進行初始計量。在初始確認之後，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進行計量：(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在擔保合同中確定的償付金額；以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g)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列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

買賣差價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0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核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段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覆核，而任何變動之估計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預計剩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預計剩餘值	年折舊率
建築物	20年	3%	4.85%
電子設備	5年	3%	19.40%
汽車	5年	3%	19.40%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3%	19.40%

在建工程包括為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而建造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費用。該等物業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和設備，並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礎於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收益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其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3.12 無形資產

(a)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b)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確認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即被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計量。

初始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備。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3.13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複核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是扣除銷售成本后的資產公允价值和資產使用價值之間的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現，該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預期，若預計未來現金流未根據與該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調整，該折現率還應當反映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續)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支出。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回撥，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回撥立即確認為收入。

3.14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抵債資產的賬面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當年度損益。

抵債資產轉為本集團自用的物業和設備時，按賬面淨值入賬。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

3.16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6 租賃(續)

(a)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於租賃期開始日將最低租賃收款額、未擔保餘值及初始直接費用淨值之和通過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後(即「租賃投資淨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租賃投資淨額和未折現值的差額作為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按照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時，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和設備反映。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

(b)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時，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將最低租賃付款額計入負債，差額作為未確認融資費用。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期的融資費用。租入的資產採用與自有固定資產相一致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時，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當期損益中的「營業支出」。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應在租賃期內確認損益時考慮這些激勵措施。

3.17 受託及代理業務

本集團受託及代理業務包括代表協力廠商貸款人發放委託貸款及作為受託人經營非保本代客理財業務。在受託及代理業務中，本集團僅收取手續費，不承擔與受託及代理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相關資產及到期將該等資產返還給委託人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表外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3.18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額。如果預計負債是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3.19 外幣

(a) 功能性貨幣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和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和餘額

以本銀行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在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損益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溢利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採用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年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年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當期和／或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報告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不確定性。

4.1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貸款組合、持有的債券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減值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在釐定減值損失是否應在損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判斷任何可觀察到的數據是否顯示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該等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將會有可測定的減少。如果該減少可能個別不被識別或個別金額並不重大，則本集團根據過往虧損經驗按類似信用風險特點以組合形式進行估計，以評估在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時的減值損失。對用於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本集團會定期進行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之間產生的任何差異。

4.2 合併範圍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本集團考慮了各種事實和情況。控制的原則包括三個要素：1)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暴露或權利；以及3)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及影響投資方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發生了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存在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且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該分類須作重大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對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進行評估。如果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特定情況除外，如於接近到期日出售少量該等投資)，本集團將須重新分類持有至到期的全部投資組合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用於估計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適用的估值法。在可行之範圍內，模型只會用可觀察的數據，但在信用風險(如本集團及交易對手)、波幅及相互關係方面，本集團必須作出一些估計。改變這些因素的假設會影響所列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4.5 補充退休福利及內部退養福利負債

本集團使用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根據若干假設就員工內部退養福利確認負債，若干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內部退養平均醫療開支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計金額結果。實際結果的任何差異或假設變動可能對計入損益的支出及相應負債造成影響。

4.6 稅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活動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如果相關事項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所估計金額，則相關差額將對釐定年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淨利息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489,131	17,332,900
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	9,482,071	10,108,865
個人貸款及墊款	5,721,417	6,671,756
票據貼現	285,643	552,279
應收款項類投資	6,749,788	5,032,0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67,513	3,044,72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38,320	3,863,6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28,574	1,432,37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83,658	1,189,0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4,423	156,0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2,178	2,512,40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303	599,65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01,269	36,356
小計	<u>32,866,157</u>	<u>35,199,199</u>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8,170,040)	(9,566,4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00,355)	(2,402,693)
已發行債券	(1,491,132)	(847,6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00,813)	(616,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587,330)	(1,464,921)
向中央銀行借款	(511,768)	(134,091)
小計	<u>(13,461,438)</u>	<u>(15,032,720)</u>
淨利息收入	<u>19,404,719</u>	<u>20,166,479</u>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附註22(3))	<u>71,609</u>	<u>78,388</u>
計入利息收入內		
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5,144,893	4,870,731
非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u>5,819,403</u>	<u>3,998,172</u>
	<u>10,964,296</u>	<u>8,868,903</u>

上市投資主要包括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及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資金理財手續費	1,136,322	761,514
銀行卡手續費	385,164	378,249
代理業務佣金	377,594	218,491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74,419	115,701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23,912	25,106
其他	126,475	76,420
小計	<u>2,223,886</u>	<u>1,575,481</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費用	(50,822)	(55,667)
結算及清算費用	(22,184)	(17,926)
其他	(32,521)	(6,944)
小計	<u>(105,527)</u>	<u>(80,537)</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u>2,118,359</u></u>	<u><u>1,494,944</u></u>

7. 交易淨損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券買賣損益	<u>(15,614)</u>	<u>19,75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其他業務淨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補助	42,265	81,849
信用卡滯納金收入	—	31,808
匯兌收益	49,290	29,924
出售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	20,744	25,763
罰款及賠償款	13,486	11,519
租金收入	8,808	11,860
股息收入	5,417	5,420
出售抵債資產收益淨額	294	6,464
其他	13,943	3,203
合計	154,247	207,810

9. 營業支出

	附註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職工成本	(1)	5,296,318	5,155,612
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1,397,004	1,412,689
折舊及攤銷		696,633	659,014
稅金及附加費		662,790	1,483,749
核數師薪酬		4,162	4,200
其他		394,071	360,826
合計		8,450,978	9,076,090

(1) 職工成本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資、獎金和津貼	3,527,626	3,524,259
社會保險費	748,452	726,789
住房公積金	325,746	344,545
員工福利	162,866	131,80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20,998	120,646
補充退休福利(附註36)	448,450	204,210
內部退養福利(附註36)	(37,820)	103,360
合計	5,296,318	5,155,6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姓名	2016年度			合計
	袍金	已付基本工資、 獎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劉建忠	—	267	79	346
謝文輝	—	267	79	346
非執行董事				
何志明	60	—	—	60
孫力達	60	—	—	60
段曉華	60	—	—	60
陳曉燕	60	—	—	60
溫洪海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	120	—	—	120
殷孟波	120	—	—	120
袁增霆	120	—	—	120
曹國華	120	—	—	120
監事				
倪月敏	—	267	79	346
曾建武	50	—	—	50
左瑞藍	50	—	—	50
王洪	80	—	—	80
胡書春	80	—	—	80
潘理科	80	—	—	80
鄭義	—	1,356	81	1,437
朱於舟	—	1,107	81	1,188
離任非執行董事				
鄭海山 ⁽¹⁾	40	—	—	40
合計	1,160	3,264	399	4,8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姓名	2015年度			合計
	袍金	已付基本工資、 獎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劉建忠	—	693	80	773
謝文輝	—	698	80	778
非執行董事				
何志明	10	—	—	10
孫力達	60	—	—	60
段曉華	60	—	—	60
陳曉燕	10	—	—	10
溫洪海	60	—	—	60
鄭海山	10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	120	—	—	120
殷孟波	120	—	—	120
袁增靈	120	—	—	120
曹國華	120	—	—	120
監事				
倪月敏	—	519	60	579
曾建武	50	—	—	50
左瑞藍	50	—	—	50
王洪	80	—	—	80
胡書春	80	—	—	80
潘理科	80	—	—	80
鄭義	—	1,277	80	1,357
朱於舟	—	1,100	80	1,180
離任非執行董事				
陶俊	30	—	—	30
王永樹	30	—	—	30
高曉東	30	—	—	30
李祖偉	60	—	—	60
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曜	120	—	—	120
離任監事				
楊明萍	—	—	—	—
合計	1,300	4,287	380	5,9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1) 2016年8月24日，鄭海山先生辭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取決於該等人員的績效。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部份董事及監事2016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最終確認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集團2016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目前披露薪酬僅為當前已支付金額，實際薪酬總額將待本銀行確認並獲得批准之後再行披露。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薪酬於上文作出披露的董事或監事。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應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工資、獎金及津貼	8,782	10,739
養老金計劃供款	380	371
合計	9,162	11,110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6年度	2015年度
1,000,001人民幣至2,000,000人民幣	3	1
2,000,001人民幣至3,000,000人民幣	2	4

於本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2015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72,915	2,978,2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1,242	261,360
持有至到期投資	61,901	(3,781)
抵債資產	486	—
其他應收款	—	150
合計	<u>2,676,544</u>	<u>3,235,980</u>

12.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稅費用包括：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86,582	2,753,746
遞延稅項(附註38(2))	(143,068)	(394,224)
合計	<u>2,643,514</u>	<u>2,359,522</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25%來計算。

(2) 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表所表示利潤的調節表

	附註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稅前利潤		<u>10,644,836</u>	<u>9,587,369</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661,209	2,396,842
按子公司適用稅率1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差額		(33,508)	(14,618)
不可抵扣費用的納稅影響		153,565	75,780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i)	(137,752)	(98,482)
所得稅費用		<u>2,643,514</u>	<u>2,359,522</u>

(i)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的計算列示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盈利：		
本銀行股東應佔本年利潤	7,944,748	7,223,298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300,000	9,300,000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85	0.78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不存在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5年年度		
— 每股人民幣20分	1,860,000	—
2014年年度		
— 每股人民幣20分	—	1,860,000

董事會於2017年3月17日提議2016年度股利分配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860百萬元，尚待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提議2015年度股利分配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860百萬元，並於2016年6月17日經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3,604,439	3,628,717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1)	69,847,282	66,814,035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	(2)	10,549,341	6,562,408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3)	1,834,930	1,495,118
合計		<u>85,835,992</u>	<u>78,500,278</u>

- (1) 本集團法定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民銀行」)，為人民幣及外幣法定準備金。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用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準備金為當年符合規定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的13.5% (2015年12月31日：14%)，子公司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準備金為當年符合規定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的9%、8%或7%(2015年12月31日：9.5%、8.5%或7.5%，外幣法定準備金則為客戶外幣存款的5%(2015年12月31日：5%)。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客戶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 (2) 存放於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及頭寸調撥等。
- (3) 其他存放於人民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繳存人民銀行財政性存款。人民銀行對繳存的財政性存款不計付利息。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於：		
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4,389,943	44,321,584
境外銀行	192,816	442,917
合計	<u>34,582,759</u>	<u>44,764,50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放於：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75,965,999	65,215,649
境內銀行	36,605,398	8,784,935
合計	<u>112,571,397</u>	<u>74,000,584</u>

1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發行方：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	1,173,201	1,068,587
公司債券	101,829	178,025
同業存單	2,236,909	—
合計	<u>3,511,939</u>	<u>1,246,612</u>

所有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1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債務工具	<u>1,009,400</u>	<u>2,909,700</u>

2016及2015年度，本集團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因信用風險變化而導致的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合同/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貨幣遠期	<u>4,367,846</u>	<u>52,261</u>	<u>(52,211)</u>	<u>1,109,739</u>	<u>1,510</u>	<u>(1,510)</u>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擔保物列示如下：			
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1)	2,400,031	12,727,921
債券		1,299,840	822,800
票據		—	20,998,582
合計		<u>3,699,871</u>	<u>34,549,303</u>

(1) 基礎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的債務工具。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300,421,435	268,585,69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組合方式評估	(11,536,868)	(10,377,498)
— 個別方式評估	<u>(768,156)</u>	<u>(667,294)</u>
減值損失準備	<u>(12,305,024)</u>	<u>(11,044,792)</u>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88,116,411</u>	<u>257,540,90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列示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貸款及墊款 ⁽ⁱ⁾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ⁱⁱ⁾			小計	合計	已識別的減值 貸款及墊款 佔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297,548,903	1,389,845	1,482,687	2,872,532	300,421,435	0.96	
減值損失準備	<u>(10,346,006)</u>	<u>(1,190,862)</u>	<u>(768,156)</u>	<u>(1,959,018)</u>	<u>(12,305,024)</u>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87,202,897</u>	<u>198,983</u>	<u>714,531</u>	<u>913,514</u>	<u>288,116,411</u>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265,956,203	1,399,681	1,229,815	2,629,496	268,585,699	0.98	
減值損失準備	<u>(9,282,478)</u>	<u>(1,095,020)</u>	<u>(667,294)</u>	<u>(1,762,314)</u>	<u>(11,044,792)</u>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56,673,725</u>	<u>304,661</u>	<u>562,521</u>	<u>867,182</u>	<u>257,540,907</u>		

- (i) 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墊款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
- (ii)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準備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進行計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個別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667,294	10,377,498	11,044,792
本年計提	1,155,523	8,874,255	10,029,778
本年回撥	(533,481)	(7,123,382)	(7,656,863)
本年核銷	(597,882)	(726,380)	(1,324,262)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111,063	172,125	283,188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4,361)	(37,248)	(71,609)
於2016年12月31日	<u>768,156</u>	<u>11,536,868</u>	<u>12,305,024</u>
	個別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660,425	8,017,304	8,677,729
本年計提	735,639	6,994,544	7,730,183
本年回撥	(264,791)	(4,487,141)	(4,751,932)
本年核銷	(496,182)	(266,530)	(762,712)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83,724	146,188	229,912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51,521)	(26,867)	(78,388)
於2015年12月31日	<u>667,294</u>	<u>10,377,498</u>	<u>11,044,79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債券		—	142,018
公司債券		1,546,906	12,184,264
信託及資管計劃		10,094,571	—
其他銀行理財產品		78,324,089	—
小計		89,965,566	12,326,282
權益工具			
按成本	(1)	113,563	113,563
按公允價值		62,628	61,778
小計		176,191	175,341
合計		90,141,757	12,501,623
分析：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	1,546,906	12,326,282
香港上市		62,628	61,778
非上市		88,532,223	113,563
合計		90,141,757	12,501,623

(1) 因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故按成本計量。

(2) 所有可供出售債券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並列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項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16,097,775	12,299,976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2,842,152	22,849,476
金融機構債券	10,097,398	5,304,040
公司債券	19,176,164	23,505,481
小計	68,213,489	63,958,973
減：以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356,290)	(309,389)
減：以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15,000)	—
合計	67,842,199	63,649,584

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單項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309,389	—	309,389
本年計提	46,901	15,000	61,901
於2016年12月31日	356,290	15,000	371,290
於2015年1月1日	313,170	—	313,170
本年回撥	(3,781)	—	(3,781)
於2015年12月31日	309,389	—	309,3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3,772,000	1,087,000
金融機構債券		749,628	1,275,371
公司債券		25,577,828	20,216,142
信託及資管計劃	(1)	30,347,062	32,889,873
其他銀行理財產品	(1)	42,091,861	78,753,601
小計		102,538,379	134,221,987
減：以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1,387,102)	(1,145,860)
合計		101,151,277	133,076,127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	71,563,221	22,313,631
非上市		29,588,056	110,762,496
合計		101,151,277	133,076,127

- (1) 信託及資管計劃及其他銀行理財產品在到期日前不可撤銷、按固定利率計息且並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
- (2) 所有應收款項類債券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並列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項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續)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1,145,860	1,145,860
本年計提	241,242	241,242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87,102</u>	<u>1,387,102</u>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減值準備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884,500	884,500
本年計提	261,360	261,360
於2015年12月31日	<u>1,145,860</u>	<u>1,145,86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對子公司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 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權益比例 (%)	享有董事會 表決權比例 (%)	主要業務
江蘇張家港渝農商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3日	江蘇	200	51.00	51.00	銀行
四川大竹渝農商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	四川	100	51.00	51.00	銀行
雲南大理渝農商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雲南	200	51.00	51.00	銀行
雲南祥雲渝農商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12月4日	雲南	100	51.00	51.00	銀行
雲南鶴慶渝農商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1月9日	雲南	100	51.00	51.00	銀行
廣西鹿寨渝農商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1月9日	廣西	100	51.00	51.00	銀行
福建沙縣渝農商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2月4日	福建	100	51.00	51.00	銀行
福建福安渝農商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2月5日	福建	200	51.00	51.00	銀行
雲南香格里拉渝農商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4月23日	雲南	62	82.26	82.26	銀行
福建平潭渝農商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8月9日	福建	100	51.00	51.00	銀行
福建石獅渝農商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9月2日	福建	200	51.00	51.00	銀行
雲南西山渝農商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¹⁾	2016年1月5日	雲南	200	90.00	90.00	銀行
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重慶	2,500	68.00	68.00	金融租賃

(1) 雲南西山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6年1月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本銀行持股90%，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同業拆借，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自成立日到報告日期間，權益比例和享有董事會表決權比例未發生變化。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各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未披露進一步信息。

本銀行或其子公司使用本集團資產和清償本集團負債的能力未受到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物業和設備

	建築物	電子設備	汽車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056,695	860,448	112,500	523,837	799,159	6,352,639
新增	365,663	148,032	8,991	154,156	864,850	1,541,692
轉撥	604,974	36,634	—	2,430	(644,038)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77,171)	(77,171)
處置	(10,685)	(26,563)	(7,720)	(18,648)	—	(63,616)
於2015年12月31日	5,016,647	1,018,551	113,771	661,775	942,800	7,753,544
新增	162,616	65,114	7,731	48,674	400,962	685,097
轉撥	373,420	428	—	4,315	(378,163)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13,583)	(13,583)
處置	(103,149)	(14,575)	(4,483)	(6,071)	—	(128,278)
於2016年12月31日	5,449,534	1,069,518	117,019	708,693	952,016	8,296,78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238,054)	(456,935)	(63,802)	(240,936)	—	(1,999,727)
本年計提	(334,350)	(144,159)	(16,276)	(104,447)	—	(599,232)
處置	9,485	24,796	5,305	17,026	—	56,612
於2015年12月31日	(1,562,919)	(576,298)	(74,773)	(328,357)	—	(2,542,347)
本年計提	(425,492)	(114,707)	(14,967)	(81,766)	—	(636,932)
處置	65,299	6,353	3,880	5,448	—	80,980
於2016年12月31日	(1,923,112)	(684,652)	(85,860)	(404,675)	—	(3,098,299)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3,526,422</u>	<u>384,866</u>	<u>31,159</u>	<u>304,018</u>	<u>952,016</u>	<u>5,198,48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453,728</u>	<u>442,253</u>	<u>38,998</u>	<u>333,418</u>	<u>942,800</u>	<u>5,211,197</u>

根據國家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在股份公司成立後需將改制前固定資產的權屬變更至本集團名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全部完成權屬更名手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完成的權屬變更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商譽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價值	440,129	440,129

相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9。

29.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8所載商譽已分配至3個現金產出單位，包括公司銀行、個人銀行及資金營運。於報告期末，分派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銀行(現金產出單位A)	234,934	234,934
個人銀行(現金產出單位B)	108,019	108,019
資金營運(現金產出單位C)	97,176	97,176
合計	440,129	440,1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銀行董事查明任何含有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出單位可回收金額的計算基準以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公司銀行、個人銀行及資金營運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法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8.31%的折現率(2015年12月31日：8.00%)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反映於相關現金產出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按3%的平穩增長率推斷得出。該增長率以相關國內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不超過相關國內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其他資產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	4,859,575	4,602,529
土地使用權		458,624	485,078
抵債資產	(2)	114,563	113,357
無形資產	(3)	70,592	71,201
其他	(4)	718,797	587,129
合計		<u>6,222,151</u>	<u>5,859,294</u>

(1) 應收利息

按類型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06,329	1,420,46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36,091	1,126,38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5,667	578,5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682,057	595,64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0,073	593,0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767	52,86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166	85,29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285	33,79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8,143	26,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97	89,737
合計	<u>4,859,575</u>	<u>4,602,52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其他資產(續)

(2) 抵債資產

按類型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124,928	122,006
其他	—	1,348
小計	124,928	123,354
減值損失準備	(10,365)	(9,997)
合計	<u>114,563</u>	<u>113,357</u>

(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按照10年使用期限攤銷。

(4)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應收供應商貨款，租入資產裝修費，其他應收款暫付款項，遞延支出等。

31. 向中央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向中央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本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敘做的中期借貸便利，餘額為人民幣22,50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境內銀行	96,461,870	71,120,341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7,820,655	16,074,258
合計	104,282,525	87,194,5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3. 拆入資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645,405	12,371,192
境外銀行	110,089	291,863
合計	20,755,494	12,663,05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中，金額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理財產品投資於本銀行子公司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同業借款(2015年12月31日：無，參見附註49、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將其作為拆入資金核算。

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債券	6,543,669	41,907,980
票據	2,421,794	2,991,192
合計	8,965,463	44,899,1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客戶存款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110,898,202	94,032,717
個人客戶		106,221,764	90,975,26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17,955,894	19,926,151
個人客戶		274,763,690	254,696,688
保證金存款	(1)	8,232,291	10,512,490
其他(含匯出及應解匯款)		114,042	84,882
合計		<u>518,185,883</u>	<u>470,228,193</u>

(1) 按所需保證金的產品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5,354,156	6,291,451
保函	1,060,282	992,628
貸款	493,492	1,953,800
信用證	142,368	102,199
其他	1,181,993	1,172,412
合計	<u>8,232,291</u>	<u>10,512,4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和津貼		2,071,065	1,940,279
補充退休福利	(1)	2,160,958	1,543,432
內部退養福利	(2)	300,227	408,39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50,128	133,089
合計		<u>4,682,378</u>	<u>4,025,192</u>

(1)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僱員發起已注入資金的設定受益計劃，該設定受益計劃包含補充退休後福利。

設定受益計劃通常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和僱員福利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降低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 長壽風險：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僱傭期間和僱傭結束後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或生存年齡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 僱員福利風險：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計劃成員的未來福利進行計算。由此，計劃成員福利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韜睿惠悅公司(獨立的外部精算機構)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補充退休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補充養老金和醫療福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補充退休福利(續)

精算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50%	3.50%
平均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7.00%	7.00%
遺屬生活費的預期增長率	4.50%	4.50%
死亡率	中國人壽保險業務經驗 生命表2010-2013	中國人壽保險業務經驗 生命表2000-2003

計入利潤及綜合收益的補充退休福利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當前服務成本	3,570	—
— 過往服務成本	387,900	150,490
淨利息費用	56,980	53,720
計入損益的補充退休福利的組成部分	448,450	204,210
設定受益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	268,940	127,43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受益成本的組成部分	268,940	127,430
合計	717,390	331,6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補充退休福利(續)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補充退休福利義務所產生的金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 補充退休福利	2,160,958	1,543,432

本年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設定受益義務	1,543,432	1,301,460
利息費用	56,980	53,720
重新計量產生的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損失	268,940	127,430
當期服務成本	3,570	—
過往服務成本	387,900	150,490
已支付的福利	(99,864)	(89,668)
年末設定受益義務	2,160,958	1,543,432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如果折現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則設定受益義務將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應付職工薪酬(續)

(2) 內部退養福利

內部退養福利包括內退生活費和按月／年發放的補貼、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在國家規定的基本醫療制度所支付的醫療費用外，為內退離崗人員提供補充醫療福利，直至其達到正式退休年齡為止。

本年度，本集團就內部退養福利轉回人民幣38百萬元(2015年度：計提人民幣103百萬元)計入職工薪酬，並實際支付人民幣70百萬元(2015年度：人民幣85百萬元)。

37.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同業存單	(1)	49,487,030	29,846,782
已發行次級債券	(2)	9,000,000	5,000,000
合計		58,487,030	34,846,782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但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49,487百萬元，期限為1至12個月(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47百萬元，期限為1至12個月)。

(2)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本銀行於2016年12月7日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可提前贖回的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4,000百萬元。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本銀行於2014年6月19日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可提前贖回的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5,00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遞延所得稅

(1) 已確認的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準備	2,020,716	8,082,864
已計提未支付的工資、獎金和津貼	517,766	2,071,065
退休退養福利	192,234	768,936
成立日調整資產負債賬面價值	92,204	368,816
政府補助	22,159	88,635
預計負債	6,473	25,892
	<u>2,851,552</u>	<u>11,406,2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成立日調整資產負債賬面價值	(46,736)	(186,94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3,108)	(92,432)
	<u>(69,844)</u>	<u>(279,376)</u>
	<u><u>2,781,708</u></u>	<u><u>11,126,832</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遞延所得稅(續)

(1) 已確認的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201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準備	1,861,221	7,444,884
已計提工資、獎金和津貼	478,969	1,915,876
退休退養福利	152,040	608,160
成立日調整資產負債賬面價值	126,027	504,108
政府補助	22,808	91,232
預計負債	10,826	43,304
	<u>2,651,891</u>	<u>10,607,5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成立日調整資產負債賬面價值	(57,279)	(229,11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0,746)	(162,984)
	<u>(98,025)</u>	<u>(392,100)</u>
	<u>2,553,866</u>	<u>10,215,46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遞延所得稅(續)

(2)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減值 損失準備	退休 退養福利	已計提 工資獎金 和津貼	預計負債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政府補助	與收購業務相關的 淨資產包括債券 投資、物業和設備 以及其他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1,861,221	152,040	478,969	10,826	(40,746)	22,808	68,748	2,553,866
(扣除自)/計入當期損益	159,495	(27,041)	38,797	(4,353)	99	(649)	(23,280)	143,06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7,235	-	-	17,539	-	-	84,774
於2016年12月31日	<u>2,020,716</u>	<u>192,234</u>	<u>517,766</u>	<u>6,473</u>	<u>(23,108)</u>	<u>22,159</u>	<u>45,468</u>	<u>2,781,708</u>
於2015年1月1日	1,513,604	115,646	413,772	7,821	(11,773)	23,457	88,296	2,150,823
計入/(扣除自)當期損益	347,617	4,536	65,197	3,005	(5,934)	(649)	(19,548)	394,224
(扣除自)/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1,858	-	-	(23,039)	-	-	8,819
於2015年12月31日	<u>1,861,221</u>	<u>152,040</u>	<u>478,969</u>	<u>10,826</u>	<u>(40,746)</u>	<u>22,808</u>	<u>68,748</u>	<u>2,553,86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其他負債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1)	3,658,213	4,485,212
其他應付款項	(2)	3,029,653	2,558,917
遞延收入	(3)	597,506	497,675
稅金與其他應付稅項	(4)	365,915	403,206
應付股息		160,430	27,965
預計負債		25,892	43,300
合計		<u>7,837,609</u>	<u>8,016,275</u>

(1) 應付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存款	2,522,511	3,299,7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87,752	754,591
已發行債券	176,063	166,5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3,719	4,400
拆入資金	94,161	86,7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14,007	173,228
合計	<u>3,658,213</u>	<u>4,485,21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其他負債(續)

(2)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提供代理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1,058,005	1,279,529
長期應付款		855,127	471,700
待清算及結算款項		551,567	320,671
久懸未取款項		52,628	55,081
政府直補資金		48,732	135,704
長期借款	(i)	42,180	41,667
其他		421,414	254,565
合計		<u>3,029,653</u>	<u>2,558,917</u>

(i) 該等金額是指自國際農業發展基金取得的轉貸款資金以用於支援中國的小額信貸。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的固定計息年利率為0.75%；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轉貸款的剩餘期限約為30年，該等條款與授予客戶相關借款的條款相似。

(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含融資租賃遞延收入及政府補助。遞延收入將在未來期間進行攤銷確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租賃收入		491,809	380,577
政府補助		86,746	90,679
手續費及佣金		15,314	22,398
經營租賃		1,806	1,871
其他		1,831	2,150
合計		<u>597,506</u>	<u>497,67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其他負債(續)

(4) 稅金與其他應付稅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值稅	314,751	3,990
城市維護建設稅	20,466	23,500
個人所得稅	14,221	14,607
營業稅	—	342,138
其他	16,477	18,971
合計	<u>365,915</u>	<u>403,206</u>

40. 股本

	股數 (以千股計)	金額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u>9,300,000</u>	<u>9,300,000</u>

41. 資本公積

本銀行按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份溢價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銷費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公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投資重估儲備

	總額	稅務影響	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	48,958	(12,240)	36,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90,631	(22,658)	67,9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置的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1,525	(381)	1,144
於2015年12月31日	141,114	(35,279)	105,8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5,415)	1,354	(4,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處置的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64,740)	16,185	(48,555)
於2016年12月31日	70,959	(17,740)	53,219

43.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本銀行及子公司需按其淨利潤提取10%作為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大會批准，本銀行可自行決定按企業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銀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銀行可能的虧損或轉增本銀行的資本。

2016年度，本銀行董事會按法定規定建議提取人民幣約782百萬元(2015年度：人民幣約719百萬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本銀行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2015年：不提取)。計提2016年度盈餘公積尚待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44. 一般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須按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在提取單項和組合資產減值損失的基礎上，於權益內設立及維持一般準備金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資產減值損失。一般準備金應不低於政策界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2016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監管要求提取人民幣約1,159百萬元(2015年度：人民幣約1,399百萬元)作為一般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保留盈利

本銀行的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	12,468,817	9,434,595
本年度利潤	7,820,943	7,188,069
提取至盈餘公積	(782,094)	(718,807)
提取至一般準備	(1,398,781)	(1,575,040)
股息派發	(1,860,000)	(1,860,000)
於12月31日	<u>16,248,885</u>	<u>12,468,817</u>

4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以下餘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3,604,439	3,628,717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	10,549,341	6,562,4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84,559	14,143,25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026,132	37,053,9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00,000	21,821,382
合計	<u>69,664,471</u>	<u>83,209,705</u>

47. 分部分析

營運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構成的內部報告確認。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委員會(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該等報告，以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重慶市經營，主要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重慶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業務活動審查財務信息，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分部分析(續)

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政策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乃參照市場利率釐定，並已於各分部的業績狀況中反映。內部費用和轉讓價格調整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本集團並無任何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營運分部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三個營運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活動、金融租賃及其他各類公司中介服務。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介服務。

資金營運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營運業務為其本身或代表客戶進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進一步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銀行董事認為下列股東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股東名稱	持有本銀行股份比例 (%)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6.77	6.77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68	6.68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13	6.13

其他關聯方包括關鍵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持本銀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東所控制的企業；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定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本銀行股東	256,962	308,918	3,929	1,793
其他關聯方	211,153	235,747	51,635	14,416
合計	468,115	544,665	55,564	16,209

	營業支出	
	2016年	2015年
本銀行股東	4,930	5,7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未償還結餘：

	發放給關聯方的 貸款及墊款		來自關聯方的 客戶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銀行股東	8,665,150	7,074,920	1,093,672	175,999
其他關聯方	4,324,419	5,254,035	3,652,708	2,819,067
合計	<u>12,989,569</u>	<u>12,328,955</u>	<u>4,746,380</u>	<u>2,995,066</u>

	應收關聯方利息		應付關聯方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銀行股東	13,087	11,597	109	13
其他關聯方	6,071	8,902	3,830	5,886
合計	<u>19,158</u>	<u>20,499</u>	<u>3,939</u>	<u>5,899</u>

	關聯方擔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方	<u>6,652,303</u>	<u>2,286,867</u>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類投資中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已用於向本銀行的股東發放信託貸款(2016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關聯方交易(續)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間存在各種關聯交易。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或按本銀行的合同約定進行處理，並視交易類型及交易內容由相應決策機構審批。

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銀行與子公司開展的交易包括存放同業、同業存放、拆出資金及轉貼現等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存放子公司款項餘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百萬元)，子公司存放本銀行款項餘額為人民幣60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百萬元)，本銀行拆放子公司款項餘額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0百萬元)。

2016年度，本銀行與子公司交易相應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43百萬元)，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9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80百萬元)。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在本集團內有權利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銀行或本集團活動的人員。

本年度，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工資、獎金及津貼	1,725	8,845
退休計劃供款	566	910
袍金	820	1,300
小計	3,111	11,055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人員的2016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最終確認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集團2016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目前披露薪酬僅為當前已支付金額，實際薪酬總額將待本銀行確認並獲得批准之後再行披露。

2016年度向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的家屬提供的貸款金額及利息收入均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結構化主體

(1)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發行和銷售理財產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資主體(「理財業務主體」)，本集團未對此等理財產品(「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對本集團所承擔的與非保本理財產品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的部分，本集團未合併此類理財產品。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財產品整體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16,314百萬元和63,295百萬元。本集團於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中獲得的利益主要為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016年為人民幣797百萬元(2015年為人民幣413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非保本理財產品中，金額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資於本集團子公司渝農商租賃公司的同業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內；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投資於子公司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2016年和2015年，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或任一參與方之間不存在由於上述理財產品導致的，增加本集團風險或減少本集團利益的協議性流動性安排、擔保或其他承諾，亦不存在本集團優先於他方承擔理財產品損失的條款。2016年和2015年，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對本集團利益未造成損失，也未遇到財務困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結構化主體(續)

(2) 本集團持有投資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集團投資於部分其他機構發行或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並記錄了其產生的交易利得或損失以及利息收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於持有以上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而產生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涉及金額見下表。

	2016年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1,009,400	—	—	—
其他銀行理財產品	—	78,274,089	—	42,091,861
信託受益權	—	3,502	—	29,342,531
資產管理計劃	—	—	—	604,522
資產支持證券	—	—	5,898,392	—
合計	<u>1,009,400</u>	<u>78,277,591</u>	<u>5,898,392</u>	<u>72,038,914</u>

	2015年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2,909,700	—	—	—
其他銀行理財產品	—	—	—	78,753,601
信託受益權	—	—	—	28,585,734
資產管理計劃	—	—	—	3,804,091
資產支持證券	—	91,639	384,993	—
合計	<u>2,909,700</u>	<u>91,639</u>	<u>384,993</u>	<u>111,143,426</u>

上述本集團持有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無公開可獲得的市場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結構化主體(續)

(3)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及滿足控制條件的部分非保本型理財產品。2016年，本集團未向此類理財產品提供財務支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1百萬元)。

50. 或有債務及承諾

法律訴訟

本集團因其正常業務營運而作為被告牽涉若干訴訟。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建議作出人民幣2.8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4百萬元)的撥備。根據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資本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304,241	387,951

信貸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12,322,869	13,104,63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423,227	7,867,872
保函	5,921,932	4,562,205
已開具的信用證	850,870	340,174
合計	29,518,898	25,874,8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或有債務及承諾(續)

信貸承諾(續)

信貸承諾代表向客戶提供的一般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可能以貸款及墊款方式或通過發行信用函、承兌或發出保函提取。

本集團向特定客戶提供信貸承諾。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信貸承諾是有條件的、可撤銷的，故不包含於上述信貸承諾披露中。

按信用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承諾金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13,705,397	10,720,413

按信用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承諾是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計算，取決於(其中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能力和到期期限。或有債務及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介於0%至100%不等。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如下固定租期及租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80,423	70,806
一至二年	61,642	59,465
二至三年	50,037	39,630
三至四年	25,779	32,478
四至五年	9,444	17,203
五年以上	16,090	20,520
合計	243,415	240,102

上述租賃經協商租期為1至15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營業支出中確認的經營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04.18百萬元(2015年度：人民幣89.4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或有債務及承諾(續)

抵押品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本集團部分資產被用作賣出回購業務和向央行借款業務的質押物，抵質押品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34,068,951	49,577,060
票據	2,407,219	2,997,961
貸款及墊款	2,354,670	—
合計	38,830,840	52,575,02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96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899百萬元)(附註34)。所有該等協議將於開始生效時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央行借款業務取得款項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24,74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719百萬元)。

收到的抵押品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票據等作為抵質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質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對外質押。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的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和人民幣20,99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再次對外質押且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質押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和人民幣2,99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資產轉移

(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與某些對手方簽訂賣出回購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對手方賣出的債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7,12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人民幣140百萬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人民幣880百萬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餘額，人民幣41,114百萬元；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餘額，人民幣725百萬元)。本集團向對手方出售的票據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2,998百萬元)。本集團同時與對手方約定在未來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回購該等債券以及票據。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出售該等債券以及票據收到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8,96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44,899百萬元)，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科目核算(請見附註34)。

合約中明確規定，在合約期限內本銀行並未向對手方轉移該等債券及票據的法定所有權。但在合約期限內，本集團不可再次出售或對外抵押該等債券，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由於本集團保留了債券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本集團並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上述債券，但將其認定為向對手方借款的質押物。

(2) 轉貼現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斷轉貼現業務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且尚未到期的賣斷轉貼現餘額分別為：21,927百萬元和28,05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為維持風險處於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滿足監管規定。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控制，以及通過相關的最新信息系統來識別、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情況。本集團還會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於2016年度風險管理部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風險管理框架

本銀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及本銀行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定期評估整體風險情況、風險承受能力及管理能力，就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出推薦意見及建議。

遵照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制定及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監控本集團金融工具造成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可能造成虧損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的未獲授權或不恰當墊款、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源於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內外面臨信用風險的業務。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額度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信貸業務環節全流程實行規範化信貸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管理流程，強化客戶調查、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提高抵質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持續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方法以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準。

除信貸資產和同業款項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參考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信息等方法選擇信用水平可接受的同業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金融擔保業務，存在客戶違反合約條款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及墊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交易採用同等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

減值評估

減值評估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一般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計量並管理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要求本集團將貸款劃分為以下五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對於貸款減值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償還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上述因素涉及借款人還款能力、信貸記錄、還款意願、貸款項目盈利能力、擔保或抵押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貸款減值準備採用組合評估或個別評估的方式(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減值評估(續)

減值評估的主要因素(續)

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於報告期末的減值。此外，基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於報告期末的合約金額所作分析乃由內部提供予管理層，以評估金融風險。因此，已根據該等工具(尤其是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原合約金額編製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量化披露。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
- 次級：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抵押，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抵押，也肯定要造成嚴重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有關本集團估計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時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金融資產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信用風險敞口。於報告期末最大信用風險體現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和附註50或有債務及承諾中披露的信貸承諾。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摘要列報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231,553	74,871,56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582,759	44,764,50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2,571,397	74,000,5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511,939	1,246,61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9,400	2,909,700
衍生金融資產	52,261	1,5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9,871	34,549,3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8,116,411	257,540,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89,965,566	12,326,2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67,842,199	63,649,5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1,151,277	133,076,127
其他金融資產	5,523,301	5,126,962
表內項目小計	790,257,934	704,063,633
表外信貸承諾	29,518,898	25,874,885
合計	819,776,832	729,938,5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採取特定政策和信貸增級措施來減低信用風險至可接受水準。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提供抵質押品及擔保。本集團可接受的抵質押品金額及類型是基於對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的。對於具體類型抵質押品的認可度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指引。

抵質押品主要包括以下幾種類型：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通常以住房作為抵質押品；
- 其他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及墊款，通常以土地和物業及借款人的其他資產作為抵質押品；及
- 買入返售交易的抵質押品主要包括債券、票據或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抵質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i)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佔比按行業或用途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公司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56,850,024	28.11	50,266,269	29.1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1,116,149	20.33	29,690,991	17.23
零售及批發	22,017,081	10.89	16,205,590	9.41
房地產業	14,142,799	6.99	17,700,062	10.2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740,713	6.79	9,434,478	5.4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及供應業	11,764,109	5.82	9,793,980	5.68
金融業	9,654,281	4.77	5,559,605	3.2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803,289	3.86	7,174,656	4.16
建築業	6,683,862	3.30	8,039,648	4.67
農、林、牧、漁業	4,137,074	2.05	5,126,821	2.98
教育業	3,391,127	1.68	2,949,650	1.71
採礦業	3,221,778	1.59	4,296,258	2.49
其他行業	7,717,491	3.82	6,046,490	3.51
小計	<u>202,239,777</u>	<u>100.00</u>	<u>172,284,498</u>	<u>100.00</u>
個人貸款及墊款				
按揭	43,614,637	44.42	44,099,685	45.79
個人經營及就業援助貸款	35,053,951	35.70	33,817,007	35.12
信用卡	5,072,244	5.17	6,373,153	6.62
其他	14,440,826	14.71	12,011,356	12.47
小計	<u>98,181,658</u>	<u>100.00</u>	<u>96,301,201</u>	<u>100.00</u>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	<u>300,421,435</u>		<u>268,585,699</u>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及墊款中包括票據貼現12,32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6,98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i)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佔比按行業或用途分析如下(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其已減值貸款、貸款損失準備、貸款減值損失(計提)回撥和核銷金額：

	2016年度				
	已減值 貸款	個別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本年淨 計提	本年核銷
製造業	719,089	(375,685)	(2,295,885)	(593,097)	216,19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	-	(1,283,074)	(345,075)	-
零售及批發業	<u>474,695</u>	<u>(237,461)</u>	<u>(722,927)</u>	<u>(471,180)</u>	<u>287,916</u>
	2015年度				
	已減值 貸款	個別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本年淨 計提	本年核銷
製造業	468,284	(248,791)	(2,030,363)	(761,629)	248,83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	-	(937,879)	(259,910)	(96)
房地產業	<u>17,126</u>	<u>(14,625)</u>	<u>(616,160)</u>	<u>(182,976)</u>	<u>(3,01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ii)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佔比按合同到期日及擔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17,070,678	7,524,076	4,926,981	29,521,735
有擔保貸款	38,619,756	21,468,206	17,770,077	77,858,039
附抵質押品和其他				
有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54,758,237	40,503,919	60,980,496	156,242,652
— 其他抵押貸款	15,966,799	5,686,095	15,146,115	36,799,009
合計	<u>126,415,470</u>	<u>75,182,296</u>	<u>98,823,669</u>	<u>300,421,435</u>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12,548,584	5,391,150	5,645,781	23,585,515
有擔保貸款	34,834,306	11,135,659	8,885,847	54,855,812
附抵質押品和其他				
有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49,805,862	47,643,002	63,722,509	161,171,373
— 其他抵押貸款	12,566,153	6,029,001	10,377,845	28,972,999
合計	<u>109,754,905</u>	<u>70,198,812</u>	<u>88,631,982</u>	<u>268,585,69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iii)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逾期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最多達90天	91至360天	361天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114,834	206,538	13,270	16,742	351,384
有擔保貸款	376,891	216,343	197,599	21,989	812,822
附抵質押品和其他 有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1,290,479	886,775	1,062,788	79,346	3,319,388
— 其他抵押貸款	79,948	28,706	—	—	108,654
合計	1,862,152	1,338,362	1,273,657	118,077	4,592,248

	2015年12月31日				
	最多達90天	91至360天	361天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無抵押貸款	150,971	138,466	12,229	28,082	329,748
有擔保貸款	311,277	313,094	210,671	23,610	858,652
附抵質押品和其他 有抵押貸款					
— 物業和其他不動產 抵押的貸款	1,767,910	1,411,107	346,556	83,407	3,608,980
— 其他抵押貸款	69,723	15,837	18,000	4	103,564
合計	2,299,881	1,878,504	587,456	135,103	4,900,944

具有指定償還日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本金或利息逾期時被分類為逾期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iv)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值	295,635,435	263,404,395
逾期但未減值	1,913,468	2,551,808
已減值	2,872,532	2,629,496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總額	300,421,435	268,585,69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2,305,024)	(11,044,79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88,116,411	257,540,907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94,532,744	5,656,928	200,189,672
個人貸款及墊款	94,287,675	1,158,088	95,445,763
合計	288,820,419	6,815,016	295,635,435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166,118,225	4,120,471	170,238,696
個人貸款及墊款	92,844,253	321,446	93,165,699
合計	258,962,478	4,441,917	263,404,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iv)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2016年12月31日					抵質押品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包括30天)	30至60天 (包括60天)	60至90天 (包括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360,369	61,849	39,682	105,518	567,418	451,174
個人貸款及墊款	789,901	267,837	188,489	99,823	1,346,050	2,180,624
合計	<u>1,150,270</u>	<u>329,686</u>	<u>228,171</u>	<u>205,341</u>	<u>1,913,468</u>	<u>2,631,798</u>

	2015年12月31日					抵質押品 公允價值
	最多達30天 (包括30天)	30至60天 (包括60天)	60至90天 (包括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71,964	204,170	134,707	205,146	815,987	1,139,001
個人貸款及墊款	1,003,373	344,277	212,981	175,190	1,735,821	2,924,935
合計	<u>1,275,337</u>	<u>548,447</u>	<u>347,688</u>	<u>380,336</u>	<u>2,551,808</u>	<u>4,063,93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iv)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201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	賬面價值
個別評估	1,482,687	(768,156)	714,531
組合評估	1,389,845	(1,190,862)	198,983
合計	<u>2,872,532</u>	<u>(1,959,018)</u>	<u>913,514</u>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	賬面價值
個別評估	1,229,815	(667,294)	562,521
組合評估	1,399,681	(1,095,020)	304,661
合計	<u>2,629,496</u>	<u>(1,762,314)</u>	<u>867,182</u>

包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	1,482,687	1,229,815
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佔貸款總額比	0.49%	0.46%
抵質押品公允價值	<u>2,712,226</u>	<u>2,475,84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v)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與因為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商定還款條件而產生的貸款項目。不良貸款重組後均一直處於本集團的持續監控之中。本集團重組貸款及墊款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總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及墊款	298,196	0.10%	91,408	0.03%
其中：				
逾期超過90天的				
已重組貸款及墊款	52,018	0.02%	8,814	0.003%

(vi) 信用增級安排下的抵債資產

本集團在2016年度新增抵債資產均為房屋及建築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02百萬元，2015年度無新增抵債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債權投資

(i) 債權投資的信用質量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值	265,188,773	214,663,554
已減值	50,000	—
小計	265,238,773	214,663,554
減：以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15,000)	—
以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1,743,392)	(1,455,249)
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u>263,480,381</u>	<u>213,208,30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債權投資(續)

(i) 債權投資的信用質量(續)

未逾期且未減值債權投資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政府債券	-	-	-	16,097,775	3,772,000	19,869,775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1,173,201	-	-	22,842,152	-	24,015,353
金融機構債券	-	-	-	10,097,398	749,628	10,847,026
公司債券	101,829	-	1,546,906	19,126,164	25,577,828	46,352,727
同業存單	2,236,909	-	-	-	-	2,236,909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	1,009,400	-	-	-	1,009,400
信託及資管計劃	-	-	10,094,571	-	30,347,062	40,441,633
其他銀行理財產品	-	-	78,324,089	-	42,091,861	120,415,950
合計	<u>3,511,939</u>	<u>1,009,400</u>	<u>89,965,566</u>	<u>68,163,489</u>	<u>102,538,379</u>	<u>265,188,773</u>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政府債券	-	-	-	12,299,976	1,087,000	13,386,976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1,068,587	-	-	22,849,476	-	23,918,063
金融機構債券	-	-	142,018	5,304,040	1,275,371	6,721,429
公司債券	178,025	-	12,184,264	23,505,481	20,216,142	56,083,912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	2,909,700	-	-	111,643,474	114,553,174
合計	<u>1,246,612</u>	<u>2,909,700</u>	<u>12,326,282</u>	<u>63,958,973</u>	<u>134,221,987</u>	<u>214,663,55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債權投資(續)

(i) 債權投資的信用質量(續)

已減值債權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公司債券	50,000	—
減：減值準備	(15,000)	—
已減值持有至到期投資賬面價值	<u>35,000</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債權投資(續)

(ii) 按照信用評級和信用風險特點分析的債權投資

本集團按照中國的外部信用機構所提供的信用評級對債權投資進行分類。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AAA	AA	A及A以下	未評級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	-	-	1,173,201	1,173,201
公司債券	-	-	-	101,829	101,829
同業存單	-	-	-	2,236,909	2,236,909
小計	-	-	-	3,511,939	3,511,93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	-	-	1,009,400	1,009,400
小計	-	-	-	1,009,400	1,009,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206,723	779,303	-	560,880	1,546,906
信託及資管計劃	-	-	-	10,094,571	10,094,571
其他銀行理財產品	-	-	-	78,324,089	78,324,089
小計	206,723	779,303	-	88,979,540	89,965,5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政府債券	-	-	-	16,097,775	16,097,775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3,268,160	-	-	19,573,992	22,842,152
金融機構債券	5,271,034	4,468,070	358,294	-	10,097,398
公司債券	12,016,283	6,670,989	82,910	34,692	18,804,874
小計	20,555,477	11,139,059	441,204	35,706,459	67,842,199
應收款項類投資					
金融機構債券	499,628	250,000	-	-	749,628
公司債券	-	-	-	25,066,428	25,066,428
政府債券	-	-	-	3,772,000	3,772,000
信託及資管計劃	-	-	-	29,471,360	29,471,360
其他銀行理財產品	-	-	-	42,091,861	42,091,861
小計	499,628	250,000	-	100,401,649	101,151,277
合計	21,261,828	12,168,362	441,204	229,608,987	263,480,3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信用風險(續)

債權投資(續)

(ii) 按照信用評級和信用風險特點分析的債權投資(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AAA	AA	A及A以下	未評級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1,068,587	—	—	—	1,068,587
公司債券	178,025	—	—	—	178,025
小計	1,246,612	—	—	—	1,246,61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	—	—	2,909,700	2,909,700
小計	—	—	—	2,909,700	2,909,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機構債券	51,492	90,526	—	—	142,018
公司債券	468,376	11,613,559	—	102,329	12,184,264
小計	519,868	11,704,085	—	102,329	12,326,2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政府債券	—	—	—	12,299,976	12,299,976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545,070	—	—	20,304,406	22,849,476
金融機構債券	1,504,990	3,799,050	—	—	5,304,040
公司債券	13,953,531	9,242,561	—	—	23,196,092
小計	18,003,591	13,041,611	—	32,604,382	63,649,5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金融機構債券	173,738	1,101,633	—	—	1,275,371
公司債券	—	13,103,686	—	6,847,574	19,951,260
政府債券	—	—	—	1,087,000	1,087,000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	—	—	110,762,496	110,762,496
小計	173,738	14,205,319	—	118,697,070	133,076,127
合計	19,943,809	38,951,015	—	154,313,481	213,208,3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流動性、安全性、盈利性的原則制定資產負債比例管理指標體系，並依據監管要求及經營預期確定各指標年度目標值，分解下達至各支行執行。在執行過程中，總行風險管理部通過編製月度、季度資產負債管理指標監測統計表對各支行資產負債管理指標執行情況進行監測，以實現資產、負債的預定匹配目標。

本集團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指標監測制度和流動性備付制及應急管理措施，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要求計算流動性比例，並按月上報銀監會。

可用於償還所有負債及用於支付發行在外貸款承諾的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等。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額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繼續留在本集團，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也可以在需要時處置取得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682,212	14,153,780	-	-	-	-	-	85,835,9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996,477	7,841,082	7,407,000	14,338,200	-	-	34,582,759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67,097,125	32,797,416	12,676,856	-	-	112,571,39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01,829	496,323	1,740,586	882,673	290,528	3,511,93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200	959,200	-	-	-	1,009,400
衍生金融資產	-	-	89	247	1,663	50,262	-	52,2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00,000	2,599,866	400,005	-	-	3,699,87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34,079	-	13,914,129	17,853,610	103,443,461	74,703,045	75,868,087	288,116,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191	-	30,819,291	35,989,095	22,350,598	599,859	206,723	90,141,7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000	-	649,319	3,588,831	9,583,985	36,373,758	17,611,306	67,842,19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837,765	17,145,785	31,888,483	47,619,616	2,659,628	101,151,277
其他金融資產	11,831	665,405	1,349,210	1,656,403	1,840,073	379	-	5,523,301
金融資產合計	74,239,313	19,815,662	124,360,039	120,493,776	198,263,910	160,229,592	96,636,272	794,038,56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500,000	2,043,950	20,370,000	1,040,550	-	24,954,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380,703	34,166,037	35,850,000	30,536,341	349,444	-	104,282,525
拆入資金	-	-	10,617,394	5,118,100	5,020,000	-	-	20,755,494
衍生金融負債	-	-	89	248	1,660	50,214	-	52,2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7,518,660	1,446,803	-	-	-	8,965,463
客戶存款	-	235,142,287	24,851,010	79,452,915	133,893,463	44,846,204	4	518,185,883
已發行債券	-	-	10,356,822	8,737,428	30,392,780	-	9,000,000	58,487,030
其他金融負債	-	3,316,888	669,475	1,282,307	1,319,193	57,823	42,180	6,687,866
金融負債合計	-	241,839,878	89,679,487	133,931,751	221,533,437	46,344,235	9,042,184	742,370,972
淨頭寸	74,239,313	(222,024,216)	34,680,552	(13,437,975)	(23,269,527)	113,885,357	87,594,088	51,667,5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309,153	10,191,125	-	-	-	-	-	78,500,2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978,251	5,678,000	5,137,000	26,971,250	-	-	44,764,50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1,699,770	37,511,277	4,689,539	99,998	-	74,000,5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	-	1,213,831	32,781	1,246,61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900,300	-	1,009,400	-	2,909,700
衍生金融資產	-	-	-	3	2	1,505	-	1,5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2,721,367	2,500,015	4,928,004	4,399,917	-	34,549,3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74,182	-	12,975,021	18,802,611	90,065,929	64,469,232	68,353,932	257,540,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341	-	4,363,664	4,306,653	1,438,669	1,954,080	263,216	12,501,6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95,870	1,431,561	5,085,034	34,996,469	21,840,650	63,649,5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35,654,251	13,600,045	41,635,766	40,367,694	1,818,371	133,076,127
其他金融資產	-	524,433	433,741	490,632	807,359	2,148,837	721,960	5,126,962
金融資產合計	71,358,676	17,693,809	113,821,684	85,680,097	175,621,552	150,660,963	93,030,910	707,867,69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70,000	4,675,000	974,040	-	5,719,0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384,562	24,003,000	32,538,000	27,948,000	1,321,037	-	87,194,599
拆入資金	-	-	4,508,091	4,912,938	3,242,026	-	-	12,663,055
衍生金融負債	-	-	-	3	2	1,505	-	1,5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29,904,492	14,485,580	509,100	-	-	44,899,172
客戶存款	-	200,151,865	25,138,157	69,539,988	126,629,764	48,768,411	8	470,228,193
已發行債券	-	-	17,330,239	7,212,366	5,304,177	-	5,000,000	34,846,782
其他金融負債	-	2,517,250	3,434,283	382,096	494,605	174,228	41,667	7,044,129
金融負債合計	-	204,053,677	104,318,262	129,140,971	168,802,674	51,239,221	5,041,675	662,596,480
淨頭寸	71,358,676	(186,359,868)	9,503,422	(43,460,874)	6,818,878	99,421,742	87,989,235	45,271,2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本集團以預期的未折現現金流為基礎管理流動性風險。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682,212	14,190,422	-	-	-	-	-	85,872,6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998,163	7,958,234	7,545,154	14,811,345	-	-	35,312,89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67,547,172	33,340,118	12,908,314	-	-	113,795,60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102,034	519,140	1,818,240	1,033,620	319,680	3,792,7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3,970	1,034,539	-	-	-	1,088,5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00,158	2,652,688	406,900	-	-	3,759,74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34,079	-	15,267,704	21,277,096	116,670,895	98,374,610	105,541,719	359,466,1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191	-	30,871,473	36,265,306	22,817,596	710,243	209,230	91,050,039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000	-	775,686	4,340,426	11,785,134	43,912,746	21,070,360	81,919,35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061,522	18,401,817	35,138,377	53,756,554	3,038,946	112,397,216
其他金融資產	-	663,726	-	-	-	-	-	663,726
金融資產合計	74,227,482	19,852,311	125,337,953	125,376,284	216,356,801	197,787,773	130,179,935	889,118,5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548,866	2,180,471	20,683,058	1,076,754	-	25,489,1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381,067	34,369,401	36,253,135	31,315,978	421,836	-	105,741,417
拆入資金	-	-	10,652,386	5,197,747	5,119,280	-	-	20,969,4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7,525,323	1,463,208	-	-	-	8,988,531
客戶存款	-	235,142,287	24,875,344	79,705,692	135,665,044	48,100,157	5	523,488,529
已發行債券	-	-	10,370,000	8,780,000	31,451,000	1,884,000	10,717,000	63,202,000
其他金融負債	-	2,987,473	-	-	-	-	51,670	3,039,143
金融負債合計	-	241,510,827	89,341,320	133,580,253	224,234,360	51,482,747	10,768,675	750,918,182
淨頭寸	74,227,482	(221,658,516)	35,996,633	(8,203,969)	(7,877,559)	146,305,026	119,411,260	138,200,357
衍生金融工具								
按總額結算								
流入合計	-	-	6,666	9,285	91,727	4,260,168	-	4,367,846
流出合計	-	-	(6,666)	(9,285)	(91,724)	(4,260,121)	-	(4,367,796)
淨頭寸	-	-	-	-	3	47	-	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309,153	10,223,949	-	-	-	-	-	78,533,1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983,499	5,719,628	5,241,442	28,077,774	-	-	46,022,34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1,912,089	37,864,449	4,796,870	106,512	-	74,679,92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7,140	42,214	1,326,221	34,401	1,409,97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032,996	-	1,088,797	-	3,121,7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2,821,872	2,544,750	5,263,415	4,899,150	-	35,529,1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74,182	-	14,347,974	28,197,169	99,370,985	87,968,297	101,713,761	334,472,3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341	-	4,406,537	4,399,261	1,608,818	2,290,393	294,676	13,175,0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14,872	2,076,119	7,149,940	43,026,646	25,962,919	78,630,49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35,893,461	14,472,971	44,843,472	46,700,934	2,194,718	144,105,556
其他金融資產	-	524,433	-	-	-	-	-	524,433
金融資產合計	71,358,676	17,731,881	115,516,433	96,836,297	191,153,488	187,406,950	130,200,475	810,204,2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9,831	95,823	4,757,050	1,030,953	-	5,903,6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384,562	24,102,312	32,794,886	28,930,071	1,345,726	-	88,557,557
拆入資金	-	-	4,518,771	5,001,383	3,311,915	-	-	12,832,0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	-	30,004,304	14,639,886	526,562	-	-	45,170,752
客戶存款	-	200,432,516	25,881,451	71,481,900	128,814,821	51,288,668	8	477,899,364
已發行債券	-	-	17,543,256	7,663,632	5,928,511	957,000	6,276,000	38,368,399
其他金融負債	-	2,517,250	-	-	-	-	51,355	2,568,605
金融負債合計	-	204,334,328	102,069,925	131,677,510	172,268,930	54,622,347	6,327,363	671,300,403
淨頭寸	71,358,676	(186,602,447)	13,446,508	(34,841,213)	18,884,558	132,784,603	123,873,112	138,903,797
衍生金融工具								
按總額結算								
流入合計	-	-	-	8,213	27,423	1,074,103	-	1,109,739
流出合計	-	-	-	(8,213)	(27,423)	(1,074,103)	-	(1,109,739)
淨頭寸	-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可用於償還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正常的商業過程中，大部分須即期償還的客戶存款到期後可能會展期。

表外項目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包括擔保及承兌。以下表格按剩餘期限載列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12,322,869	—	—	12,322,86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423,227	—	—	10,423,227
開出保函	242,069	5,671,823	8,040	5,921,932
開出信用證	826,456	24,414	—	850,870
合計	<u>23,814,621</u>	<u>5,696,237</u>	<u>8,040</u>	<u>29,518,898</u>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13,104,634	—	—	13,104,63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7,867,872	—	—	7,867,872
開出保函	2,696,679	1,857,486	8,040	4,562,205
開出信用證	143,920	196,254	—	340,174
合計	<u>23,813,105</u>	<u>2,053,740</u>	<u>8,040</u>	<u>25,874,88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包括利率、外匯匯率和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及本銀行的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存在於本集團的自營交易業務中。

本集團認為來自交易及投資組合中股票價格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運營業務的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其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重定價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主要來源。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是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價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與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外幣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資金營運敞口。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過去兩年有波動，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同向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折合 人民幣	港元折合 人民幣	其他貨幣折合 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5,759,396	74,968	1,628	–	85,835,9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299,241	182,233	85,593	15,692	34,582,759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9,865,967	2,705,430	–	–	112,571,39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511,939	–	–	–	3,511,93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9,400	–	–	–	1,009,400
衍生金融資產	8,779	43,482	–	–	52,2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9,871	–	–	–	3,699,87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5,726,617	2,243,096	–	146,698	288,116,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141,757	–	–	–	90,141,7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67,807,506	34,693	–	–	67,842,19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1,151,277	–	–	–	101,151,277
其他金融資產	5,513,833	9,257	–	211	5,523,301
金融資產合計	788,495,583	5,293,159	87,221	162,601	794,038,56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913,950	1,040,550	–	–	24,954,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4,282,386	139	–	–	104,282,525
拆入資金	18,189,987	2,433,985	–	131,522	20,755,494
衍生金融負債	43,431	8,780	–	–	52,2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8,965,463	–	–	–	8,965,463
客戶存款	516,706,668	1,426,309	31,139	21,767	518,185,883
已發行債券	58,487,030	–	–	–	58,487,030
其他金融負債	6,666,260	21,579	–	27	6,687,866
金融負債合計	737,255,175	4,931,342	31,139	153,316	742,370,972
淨頭寸	51,240,408	361,817	56,082	9,285	51,667,592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	4,367,846	–	–	4,367,846
信貸承諾	24,979,146	3,616,124	–	923,628	29,518,8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折合 人民幣	港元折合 人民幣	其他貨幣折合 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417,982	63,689	18,607	–	78,500,2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216,924	449,284	91,568	6,725	44,764,50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815,637	1,824,702	360,245	–	74,000,5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246,612	–	–	–	1,246,61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9,700	–	–	–	2,909,700
衍生金融資產	–	1,510	–	–	1,5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549,303	–	–	–	34,549,3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5,786,051	1,648,713	–	106,143	257,540,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01,623	–	–	–	12,501,6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63,649,584	–	–	–	63,649,5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3,076,127	–	–	–	133,076,127
其他金融資產	5,110,127	14,212	308	2,315	5,126,962
金融資產合計	703,279,670	4,002,110	470,728	115,183	707,867,691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45,000	974,040	–	–	5,719,0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7,194,599	–	–	–	87,194,599
拆入資金	10,474,936	2,085,948	–	102,171	12,663,055
衍生金融負債	–	1,510	–	–	1,5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44,899,172	–	–	–	44,899,172
客戶存款	469,239,507	536,964	450,117	1,605	470,228,193
已發行債券	34,846,782	–	–	–	34,846,782
其他金融負債	6,184,141	859,988	–	–	7,044,129
金融負債合計	657,584,137	4,458,450	450,117	103,776	662,596,480
淨頭寸	45,695,533	(456,340)	20,611	11,407	45,271,211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	1,109,739	–	–	1,109,739
信貸承諾	22,160,706	1,230,842	1,675,560	807,777	25,874,8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對美元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人民幣升值5%	(13,568)	16,074
人民幣貶值5%	13,568	(16,074)

對淨利潤的影響來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幣資產與負債的淨頭寸的影響。匯率變動對其他綜合收益沒有影響。

對淨利潤的影響是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淨外匯保持不變的假設確定的。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變動走勢的判斷，通過積極調整外幣敞口以降低外匯風險。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與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控可能影響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將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與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減至最少；及
- 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擴大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之間的利率息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0,320,027	-	-	-	-	5,515,965	85,835,9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643,561	7,407,000	14,338,200	-	-	193,998	34,582,759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097,125	32,797,416	12,676,856	-	-	-	112,571,39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01,829	496,323	1,740,586	882,673	290,528	-	3,511,93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0,200	959,200	-	-	-	-	1,009,40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52,261	52,2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00,000	2,599,866	400,005	-	-	-	3,699,87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5,373,176	17,407,545	71,177,723	3,498,175	659,792	-	288,116,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19,291	35,989,095	22,350,598	599,859	206,723	176,191	90,141,7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884,279	4,685,104	12,418,279	32,550,008	17,304,529	-	67,842,19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37,765	17,533,154	31,501,114	47,619,616	2,659,628	-	101,151,27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5,523,301	5,523,301
金融資產合計	389,827,253	119,874,703	166,603,361	85,150,331	21,121,200	11,461,716	794,038,564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0,000	2,043,950	20,370,000	1,040,550	-	-	24,954,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7,546,740	35,850,000	30,536,341	349,444	-	-	104,282,525
拆入資金	10,617,394	5,118,100	5,020,000	-	-	-	20,755,494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52,211	52,2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7,518,660	1,446,803	-	-	-	-	8,965,463
客戶存款	259,984,009	79,452,915	133,893,463	44,846,204	4	9,288	518,185,883
已發行債券	10,356,822	8,737,428	30,392,780	-	9,000,000	-	58,487,03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180	6,645,686	6,687,866
金融負債合計	327,523,625	132,649,196	220,212,584	46,236,198	9,042,184	6,707,185	742,370,972
利率缺口	62,303,628	(12,774,493)	(53,609,223)	38,914,133	12,079,016	4,754,531	51,667,5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4,115,470	-	-	-	-	4,384,808	78,500,2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224,232	5,137,000	26,971,250	-	-	432,019	44,764,50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699,770	37,511,277	4,689,539	99,998	-	-	74,000,5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1,213,831	32,781	-	1,246,612
衍生金融資產	-	1,900,300	-	1,009,400	-	-	2,909,7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1,510	1,51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721,367	2,500,015	4,928,004	4,399,917	-	-	34,549,3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365,946	15,043,800	55,022,733	5,907,950	1,200,478	-	257,540,9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4,357,462	4,398,291	1,393,379	1,913,934	263,216	175,341	12,501,6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570,746	2,699,355	5,072,207	33,808,391	21,498,885	-	63,649,584
其他金融資產	35,654,251	13,600,045	41,635,766	40,367,694	1,818,371	-	133,076,127
	-	-	-	-	-	5,126,962	5,126,962
金融資產合計	361,709,244	82,790,083	139,712,878	88,721,115	24,813,731	10,120,640	707,867,69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70,000	4,675,000	974,040	-	-	5,719,0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387,562	32,538,000	27,948,000	1,321,037	-	-	87,194,599
拆入資金	4,508,091	4,912,938	3,242,026	-	-	-	12,663,055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510	1,5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29,904,492	14,485,580	509,100	-	-	-	44,899,172
客戶存款	225,281,738	69,539,988	126,629,764	48,768,411	8	8,284	470,228,193
已發行債券	17,330,239	7,212,366	5,304,177	-	5,000,000	-	34,846,78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1,667	7,002,462	7,044,129
金融負債合計	302,412,122	128,758,872	168,308,067	51,063,488	5,041,675	7,012,256	662,596,480
利率缺口	59,297,122	(45,968,789)	(28,595,189)	37,657,627	19,772,056	3,108,384	45,271,2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生息資產和付息債務的結構，人民幣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對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所產生的潛在稅後影響列示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淨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淨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增加100個基點	<u>1,765,262</u>	<u>63,611</u>	<u>1,388,316</u>	<u>59,327</u>
減少100個基點	<u>(1,765,262)</u>	<u>(63,611)</u>	<u>(1,388,316)</u>	<u>(59,327)</u>

考慮到活期存款利率的變動頻率及幅度低於其他產品的特徵，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線變動對與活期存款相關的利息支出的影響。

對淨利潤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來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對權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於在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時對報告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調整後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監管要求，參照巴塞爾資本協議的有關規定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

本集團認為該假設並不代表本集團的資金使用及利率風險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響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另外，上述利率變動影響分析僅是作為例證，顯示在各個預計收益情形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估計變動。但該影響並未考慮管理層為減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及本銀行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保障本集團及本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及本銀行的穩定及成長；
- 以有效率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股東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及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下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5%	9.8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6%	9.89%
資本充足率	12.70%	12.09%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9,300,000	9,300,000
資本公積	8,941,739	9,196,060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	18,054,103	15,815,262
未分配利潤	16,297,378	12,451,471
非控制性權益	667,644	817,734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53,260,864	47,580,527
扣除項：		
商譽	(440,129)	(440,129)
其他無形資產	(70,592)	(71,20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2,750,143	47,069,197
其他一級資本：		
非控制性權益	46,894	27,228
一級資本淨額	52,797,037	47,096,425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9,000,000	5,0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6,098,601	5,413,852
非控制性權益	95,880	77,134
資本淨額	67,991,518	57,587,411
風險加權資產：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93,986,677	438,521,98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926,713	1,821,63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39,425,317	36,069,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持續性基礎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述列示了該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方法(主要為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值)，以及按照參數值的可觀察程度確定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到第三層級)：

- 第一層級：指公允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可確認資產或負債標價(未經調整)的金融工具。
- 第二層級：指公允價值的計算來自第一層級不包括的並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取得標價的參數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層級：指運用含有不能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值)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參數值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估計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行的範圍內採用可直接觀察的市場數據，如於交易所上市的股權之市場價格。在第一層級參數值不可獲取時，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包括在可行的範圍內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按照折現現金流使用分析而確定。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技術主要是金融工具現金流折現模型。現金流折現模型中採用的主要參數包括交易價格、利率以及對手方信用風險溢價。若模型中採用的上述參數均實質上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且(或)可從活躍公開市場中取得，則該等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層級。

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以持續性基礎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資產/負債性質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債券發行方：			第二層級	詳見附註1。
	—公司債券	101,829	178,025		
	—公共機構及 準政府債券	1,173,201	1,068,587		
	同業存單	2,236,909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機構發行的 非上市債務工具	1,009,400	2,909,700	第三層級	基於基礎資產(主要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 債券、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計算。
衍生工具	資產	52,261	—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遠期匯率 (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作出 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 折現率進行折現。
	負債	52,211	—		
	資產	—	1,510	第三層級	
	負債	—	1,5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金融機構	62,628	61,778	第二層級	基於可觀察的股票交易價格並考慮缺乏流通 性的調整。
	債券發行方：			第二層級	詳見附註1。
	—公司	1,546,906	12,184,264		
	—金融機構	—	142,018		
	—信託及資管計劃	10,094,571	—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估， 並根據金融機構發行的類似可詢價的 理財產品的收益率折現。
—其他銀行理財產品	78,324,089	—			

附註1：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分類為第二層級。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以相關債券的利率收益率曲線作為公允價值計量的關鍵參數。

2016年度和2015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在各層級之間無重大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以持續性基礎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的變動

	2016年度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2016年1月1日	2,909,700	—	1,510	1,510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損益中確認	111,303	832,842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
購買	—	215,913,665	—	—
出售及結算	(1,900,300)	(127,495,005)	(1,510)	(1,510)
轉入	—	—	—	—
2016年12月31日	1,009,400	88,418,660	—	—
計入當期損益的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投資收益	111,303	832,842	—	—
	2015年度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2015年1月1日	16,821,846	500,000	—	—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損益中確認	599,656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
購買	—	—	1,510	1,510
出售及結算	(13,912,146)	(500,000)	—	—
轉入	—	—	—	—
2015年12月31日	2,909,700	—	1,510	1,510
計入當期損益的已實現利得或損失—投資收益	599,656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以非持續性基礎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並不包括於下表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8,116,411	288,326,579	257,540,907	257,951,517
持有至到期投資	67,842,199	68,728,093	63,649,584	66,654,3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1,151,277	102,219,970	133,076,127	135,731,9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9,871	3,708,777	34,549,303	34,691,759
合計	<u>460,809,758</u>	<u>462,983,419</u>	<u>488,815,921</u>	<u>495,029,570</u>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18,185,883	522,951,499	470,228,193	476,822,704
已發行債券	58,487,030	57,402,838	34,846,782	35,691,446
合計	<u>576,672,913</u>	<u>580,354,337</u>	<u>505,074,975</u>	<u>512,514,15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以非持續性基礎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列示了該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方法(主要為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8,326,579	257,951,517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估，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得出的收益率曲線以及特定借款人的風險溢價計算。	
持有至到期投資	68,728,093	66,654,325	第二層級	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以相關債券的利率收益率曲線作為公允價值計量的關鍵參數。外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結果確定。	
應收款項類投資	金融機構以及公司發行的債券	26,805,071	22,416,254	第二層級	詳見附註1。
	政府債券	3,717,126	1,098,614	第二層級	詳見附註1。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 — 信託及資管計劃 — 其他銀行理財產品	29,622,690 42,075,083	37,063,447 75,153,655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期合同金額估計，並按反映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的利率進行折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抵押物類型：票據和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	3,708,777	34,691,759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合同金額估計，並按反映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的利率進行折現。
客戶存款		522,951,499	476,822,704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合同金額估計，並參考類似剩餘到期日存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進行折現。
已發行債券		57,402,838	35,691,446	第二層級	詳見附註1。

附註1：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分類為第二層級。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以相關債券的利率收益率曲線作為公允價值計量的關鍵參數。

2016年度和2015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在各層級之間無重大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本銀行資產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5,581,955	78,286,27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496,799	44,371,409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4,401,397	75,080,5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511,939	1,246,61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9,400	2,909,700
衍生金融資產		52,261	1,5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9,871	34,549,3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460,467	243,974,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91,757	11,900,771
持有至到期投資		67,842,199	63,649,5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0,763,908	132,592,079
對子公司投資	26	2,645,000	2,465,000
物業和設備		5,015,109	5,090,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0,359	2,495,908
商譽		440,129	440,129
其他資產		5,992,446	5,717,767
資產總額		787,684,996	704,770,9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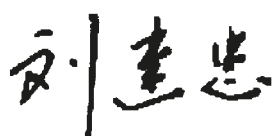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本銀行資產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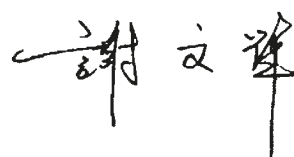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740,550	5,374,0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4,706,136	86,700,901
拆入資金		10,565,494	6,698,055
衍生金融負債		52,211	1,5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		8,965,463	44,899,172
客戶存款		516,104,429	467,637,061
應付職工薪酬		4,566,161	3,955,457
應交所得稅		708,619	898,567
已發行債券		58,487,030	34,846,782
其他負債		6,373,029	7,050,137
負債總額		735,269,122	658,061,682
權益			
股本	40	9,300,000	9,300,000
資本公積	41	9,201,954	9,201,954
投資重估儲備	42	53,219	105,835
精算變動儲備		(313,434)	(111,729)
盈餘公積	43	8,580,210	7,798,116
一般準備	44	9,345,040	7,946,259
保留盈利	45	16,248,885	12,468,817
權益總額		52,415,874	46,709,252
權益和負債總額		787,684,996	704,770,934

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17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劉建忠

董事長



謝文輝

執行董事兼行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本銀行資產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銀行儲備變動

	2016年度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精算變動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於1月1日	9,201,954	105,835	(111,729)	7,798,116	7,946,259	12,468,817
本年利潤	-	-	-	-	-	7,820,943
其他綜合收益	-	(52,616)	(201,705)	-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52,616)	(201,705)	-	-	7,820,943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	782,094	-	(782,094)
轉撥至一般準備	-	-	-	-	1,398,781	(1,398,781)
股利分配	-	-	-	-	-	(1,860,000)
於12月31日	9,201,954	53,219	(313,434)	8,580,210	9,345,040	16,248,885
	2015年度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精算變動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於1月1日	9,201,954	36,718	(16,157)	7,079,309	6,371,219	9,434,595
本年利潤	-	-	-	-	-	7,188,069
其他綜合收益	-	69,117	(95,572)	-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69,117	(95,572)	-	-	7,188,069
轉撥至盈餘公積	-	-	-	718,807	-	(718,807)
轉撥至一般準備	-	-	-	-	1,575,040	(1,575,040)
股利分配	-	-	-	-	-	(1,860,000)
於12月31日	9,201,954	105,835	(111,729)	7,798,116	7,946,259	12,468,8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 (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的規定，本集團已在附註10中詳細披露了2016年度及2015年度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與退休福利；董事和監事的終止福利、就提供董事和監事服務而向相關方提供的對價及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相關資訊對2016年度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2015年度：不重大)。
- (2) 向董事和監事控制或有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和其他交易資料如下：

借款人名稱	2015年	2016年	2016年度	2016年		貸款期限	利率(%)	擔保方式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最高貸款金額	2016年 12月31日 已到期但未 支付金額	2016年 12月31日 減值準備金額			
關聯企業	4,247,000	3,088,800	4,189,000	-	96,371	一年至十年	5.32-5.48	保證擔保、存單、在建工程、房地產等

56. 財務報表日後事項

- (1) 於2017年3月17日，經本銀行董事會提議，本銀行通過了2016年度有關盈利分配的事項，已在附註14股息，43盈餘公積及44一般準備中披露，該盈利分配方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 (2) 於2017年3月17日，經本銀行董事會批准，審議通過本銀行定向增發不超過7億股普通股、發行不超過100億元金融債券和發起設立直銷銀行子公司的議案。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及本銀行無重大的財務報表日後事項。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性比率(以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37.63	32.83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110.29	40.58

流動性覆蓋率

本集團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47,566.9	22,318.8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35,396.9	24,787.3
流動性覆蓋率(以百分比列示)	134.38	90.04

核心負債比率(以百分比列示)

本銀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負債比率	60.38	61.40

以上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核心負債比率是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貨幣集中度

本集團

	等值人民幣			總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於2016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5,260.6	214.8	173.5	5,648.9
現貨負債	(5,023.4)	(31.1)	(170.9)	(5,225.4)
遠期購置	2,183.9	—	—	2,183.9
遠期沽售	(2,183.9)	—	—	(2,183.9)
淨長倉	<u>237.2</u>	<u>183.7</u>	<u>2.6</u>	<u>423.5</u>
於2015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4,547.9	606.0	119.8	5,273.7
現貨負債	(4,352.9)	(450.1)	(116.8)	(4,919.8)
遠期購置	554.9	—	—	554.9
遠期沽售	(554.9)	—	—	(554.9)
淨長倉	<u>195.0</u>	<u>155.9</u>	<u>3.0</u>	<u>353.9</u>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國際債權包括向中國內地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債權以及中國內地的外幣債權。

國際債權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

國際債權已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在考慮了風險轉讓因素的基礎上凡達到國際債權總額10%的國家或地區須分別列示。風險轉讓是指債務人的債務擔保是由另一國家的第三方出具，或債務由某一銀行的海外分行承擔，而其總行設在另一國家的情況。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金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942.3	2,478.3	5,420.6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68.7	—	68.7
北美	105.1	—	105.1
歐洲	18.1	—	18.1
合計	<u>3,065.5</u>	<u>2,478.3</u>	<u>5,543.8</u>
於2015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479.6	1,832.1	4,311.7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106.6	—	106.6
北美	320.4	—	320.4
歐洲	14.8	—	14.8
合計	<u>2,814.8</u>	<u>1,832.1</u>	<u>4,646.9</u>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2016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編製資料時，營業收入總額根據獲得收益的支行所處位置予以分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縣域支行及主城支行應佔營業收入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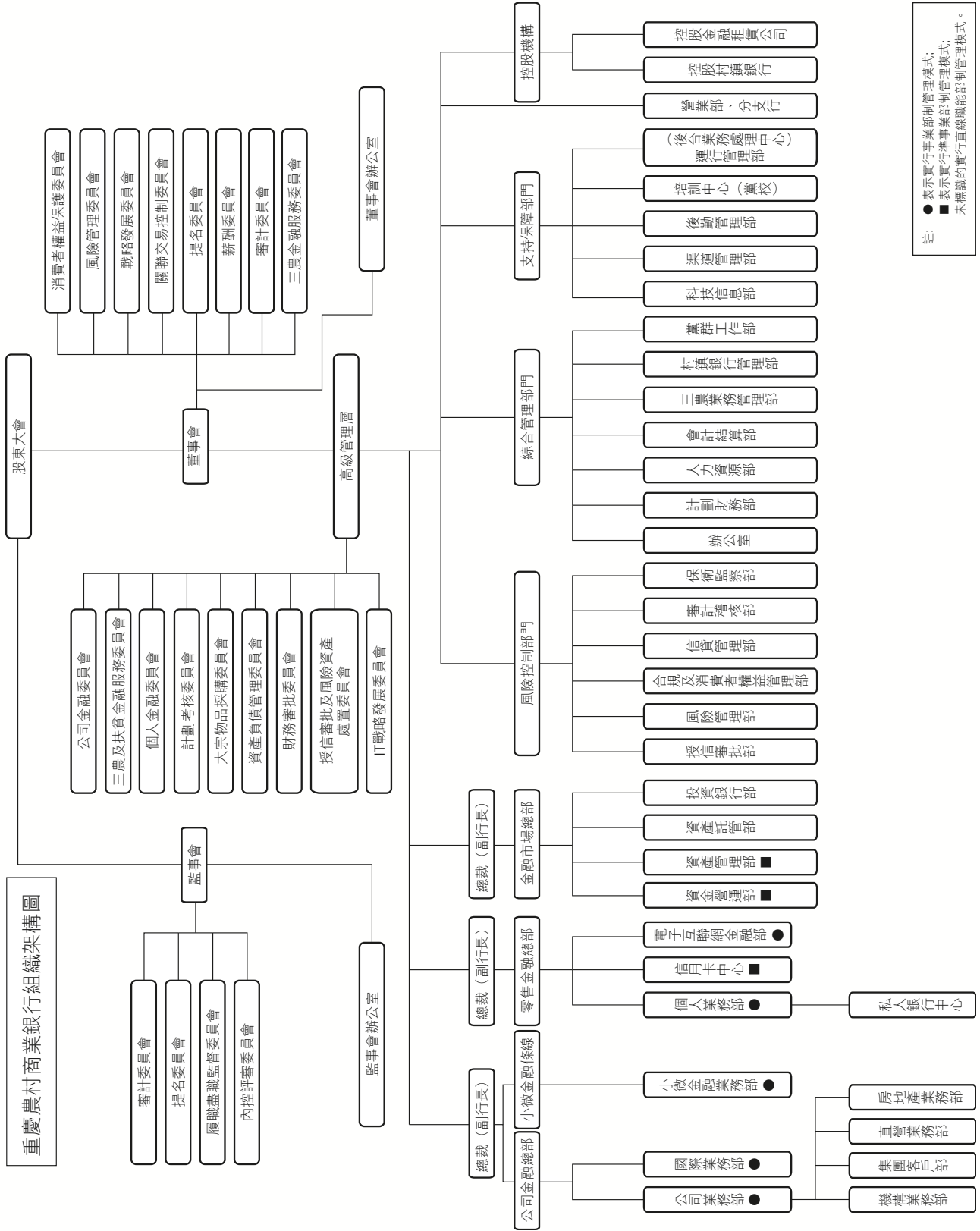
	2016年度			2015年度		
	縣域 ⁽¹⁾	主城	合計	縣域 ⁽¹⁾	主城	合計
淨利息收入	3,793.3	15,611.4	19,404.7	4,119.7	16,046.8	20,166.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46.3	1,072.1	2,118.4	617.4	877.5	1,494.9
交易淨損益	—	(15.6)	(15.6)	—	19.8	19.8
其他業務淨收益	73.4	80.8	154.2	132.8	75.0	207.8
營業收入總額	4,913.0	16,748.7	21,661.7	4,869.9	17,019.1	21,889.0
內部轉移收支	5,715.9	(5,715.9)	—	6,156.7	(6,156.7)	—
調整後的收益	10,628.9	11,032.8	21,661.7	11,026.6	10,862.4	21,889.0

(1) 縣域指重慶市除主城以外的地區。縣域也包括十二家村鎮銀行子公司及曲靖分行的信息。

地區分部摘要

(以百分比列示)	12月31日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縣域	主城
存款	67.54	32.46	66.52	33.48	66.30	33.70	68.01	31.99	67.48	32.52
貸款	46.98	53.02	47.87	52.13	50.18	49.82	52.60	47.40	48.28	51.72
資產	48.59	51.41	46.73	53.27	44.86	55.14	47.77	52.23	46.33	53.67
貸存比	40.33	94.70	41.10	88.95	44.74	87.40	45.63	87.43	42.16	93.74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4	1.07	1.06	1.10	1.20	1.23	1.29	1.28	1.43	1.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9.84	9.72	5.60	8.08	4.18	6.62	2.90	5.57	2.86	3.55
成本收入比率	37.51	34.46	35.35	34.01	41.27	35.17	41.46	33.47	40.46	34.73

組織架構圖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分行

曲靖分行

地址：中國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麒麟西路大花橋
「雲頂名都•人和苑」2、3幢

郵編：655000

電話：0874-3193599

傳真：0874-3193565

兩江分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金童路21、23、25號

郵編：401122

電話：023-88502278

傳真：023-88502276

萬州分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萬州區太白路91號

郵編：404100

電話：023-58156268

傳真：023-58156260

支行

渝中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142號

郵編：400011

電話：023-63702177

傳真：023-63716557

江北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觀音橋步行街7號8-1

郵編：400020

電話：023-67721582

傳真：023-67723755

沙坪壩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小楊公橋118號

郵編：400030

電話：023-65330998

傳真：023-65332566

西永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28號

郵編：401333

電話：023-65518880

傳真：023-65518880

大渡口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
天辰華府A13樓

郵編：400084

電話：023-68917939

傳真：023-68901484

南岸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江南大道24號

郵編：400060

電話：023-62947564

傳真：023-62947517

九龍坡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楊家坪西郊路2號

郵編：400050

電話：023-86105779

傳真：023-68437557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北碚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北碚區碚峽西路20號
郵編：400700
電話：023-68864083
傳真：023-68862728

渝北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雙龍湖街道
雙龍大道91號1幢1-1
郵編：401120
電話：023-67813712
傳真：023-67813711

巴南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巴南區龍洲大道145號
郵編：401320
電話：023-66212977
傳真：023-66222960

萬盛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萬盛區萬東北路36號
郵編：400800
電話：023-48299505
傳真：023-48299504

雙橋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雙橋經濟技術開發區
雙北路2號附6號
郵編：400900
電話：023-43336060
傳真：023-43336060

涪陵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涪陵區
興華中路55號(宏富大廈)1幢
郵編：408000
電話：023-72229797
傳真：023-72237722

長壽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長壽區鳳城街道辦事處
向陽路13號
郵編：401220
電話：023-40245293
傳真：023-40258075

江津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江津區幾江街道辦事處
濱江西路津輝花園E棟
郵編：402260
電話：023-47538041
傳真：023-47522632

合川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合川區久長路2號
郵編：401520
電話：023-42835168
傳真：023-42841214

永川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永川區紅河中路399號
郵編：402160
電話：023-49863765
傳真：023-49885099

南川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南川區金佛大道28號
郵編：408400
電話：023-71423626
傳真：023-71429898

綦江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綦江區文龍街道九龍大道34號
郵編：401420
電話：023-48663010
傳真：023-48658598

潼南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潼南縣桂林街道辦事處
興潼大道4號
郵編：402660
電話：023-44553817
傳真：023-44554249

銅梁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銅梁區巴川街道中興路102號
郵編：402560
電話：023-45689247
傳真：023-45682975

大足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大足區棠香街道辦事處
五星大道390號附2號
郵編：402360
電話：023-43789737
傳真：023-43722323

榮昌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榮昌縣昌州街道辦事處
海棠大道106號
郵編：402460
電話：023-46730454
傳真：023-46739122

璧山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璧山縣璧城街道辦事處璧銅路4號
郵編：402760
電話：023-41401133
傳真：023-41427834

梁平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梁平縣梁山鎮名豪商貿區26幢1號
郵編：405200
電話：023-53223401
傳真：023-53223401

城口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城口縣葛城鎮南大街30號
郵編：405900
電話：023-59221503
傳真：023-59221093

豐都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豐都縣三合鎮商業二路187號
郵編：408200
電話：023-70736444
傳真：023-70736533

墊江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墊江縣桂溪鎮人民東路12號
郵編：408300
電話：023-74511543
傳真：023-74685719

忠縣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忠縣忠州鎮巴王路49號
郵編：404300
電話：023-54243943
傳真：023-54243942

開縣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開縣漢豐街道辦事處
開州大道(市民廣場)
郵編：405400
電話：023-52250701
傳真：023-52250853

雲陽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雲陽縣雙江鎮雲江大道1335號
郵編：404500
電話：023-55161488
傳真：023-55161499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奉節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奉節縣魚複街道公平巷32號
郵編：404600
電話：023-56560397
傳真：023-56560229

巫山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巫山縣廣東東路258號
郵編：404700
電話：023-57680904
傳真：023-57680901

巫溪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巫溪縣柏楊街道濱河支路25號
楊河花園7號樓1-1
郵編：405800
電話：023-51520567
傳真：023-51520766

黔江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黔江區解放路599號
郵編：409000
電話：023-79237426
傳真：023-79236496

石柱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石柱土家族自治縣南賓鎮
新開路41號
郵編：409100
電話：023-73332466
傳真：023-73337976

武隆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武隆縣巷口鎮芙蓉中路36號
郵編：408500
電話：023-77723233
傳真：023-77722595

秀山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縣
中和鎮渝秀大道十字街
郵編：409900
電話：023-76664159
傳真：023-76671163

酉陽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
桃花源鎮桃花源中路5號
郵編：409800
電話：023-75532959
傳真：023-75552534

彭水支行

地址：中國重慶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縣
漢葭街道石嘴街2號附4號
郵編：409600
電話：023-78492863
傳真：023-78849965

宣威支行

地址：中國雲南省宣威市文化路
新天地國際家居博覽中心1樓1-104號
郵編：655400
電話：0874-7147111
傳真：0874-7147111

曲靖麒麟支行

地址：中國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銀屯路東側
麒麟嘉城三期B幢
郵編：655000
電話：0874-3193599
傳真：0874-3193565

村鎮銀行

江蘇張家港渝農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張家港市長安路487、489號

郵編：215600

電話：0512-58918959

傳真：0512-58918969

四川大竹渝農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大竹縣竹陽鎮

新華路東段煌歌商業廣場H8/9幢

郵編：635100

電話：0818-6256123

傳真：0818-6256616

雲南大理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雲南省大理州經濟開發區漾濞路176號

郵編：671000

電話：0872-2188319

傳真：0872-2188667

雲南祥雲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雲南省大理州祥雲縣祥城鎮文苑路北側

「祥雲印象花園」第11幢16號

郵編：672100

電話：0872-3997552

傳真：0872-3122977

雲南鶴慶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雲南省大理州鶴慶縣雲鶴鎮興鶴路15號

郵編：671500

電話：0872-4125480

傳真：0872-4123500

廣西鹿寨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廣西省柳州市鹿寨縣城南新區桂園路8號

郵編：545600

電話：0772-6822818

傳真：0772-6663029

福建沙縣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縣新城中路

永順大廈北樓一、二層

郵編：365500

電話：0598-5758880

傳真：0598-5758880

福建福安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安市城北冠杭路1號

郵編：355000

電話：0593-8988916

傳真：0593-8988920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雲南香格里拉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雲南省香格里拉縣長征大道
華駿廣場7號3AS-1-1

郵編：674400

電話：0887-8980066

傳真：0887-8989811

福建石獅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
鴻興國際大廈2454、2456、2458號

郵編：362700

電話：0595-82269866

傳真：0595-82268858

福建平潭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平潭縣潭城鎮
康德花園別墅19排A3-A6

郵編：350400

電話：0591-86175991

傳真：0591-86175991

雲南西山渝農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24、926、928號

郵編：671000

電話：0871-68183750

傳真：0871-68183750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行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銀監局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縣域	重慶市除主城以外的地區，包括29個區縣
公司章程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兩高一剩」行業	指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的行業

釋義

上市	指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農商行	「農村商業銀行」的簡稱
三農	「農業、農村和農民」的簡稱
三化	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即經營特色化，管理精細化，打造良好的企業文化
村鎮銀行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於農村地區註冊成立的為當地農戶或企業提供服務的銀行機構
五大功能區域	中共重慶市委四屆三次全會研究部署了重慶市功能區域劃分和行政體制改革工作，綜合考慮人口、資源、環境、經濟、社會、文化等因素，重慶將劃分為都市功能核心區、都市功能拓展區、城市發展新區、渝東北生態涵養發展區、渝東南生態保護發展區等五個功能區域
「一帶一路」	分別指的是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ETC	不停車電子收費系統
股東	本行股東
IFRS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銀行、央行	中國人民銀行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郵編：400020

www.cqrcb.com